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SB001</a> | 0036 | 張超雄  | 151 | 內部保安        |
| <a href="#">SB002</a> | 2645 | 張超雄  | 151 | 內部保安        |
| <a href="#">SB003</a> | 0295 | 余若薇  | 151 |             |
| <a href="#">SB004</a> | 1907 | 何俊仁  | 151 | 內部保安        |
| <a href="#">SB005</a> | 1946 | 劉江華  | 151 | 內部保安        |
| <a href="#">SB006</a> | 0160 | 劉慧卿  | 151 | 內部保安        |
| <a href="#">SB007</a> | 0161 | 劉慧卿  | 151 | 出入境管制       |
| <a href="#">SB008</a> | 2507 | 楊孝華  | 151 | 出入境管制       |
| <a href="#">SB009</a> | 0760 | 石禮謙  | 23  | 醫療輔助服務      |
| <a href="#">SB010</a> | 0761 | 石禮謙  | 23  | 醫療輔助服務      |
| <a href="#">SB011</a> | 2042 | 蔡素玉  | 30  | 監獄管理        |
| <a href="#">SB012</a> | 0296 | 余若薇  | 30  |             |
| <a href="#">SB013</a> | 1178 | 林偉強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14</a> | 1947 | 劉江華  | 30  | 監獄管理        |
| <a href="#">SB015</a> | 1948 | 劉江華  | 30  | 監獄管理、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16</a> | 1949 | 劉江華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17</a> | 1950 | 劉江華  | 30  | 監獄管理        |
| <a href="#">SB018</a> | 1951 | 劉江華  | 30  | 監獄管理        |
| <a href="#">SB019</a> | 0196 | 劉慧卿  | 30  | 監獄管理        |
| <a href="#">SB020</a> | 0197 | 劉慧卿  | 30  | 監獄管理        |
| <a href="#">SB021</a> | 0198 | 劉慧卿  | 30  | 監獄管理        |
| <a href="#">SB022</a> | 0199 | 劉慧卿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23</a> | 0200 | 劉慧卿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24</a> | 0207 | 劉慧卿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25</a> | 1545 | 劉慧卿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26</a> | 1546 | 劉慧卿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27</a> | 1547 | 劉慧卿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28</a> | 1599 | 劉慧卿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29</a> | 2054 | 劉慧卿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30</a> | 2055 | 劉慧卿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31</a> | 0462 | 李鳳英  | 30  | 監獄管理        |
| <a href="#">SB032</a> | 0463 | 李鳳英  | 30  |             |
| <a href="#">SB033</a> | 2470 | 吳靄儀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34</a> | 2471 | 吳靄儀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a href="#">SB035</a> | 2475 | 吳靄儀  | 30  | 監獄管理        |
| <a href="#">SB036</a> | 0754 | 石禮謙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SB037</a> | 0685 | 單仲偕  | 30 | 監獄管理                     |
| <a href="#">SB038</a> | 0297 | 余若薇  | 31 |                          |
| <a href="#">SB039</a> | 1952 | 劉江華  | 31 | 緝毒調查                     |
| <a href="#">SB040</a> | 1953 | 劉江華  | 31 | 緝毒調查                     |
| <a href="#">SB041</a> | 0214 | 梁君彥  | 31 |                          |
| <a href="#">SB042</a> | 0464 | 李鳳英  | 31 | 管制及執法                    |
| <a href="#">SB043</a> | 0512 | 涂謹申  | 31 |                          |
| <a href="#">SB044</a> | 0698 | 涂謹申  | 31 |                          |
| <a href="#">SB045</a> | 0699 | 涂謹申  | 31 |                          |
| <a href="#">SB046</a> | 0700 | 涂謹申  | 31 |                          |
| <a href="#">SB047</a> | 0701 | 涂謹申  | 31 |                          |
| <a href="#">SB048</a> | 0702 | 涂謹申  | 31 |                          |
| <a href="#">SB049</a> | 0504 | 黃定光  | 31 | 管制及執法                    |
| <a href="#">SB050</a> | 0505 | 黃定光  | 31 | 管制及執法                    |
| <a href="#">SB051</a> | 1307 | 黃定光  | 31 | 管制及執法                    |
| <a href="#">SB052</a> | 2510 | 楊孝華  | 31 | 管制及執法                    |
| <a href="#">SB053</a> | 0298 | 余若薇  | 45 |                          |
| <a href="#">SB054</a> | 1917 | 劉江華  | 45 | 消防服務                     |
| <a href="#">SB055</a> | 1918 | 劉江華  | 45 | 消防服務                     |
| <a href="#">SB056</a> | 1919 | 劉江華  | 45 | 消防服務                     |
| <a href="#">SB057</a> | 1920 | 劉江華  | 45 | 消防服務                     |
| <a href="#">SB058</a> | 1921 | 劉江華  | 45 | 防火工作                     |
| <a href="#">SB059</a> | 1922 | 劉江華  | 45 | 防火工作                     |
| <a href="#">SB060</a> | 1923 | 劉江華  | 45 | 防火工作                     |
| <a href="#">SB061</a> | 1924 | 劉江華  | 45 | 防火工作                     |
| <a href="#">SB062</a> | 1925 | 劉江華  | 45 | 防火工作                     |
| <a href="#">SB063</a> | 1926 | 劉江華  | 45 | 防火工作                     |
| <a href="#">SB064</a> | 1934 | 劉江華  | 45 | 救護服務                     |
| <a href="#">SB065</a> | 1935 | 劉江華  | 45 | 救護服務                     |
| <a href="#">SB066</a> | 2027 | 李鳳英  | 45 | 救護服務                     |
| <a href="#">SB067</a> | 0686 | 單仲偕  | 45 | 救護服務                     |
| <a href="#">SB068</a> | 2090 | 譚香文  | 45 | 救護服務                     |
| <a href="#">SB069</a> | 2273 | 陳偉業  | 70 | 入境後管制                    |
| <a href="#">SB070</a> | 0366 | 張學明  | 70 | 入境後管制                    |
| <a href="#">SB071</a> | 1491 | 張文光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072</a> | 1492 | 張文光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073</a> | 1493 | 張文光  | 70 | 個人證件                     |
| <a href="#">SB074</a> | 0300 | 余若薇  | 70 |                          |
| <a href="#">SB075</a> | 0909 | 何鍾泰  | 70 |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
| <a href="#">SB076</a> | 0910 | 何鍾泰  | 70 | 入境後管制                    |
| <a href="#">SB077</a> | 1927 | 劉江華  | 70 | 入境前管制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SB078</a> | 1928 | 劉江華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079</a> | 1929 | 劉江華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080</a> | 1930 | 劉江華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081</a> | 1931 | 劉江華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082</a> | 1932 | 劉江華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083</a> | 1933 | 劉江華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084</a> | 1936 | 劉江華  | 70  | 個人證件           |
| <a href="#">SB085</a> | 1937 | 劉江華  | 70  | 個人證件           |
| <a href="#">SB086</a> | 1938 | 劉江華  | 70  | 入境後管制          |
| <a href="#">SB087</a> | 1939 | 劉江華  | 70  | 入境後管制          |
| <a href="#">SB088</a> | 1940 | 劉江華  | 70  | 入境後管制          |
| <a href="#">SB089</a> | 1941 | 劉江華  | 70  | 入境後管制          |
| <a href="#">SB090</a> | 1942 | 劉江華  | 70  | 入境後管制          |
| <a href="#">SB091</a> | 1943 | 劉江華  | 70  | 入境時管制          |
| <a href="#">SB092</a> | 1944 | 劉江華  | 70  | 入境時管制          |
| <a href="#">SB093</a> | 1945 | 劉江華  | 70  | 入境時管制          |
| <a href="#">SB094</a> | 2189 | 劉江華  | 70  | 入境時管制          |
| <a href="#">SB095</a> | 0114 | 劉慧卿  | 70  | 入境時管制          |
| <a href="#">SB096</a> | 0222 | 梁君彥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097</a> | 2072 | 李鳳英  | 70  |                |
| <a href="#">SB098</a> | 1110 | 李國寶  | 70  |                |
| <a href="#">SB099</a> | 2086 | 單仲偕  | 70  | 個人證件           |
| <a href="#">SB100</a> | 2452 | 譚香文  | 70  | 入境時管制          |
| <a href="#">SB101</a> | 2453 | 譚香文  | 70  | 入境時管制          |
| <a href="#">SB102</a> | 2190 | 涂謹申  | 70  | 入境時管制          |
| <a href="#">SB103</a> | 2191 | 涂謹申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104</a> | 1152 | 楊孝華  | 70  |                |
| <a href="#">SB105</a> | 1153 | 楊孝華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106</a> | 2001 | 楊孝華  | 70  | 入境前管制          |
| <a href="#">SB107</a> | 2002 | 楊孝華  | 70  | 入境時管制          |
| <a href="#">SB108</a> | 2003 | 楊孝華  | 70  | 入境時管制          |
| <a href="#">SB109</a> | 1172 | 林偉強  | 121 |                |
| <a href="#">SB110</a> | 0508 | 涂謹申  | 121 |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
| <a href="#">SB111</a> | 0509 | 涂謹申  | 121 |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
| <a href="#">SB112</a> | 0510 | 涂謹申  | 121 |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
| <a href="#">SB113</a> | 0511 | 涂謹申  | 121 |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
| <a href="#">SB114</a> | 0903 | 何鍾泰  | 166 | 政府飛行服務         |
| <a href="#">SB115</a> | 0904 | 何鍾泰  | 166 | 政府飛行服務         |
| <a href="#">SB116</a> | 2282 | 陳偉業  | 169 |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
| <a href="#">SB117</a> | 2283 | 陳偉業  | 169 |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SB118</a> | 2324 | 涂謹申  | 169 |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
| <a href="#">SB119</a> | 2325 | 涂謹申  | 169 |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
| <a href="#">SB120</a> | 2326 | 涂謹申  | 169 |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
| <a href="#">SB121</a> | 0792 | 湯家驊  | 169 |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
| <a href="#">SB122</a> | 2514 | 楊孝華  | 28  | 機場安全標準         |
| <a href="#">SB123</a> | 1007 | 王國興  | 33  | 港口及海事設施        |
| <a href="#">SB124</a> | 1436 | 陳婉嫻  | 37  | 治療吸毒者          |
| <a href="#">SB125</a> | 0619 | 郭家麒  | 37  | 治療吸毒者          |
| <a href="#">SB126</a> | 2408 | 李國麟  | 37  | 治療吸毒者          |
| <a href="#">SB127</a> | 2409 | 李國麟  | 37  | 治療吸毒者          |
| <a href="#">SB128</a> | 2048 | 郭家麒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SB129</a> | 1083 | 劉千石  | 703 |                |
| <a href="#">SB130</a> | 1523 | 石禮謙  | 703 |                |
| <a href="#">SB131</a> | 1071 | 陳偉業  | 122 |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a href="#">SB132</a> | 2436 | 陳偉業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33</a> | 0037 | 陳婉嫻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34</a> | 0038 | 陳婉嫻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35</a> | 1488 | 張文光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36</a> | 1489 | 張文光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37</a> | 1490 | 張文光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38</a> | 0299 | 余若薇  | 122 |                |
| <a href="#">SB139</a> | 0924 | 何俊仁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40</a> | 0925 | 何俊仁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41</a> | 0926 | 劉江華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a href="#">SB142</a> | 0927 | 劉江華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a href="#">SB143</a> | 0928 | 劉江華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a href="#">SB144</a> | 0929 | 劉江華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a href="#">SB145</a> | 0930 | 劉江華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a href="#">SB146</a> | 0931 | 劉江華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47</a> | 0932 | 劉江華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48</a> | 0933 | 劉江華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49</a> | 0934 | 劉江華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50</a> | 0937 | 劉江華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51</a> | 0938 | 劉江華  | 122 |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a href="#">SB152</a> | 0939 | 劉江華  | 122 |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a href="#">SB153</a> | 0940 | 劉江華  | 122 |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a href="#">SB154</a> | 0131 | 劉慧卿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a href="#">SB155</a> | 0132 | 劉慧卿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SB156</a> | 0133 | 劉慧卿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57</a> | 0134 | 劉慧卿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58</a> | 0225 | 劉慧卿  | 122 |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a href="#">SB159</a> | 1586 | 劉慧卿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60</a> | 1587 | 劉慧卿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61</a> | 2082 | 劉慧卿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62</a> | 2083 | 劉慧卿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63</a> | 2084 | 劉慧卿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64</a> | 1072 | 梁國雄  | 122 |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a href="#">SB165</a> | 1073 | 梁國雄  | 122 |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a href="#">SB166</a> | 2073 | 李鳳英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a href="#">SB167</a> | 2074 | 李鳳英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a href="#">SB168</a> | 2077 | 李鳳英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69</a> | 2078 | 李鳳英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a href="#">SB170</a> | 1116 | 吳靄儀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71</a> | 0514 | 涂謹申  | 122 |         |
| <a href="#">SB172</a> | 0710 | 涂謹申  | 122 |         |
| <a href="#">SB173</a> | 0711 | 涂謹申  | 122 |         |
| <a href="#">SB174</a> | 0712 | 涂謹申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75</a> | 0713 | 涂謹申  | 122 |         |
| <a href="#">SB176</a> | 0714 | 涂謹申  | 122 |         |
| <a href="#">SB177</a> | 0715 | 涂謹申  | 122 |         |
| <a href="#">SB178</a> | 0716 | 涂謹申  | 122 |         |
| <a href="#">SB179</a> | 0717 | 涂謹申  | 122 |         |
| <a href="#">SB180</a> | 0718 | 涂謹申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81</a> | 0719 | 涂謹申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82</a> | 2023 | 涂謹申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a href="#">SB183</a> | 2024 | 涂謹申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a href="#">SB184</a> | 2025 | 涂謹申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85</a> | 2026 | 涂謹申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86</a> | 1378 | 湯家驊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87</a> | 1379 | 湯家驊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a href="#">SB188</a> | 0311 | 張學明  | 122 | 道路安全    |
| <a href="#">SB189</a> | 0562 | 劉健儀  | 122 | 道路安全    |
| <a href="#">SB190</a> | 0935 | 劉江華  | 122 | 道路安全    |
| <a href="#">SB191</a> | 0936 | 劉江華  | 122 | 道路安全    |
| <a href="#">SB192</a> | 1114 | 吳靄儀  | 122 | 道路安全    |
| <a href="#">SB193</a> | 1115 | 吳靄儀  | 122 | 道路安全    |
| <a href="#">SB194</a> | 2664 | 單仲偕  | 122 | 道路安全    |
| <a href="#">SB195</a> | 0545 | 湯家驊  | 122 | 道路安全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保安局將如何協助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及如何制止青少年北上濫藥問題。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律政司司長，作為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副主席，正領導專責小組的工作。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保安局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專責小組聚焦於策略性層面推動跨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現存的滅罪及反吸毒網絡為基礎，更全面地整合打擊問題的策略。保安局協助專責小組，協調各決策局和相關部門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包括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的聯繫。

就跨境吸毒問題，當局一直和內地保持緊密聯絡，商討打擊問題的策略。本港和內地的執法機構就跨境販毒及吸毒，互換情報及資料，並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有關活動。我們已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建立三地合作渠道，旨在加強三地在禁毒工作方面的溝通和配合。

我們在去年推出藥物教育教材套，協助教師在學校宣揚禁毒信息和跨境吸毒的禍害。我們會繼續在鐵路車廂和各口岸作出宣傳及舉辦教育活動，向前往內地的人士宣揚有關吸毒禍害的信息。

打擊跨境吸毒是當局六月開展的大型禁毒運動的一個重點宣傳教育項目。專責小組會在未來數月，繼續深入討論各個方面，訂定長遠和具持續性的對策。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將預留五千三百萬用於處理濫用藥物問題。

- (a) 請詳細列出預算中包括的各工作項目及其所佔款項，並列明哪些是一次性撥款或經常性開支。
- (b) 預算是否會包括改善現時物質濫用者診所的服務？如有的話，請詳細列明各診所日後的服務名額、服務區域、服務內容及人手比例。另外，診所如何滿足現有預防濫藥及治療服務中所有服務對象(而非單純是具有精神病徵狀的服務對象)對醫療方面的殷切需求？
- (c) 各項工作的具體監管及檢討機制為何？如何確保款額是針對性用於防治濫用藥物之上？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 (a)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過去數月就問題展開深入探討，並初步敲定一系列中短期措施，在 2008-09 年度會增撥資源約 5,300 萬元推行下述措施 -

|   | 措施   | 2008-09 年度<br>增撥資源(萬元)           |
|---|--|----------------------------------|
| 1 | 開展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                                    | 1,300<br>(當中有 800 萬元為<br>非經常承擔額) |
| 2 | 為學校校長、老師、訓輔老師、學校社工和家長提供有關禁毒教育、辨識高危學生和處理吸毒個案的培訓 | 690                              |
| 3 | 加強學生禁毒預防教育                                     | 25                               |
| 4 | 加強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 62                               |

|    |  |     |
|----|--|-----|
| 5  | 加強日間和夜間外展服務                                | 990 |
| 6  | 增設兩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730 |
| 7  | 增設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資助宿位                            | 760 |
| 8  | 加強醫院管理局轄下物質誤用診所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 86  |
| 9  | 增撥資源予警方的保護青少年組和社會福利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加強警司警誡計劃的服務 | 304 |
| 10 | 加強警方的情報搜集工作                                | 50  |
| 11 | 加強海關邊境管制站的緝毒犬服務                            | 340 |

- (b) 上述預算並不包括改善現時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但是，因應禁毒界別的服務需求及專責小組的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在 2008-09 年度重開瑪麗醫院物質誤用診所，照顧香港西區的服務需求，以及計劃在九龍東設立一所物質誤用診所。

根據醫管局的資料，現時轄下五間物質誤用診所，分別設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香港東)、九龍醫院(九龍中)、葵涌醫院(九龍西)、青山醫院(新界西)和威爾斯親王醫院(新界東)，主要為那些因吸毒而導致精神病或多種精神問題的人士提供專科治療。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對象為因吸毒而患有精神病的人士，那些並無精神問題的人士並不在診所的服務範圍內。

- (c) 有關的中短期措施不只是針對預防吸毒的工作。措施涉及多個範疇，包括執法方面，預防教育及宣傳、針對高危青少年的早期介入措施，以及協助有吸毒問題人士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專責小組計劃約在今年十月總結其工作。保安局會繼續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支援推行禁毒措施。當局會透過現行的禁毒和減罪網絡，監管和檢討措施推行的情況。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3

問題編號

0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000 – 運作開支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br>進行中/<br>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報<br>告的跟進為何<br>及其進度(如<br>有) | 若已完成的<br>話，有否向公<br>眾發布；若<br>有，發布渠道<br>為何；若否，<br>原因為何？ |
|--------------|----|-------------|--------------------------------|----------------------------------|---|
|              |    |             |                                |                                  |   |

(2)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開支(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br>進行中/<br>已完成) |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年<br>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br>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br>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br>進行中/<br>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br>及其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br>話，有否向公眾<br>發布；若有，<br>發布渠道為何；<br>若否，原因為何？ |
|----------------------------|-----------------------------------|-------------|----------------------------|--|---|
| 鍾月英博士及黃成榮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濫用可卡因情況研究 (續 2006-07 年度的同名研究)   | 100,000 元   | 進行中                        |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該小組會在有需要時向研究員提供意見。         | 不適用   |
|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 2008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 210,731 元   | 進行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曾潔雯博士 (香港大學) 及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 | 動員家長參與禁毒工作的研究 (續 2006-07 年度的同名研究) | 96,791 元    | 進行中                        |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該小組會在有需要時向研究員提供意見。         | 不適用   |
| 馮洽華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 公眾對於 2007 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 52,800 元    | 已完成                        | 研究報告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討論。政府正就研究結果檢討禁毒宣傳策略。 |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處網站。               |

(2)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開支(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br>進行中/<br>已完成) |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鍾月英博士及黃成榮博士(香 | 香港濫用可卡因情況研究(續 | 60,731 元 | 進行中                            | 報告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處網               |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開支(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進<br>行中/已完<br>成) |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年<br>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br>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br>若否，原因為何？ |
|--------------|--|--------------|--------------------------------|---|
| 港城市大<br>學)   | 2007-08 年<br>度同名的研<br>究)                               |              |                                | 站。  |
| 精確市場<br>研究中心 | 2008 年學生<br>服用藥物情<br>況調查(續<br>2007-08 年<br>度同名的研<br>究) | 350,000<br>元 | 進行中                            | 不適用   |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_\_\_\_\_

張琼瑤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這綱領內指出，2008 至 09 年度的撥款較 2007 至 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20 萬元(19.5%)。主要由於

- a. 開設 4 個職位
- b. 禁毒活動
- c. 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措施
- d.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所需的運作開支增加。

請分別提供上述 4 項增加開支原因的詳情。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上述 4 項增加開支原因的詳情如下-

- a. 開設 4 個職位的原因-

在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開設 1 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將為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加強行政支援，包括處理一般牌照申請、為持牌公司提供服務、為牌照申請的聆訊提供技術支援，以及處理投訴和查詢等。由於牌照數目在過去 10 年由少於 300 個大幅增至超過 890 個，因此須要增加人手處理日常行政工作。

保安局禁毒處計劃開設 3 個職位，當中包括 1 個為期 3 年的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及 1 個為期兩年的助理新聞主任職位，以支援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推行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及加強禁毒措施；以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協助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的運作。

- b. 增加有關禁毒活動的開支是由於我們將會－

- (i) 籌劃及推行於 2008 年 6 月開展的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目的是動員整個社會打擊毒品問題，以及糾正青少年人對毒品的錯誤觀念。增撥的資源將用於加強宣傳及預防教育措施，包括製作新一系列的禁毒宣傳短片、海報、單張、小冊子等。禁毒處亦將與各區區議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合作，推展地區性的禁毒宣傳及預防教育工作；
- (ii) 加強學校校長、老師、訓輔老師、學校社工及學生指導人員就有關在學校推行禁毒教育、辨識高危學生和處理毒品問題的培訓；
- (iii) 舉辦更多以地區為本的家長座談會及講座，以增加家長對毒品的認識，以及幫助他們防止子女吸食毒品；以及

- (iv) 加強對學生的禁毒預防教育，包括更有系統地在學校舉行禁毒講座及活動。
- c. 增加有關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措施的開支是由於我們將會－
- (i) 透過持續的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加強對金融界別及指定非金融界別的外展工作，藉此提升業界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意識；
  - (ii) 舉辦訓練課程、講座及工作坊，供有關業界的從業員參加；
  - (iii) 就金融界別的立法建議，諮詢金融界別及公眾人士；及
  - (iv) 就加強監管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諮詢業界及公眾人士。
- d. 就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所增加的運作開支，是爲了加強政府在香港舉行馬術比賽期間，對緊急事故應變的監察和協調能力。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_\_\_\_\_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05

問題編號

1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度，當局繼續研究長遠方案以針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有關的詳情為何？對預算開支有何影響？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為應付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保安局在 2008-09 年度會繼續考慮不同方案，包括透過部門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善用救護資源；適當地增撥資源以滿足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以及進一步考慮適合措施，包括參考消防處委托顧問公司就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所作的研究報告，以確保緊急救護服務能更集中照顧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上述政策研究工作，已納入保安局整體開支預算內，對預算開支並無影響。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 2008-09 年度內，保安局將繼續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以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的具體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正式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前，我們需沿香港與內地的邊界設置輔助邊界圍網以及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的新段。有關建造工程由建築署負責統籌。由於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並涉及在“自然保育”區和“綠化地帶”中進行挖土工程，我們會根據第 499 章和城市規劃委員會頒布的指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2008-09 財政年度為進行上述評估所需的開支以及圍網和巡邏通路的設計費用約為二百萬元，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下的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支付。

此外，保安局亦會就涉及保安方面的事宜向發展局和規劃署給予意見，協助他們就從禁區釋出的土地進行規劃研究。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2008-09 年度的撥款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0 萬元（13.6%），當局稱開支增加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處理酷刑聲請人就其聲請被拒而提出的呈請所需的運作開支，請提供具體運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按照行政程序，評審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該公約”）提出的聲請，以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如被遣返原居地可能會遭受酷刑。如聲請遭否決，聲請人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而行政長官已授權保安局局長處理有關呈請。

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保安局共收到了 39 宗根據該公約提出聲請的呈請[2005 年 1 宗，2006 年 9 宗，2007 年 23 宗及 2008 年(截至 2 月)6 宗]。保安局在 2007 年 6 月中成立了申訴組處理酷刑聲請的呈請個案。申訴組會研究聲請人的呈請理據、入境事務處處長就有關聲請個案否決的理由及其他有關資料，並就呈請撰寫報告。申訴組會先把報告交給聲請人省覽，讓聲請人作出最後申述。然後，申訴組會將報告及聲請人的最後申述提交予保安局局長審閱並作出決定。截至 2008 年 2 月，申訴組已完成審查其中 20 宗呈請。

申訴組的主要開支包括薪金、翻譯和傳譯費用，以及其他運作開支，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78 萬元及 406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08**

問題編號

2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當局在 2008-09 年度有何具體行動計劃，推廣人才／專才入境計劃？將會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和其他輸入人才及專才的安排，會繼續由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例如政府駐海外及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負責推廣。推廣措施的例子包括派發資料小冊子，邀請商會和商業集團直接參與，政府高層人員在本港和海外適當的演說場合上加以推廣等。所需資源會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承擔。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09**

問題編號

0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兩年每年新招募隊員人數大致相若，可否告知：

1. 2006 年及 2007 年每年退出人數；
2. 平均每個新隊員所需的培訓費用。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1. 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分別有 508 名及 483 名隊員退出醫療輔助隊。
2. 每名新隊員的培訓費用平均約為 1,858 元。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0**

問題編號

07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7 至 2008 年在邊境管制站為入境事務處提供懷孕訪港旅客的甄別服務，請提供詳情，包括訪客人次、管制站人員工作時數、服務成效檢討；並就 2008-09 年的安排作簡單介紹。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醫療輔助隊人員曾在 6 個邊境管制站協助入境處甄別懷孕訪港旅客，把她們交由該處人員作進一步審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醫療輔助隊人員為這項服務所提供的總工作時數為 82 248 小時。在這期間，共有 19 487 名非本港孕婦被認出並須接受入境處人員進一步查問，當中 1 764 名經查問後自願返回原居地。

醫療輔助隊提供這項服務的目的是紓緩入境處人員的工作量。這項服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停止。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11**

問題編號

2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用於每名在監獄服刑的囚犯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懲教署羈押一名人士的平均開支估計每日約為 577 元。這是把本署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除以 2007-08 年度每日平均在囚人口及該年度日數的粗略計算。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2**

問題編號

0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署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br>(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

(2)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開支(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1) 在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br>跟進為何及其進度<br>(如有) | 若已完成的<br>話，有否向公眾<br>發布；若有，發<br>布渠道為何；若<br>否，原因為何？ |
|--------------|-------------------|-------------|----------------------------|------------------------------|---|
| 香港城市<br>大學   | 就更生計劃及服務的表現準則進行研究 | 40 萬        | 研究預計在 2008 年 3 月完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 目前懲教署並無任何計劃在 2008-09 年度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顧問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的預算較 2007-08 年的預算增加是由於需作填補職位空缺。事實上，協助囚犯更生及重新融入社會工作是十分重要，而這方面的資源一向並不充裕，請問政府就這方面的工作有什麼構思？如何將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推至更高水平？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懲教署致力為囚犯提供全面的更生服務，以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本署提供的有關服務包括判前評估、囚犯福利及輔導服務、心理服務、教育、職業訓練和監管服務。為進一步改善罪犯的更生工作，本署正實行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目的是有系統地評估罪犯的羈管及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並按結果為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更生計劃。此外，本署亦正在改善為罪犯提供的教育和職業訓練。懲教署在2008-09年度的重新融入社會計劃預算開支為4.731億元，較2006-07年度增加約7.5%。

懲教署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因素影響，除了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有效程度外，其他因素包括罪犯的家庭和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和輔導服務的反應、社會的接納和支持，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因此，懲教署在2008-09年度會繼續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宣傳和推廣計劃，鼓勵更生人士的家人、僱主及市民進一步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讓他們有更佳機會成功重新融入社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度，當局將繼續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及部份懲教院所擠迫問題，有關詳情為何？當局有否預計何時才完成上述事項？有關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懲教署已實行一系列措施，以便處理設施陳舊及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

- (a) 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額外 144 個還押犯人的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年中完成，預算費用為 1,380 萬元；
- (b) 把勵敬教導所改為青少年女犯懲教院所，以更善用懲教名額去紓緩大潭峽懲教所的擠迫情況。勵敬教導所的改建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年中完成，預算費用為 995 萬元；
- (c) 把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成為三個新院所，提供 1 400 個懲教名額。建築工程在 2007 年 4 月展開，預計在 2010 年年初完成，預算費用為 13.763 億元；以及
- (d) 在現有院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裝設閉路電視和綜合保安系統，以及改善供電系統和工場設施等。這些改善工程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4,200 萬元。

懲教署會繼續監察情況和考慮其他措施，包括重新發展芝麻灣監獄範圍，以處理部分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5

問題編號

19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及(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囚犯提供適當的醫療、心理及福利服務事宜，2007 年有關的詳情及開支為何？當中曾接受有關服務的囚犯人數為何？預算 2008-09 年度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囚犯提供基本的醫療和衛生服務。所有院所均設有醫療設施，由符合資格的醫生及護理人員當值。在 2007 年，約有 111 萬人次接受有關服務。需要專科醫療服務的囚犯會轉介醫院管理局。

本署透過不同計劃提供心理服務，有關計劃涵蓋防止暴力、精神健康、性罪犯評估及治療、防止濫用藥物和防止再犯罪。在 2007 年，本署共為 5 328 名囚犯提供 29 018 次心理輔導晤談。

囚犯在囚禁的整段期間均獲提供福利和輔導服務。本署會為所有囚犯提供每月最少一次的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因入獄而引致的個人適應問題或家庭困難。所提供的輔導和福利服務包括啓導課程、個人及小組輔導、興趣班等。我們亦鼓勵囚犯參加合適的更生計劃，為獲釋後的生活作準備。在 2007 年，本署合共為 16 751 名囚犯提供了 124 868 次輔導/福利晤談。

懲教署在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為囚犯提供醫療服務、心理服務、福利及輔導服務的預算開支如下：

|         |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br>(百萬元) | 2008-09 年度預算<br>(百萬元) |
|---------|-------------------------|-----------------------|
| 醫療服務    | 151.2                   | 153.4                 |
| 心理服務    | 27.3                    | 30.8                  |
| 福利及輔導服務 | 44.7                    | 47.5                  |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戒毒所(所員獲釋後 1 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的成功率，於 2006 年及 2007 年分別只有 56.3%及 54.9%，當局有否檢討相關成效不大的原因?是否與資源人手有關?當局有否任何措施加強有關服務的成效?及 2008-09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與 2007-08 年度的實際支出比較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員毒癮問題的複雜程度、他們的家庭和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輔導服務的反應、及社會的接納和支持。

懲教署一直致力提供適時和適當的介入及支援，以協助有毒癮問題的罪犯更生，及幫助他們在獲釋後過遠離毒品的生活。在這方面，本署由2007-08年度起參照“有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罪犯的預防及治療計劃顧問研究”的建議，推行措施加強戒毒所計劃。這些措施包括把有系統的輔導和心理服務計劃加入戒毒所計劃的日常程序中，並為戒毒所所員安排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

此外，懲教署在2007年1月起，根據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在戒毒所為目標所員進行有系統的更生計劃配對，目的是加強戒毒所所員戒毒和獲釋後遠離毒品的決心。

2007-08 年度運作戒毒所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1.15 億元。我們估計 2008-09 年度的開支相若。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17**

問題編號

19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羅湖懲教所的重新發展計劃，現時的進度如何？當局有否檢討上述計劃是否按所訂的時間表進行？又 2008-09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的建築工程在 2007 年 4 月展開。計劃正按照所訂的時間表進行，並預計在 2010 年年初完成。有關的地盤平整工程正在進行。

在 2008-09 年度，有關的預算非經常開支約為 4 億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18**

問題編號

19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懲教院所的圍網改善工程，當局是否在過去數年已在進行中？當中成效為何？又預計何時完成整個改善工程？及 2008-09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圍網改善工程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程計劃，用以加強懲教院所的保安管制。這些改善工程在需要時會繼續進行。過去三年已完成的圍網工程分別位於大欖懲教所、馬坑監獄和喜靈洲懲教所。現時還有四項工程仍在進行中，分別位於勵新懲教所、麻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白沙灣懲教所及東頭懲教所。首兩項工程預計在 2008-09 年度完成，其餘兩項則會在 2009-10 年度完成。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860 萬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 年，監獄的實際收容率為 103%，較 2006 年的 108.2%低 5 個百分點，當局預算 2008 年收容率升至 104.7%的原因為何？當局透過重新發展或擴充懲教院所，紓緩監獄的擠迫情況的具體工作進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監獄的收容率預計由 2007 年的 102.8%增加至 2008 年的 104.7%，是由於懲教署預計監獄人口將會增加。這項預計主要基於香港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提供的最新拘捕和檢控估計數字而作出的。

懲教署正實行一系列措施應付監獄擠迫問題，這些措施包括：

- (a) 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額外 144 個還押犯人的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年中完成，預算費用為 1,380 萬元；
- (b) 把勵敬教導所改為青少年女犯懲教院所，以更善用懲教名額去紓緩大潭峽懲教所的擠迫情況。勵敬教導所的改建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年中完成，預算費用為 995 萬元；以及
- (c) 把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成為三個新院所，提供 1 400 個懲教名額。建築工程在 2007 年 4 月展開，預計在 2010 年年初完成，預算費用為 13.763 億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0

問題編號

0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及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請列出具體工作內容及所涉及的開支？擠迫情況引起的問題是否需要額外資源處理？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懲教署已實行一系列措施，以便處理設施陳舊及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

- (a) 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額外 144 個還押犯人的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年中完成，預算費用為 1,380 萬元；
- (b) 把勵敬教導所改為青少年女犯懲教院所，以更善用懲教名額去紓緩大潭峽懲教所的擠迫情況。勵敬教導所的改建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年中完成，預算費用為 995 萬元；
- (c) 把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成為三個新院所，提供 1 400 個懲教名額。建築工程在 2007 年 4 月展開，預計在 2010 年年初完成，預算費用為 13.763 億元；以及
- (d) 在現有院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裝設閉路電視和綜合保安系統，以及改善供電系統和工場設施等。這些改善工程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900 萬元。

懲教署會繼續監察情況和考慮其他措施，包括重新發展芝麻灣監獄範圍，以處理部分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21**

問題編號

0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度開支預算中，當局有否撥出資源評估懲教署工業組的工業生產及服務的成效，及這安排能否提高囚犯獲釋後的就業機會？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配合香港社會的發展和因應囚犯的需要，懲教署工業組每年都有就其工業生產和服務活動進行評估，以提高囚犯獲釋後的就業機會。

為提高刑釋人士的就業機會，懲教署更聯同僱員再培訓局和香港善導會組成有效平台，為囚犯提供更佳的職業和就業技術訓練計劃。僱員再培訓局和香港善導會均是懲教署在善用該署工業組工業生產及服務方面的主要合作伙伴。上述安排雖然有助提高囚犯獲釋後的就業機會，但囚犯本身改過自新的決心和其他社會因素，例如市民對他們重新融入社會的接受程度，亦會影響他們獲釋後的就業機會。

上述周年評估均利用懲教署工業組現有資源進行。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於 2006 年及 2007 年在院所外提供心理輔導及福利服務的晤談及探訪次數分別為 81 362 次及 78 724 次，並預算在 2008 年有 79 500 次，較 2006 年實際提供服務的次數減少 1 862 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懲教署會為須接受法定監管的刑釋人士提供院所外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心理輔導晤談、福利服務晤談和外展探訪。這些都是本署更生服務的一部分，以協助刑釋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為刑釋人士提供院所外晤談和外展探訪的實際次數，會受到須接受法定監管的刑釋人士的數目影響，同時亦受到刑釋人士對這些服務的個人需要，以及他們在監管期間的實際表現影響。由於刑釋人士的表現和他們的個人需要每年不同，本署主要根據須接受法定監管的刑釋人士的預計數目，以估計來年的院所外晤談和探訪次數。因此，本署在估計 2008 年院所外的服務次數時，是考慮到 2008 年須接受法定監管的刑釋人士的數目可能會有輕微增加。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對於在院所外提供的心理輔導及福利服務的晤談及探訪，過去有否因減少服務的次數，而令有需要獲此服務的獲釋的囚犯而未能接受服務？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接受法定監管的刑釋人士於院所外所提供的服務晤談和外展探訪次數的差異，主要是受到須接受法定監管的刑釋人士數目的變化、他們對這些服務的個人需要有所異，以及他們在監管期間的實際表現所影響。懲教署人員每月最少會接見須接受法定監管的刑釋人士一次。視乎刑釋人士的個人需要，本署會安排額外晤談及/或外展探訪。2007年提供的服務晤談和外展探訪次數較2006年約低3.2%，主要是由於該年的個案性質及其複雜程度的改變，導致對服務的需求有輕微的減少。所有在法定監管下需要這些服務的刑釋人士均獲提供有關服務。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4

問題編號

0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度開支預算中，當局為青少年囚犯及所員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以提高他們獲釋後的就業機會。這些服務的具體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評估這些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青少年囚犯及所員（“青少年罪犯”）提供強制性的教育和職業訓練，目的是提高他們的學術水平和獲釋後覓得有實質報酬工作的機會。

在教育方面，除一般科目例如中文、英文和數學外，本署亦會為青少年罪犯提供實用科目例如會計學原理、電腦和資訊科技、文字處理和商業通信、旅遊業等。而在職業訓練方面，懲教署亦會提供包括樓宇裝修、機電服務、商業服務、餐飲服務等課程。這些職業訓練課程大部分能為青少年罪犯提供途徑，讓他們考取認可的職業資格。

本署鼓勵青少年罪犯參加本地和海外的公開考試，並考取認可訓練機構（例如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和建造業訓練局）的技能資格。在 2007 年，青少年罪犯合共參加 1 125 張公開試試卷的考試和技能測驗，整體合格率為 77.2%。同年，在監管下獲釋的青少年罪犯中，有 95%於獲釋後 1 個月內成功覓得有實質報酬的工作。

在 2008-09 年度，為青少年罪犯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的預算開支約為 4,180 萬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內，在 2007 年，懲教署開始為所員(即收納於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和戒毒所的人士)及青少年囚犯實行計劃配對，作為評估和管理罪犯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的綜合程序的一部分。當局有否規定所有所員須參與該計劃配對?若否，原因為何?這些計劃配對的具體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評估這些計劃配對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按照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懲教署會根據罪犯的風險和需要，向他們建議合適的更生計劃。由於更生計劃的成效非常取決於罪犯的自發性和決心，因此他們參與計劃配對屬自願性質。

在計劃配對之下有多項計劃提供，涵蓋教育/就業/職業訓練、輔導、家庭/社區支援、濫用藥物治療、防止再犯罪、罪犯行為、防止暴力、性罪犯治療及精神健康治療。

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包括計劃配對）是懲教署在其“重新融入社會”綱領下的更生服務之一。該綱領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撥款為 4.731 億元。

由於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只實行了約一年，現時並非成熟的時機去評估和確定該程序對罪犯更生的成效。懲教署會密切監察往後 3 年內刑釋人士的表現，並會在 2011 年進行全面檢討。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評估和管理罪犯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的綜合程序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當局有否評估綜合程序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是否有刑期為兩年或以上的囚犯參與有關的綜合程序?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根據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懲教署會為罪犯進行有系統的羈管風險評估、重犯風險評估和更生需要評估，以便為他們提供安全羈管及更生計劃配對。本署會首先評估罪犯的風險及需要，然後為他們安排度身訂造的更生計劃。有關計劃涵蓋教育/就業/職業訓練、輔導、家庭/社區支援、濫用藥物治療、防止再犯罪、罪犯行為、防止暴力、性罪犯治療及精神健康治療。

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是懲教署在其“重新融入社會”綱領下的更生服務之一。該綱領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撥款為 4.731 億元。

由於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只實行了約一年，現時並非成熟的時機去評估和確定該程序對罪犯更生的成效。懲教署會密切監察往後 3 年內刑釋人士的表現，並會在 2011 年進行全面檢討。

由 2006 年 10 月起，懲教署為所有本地的所員（即收納於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和戒毒所的人士）、囚犯及還押人士進行羈管風險評估；亦對判刑兩年或以上的所有本地所員和本地囚犯進行重犯風險評估及更生需要評估。此外，懲教署在 2007 年 1 月和 4 月，分別開始對所員和青少年罪犯進行更生計劃配對。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是否有個案主管跟進有關的綜合程序?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請列出每名個案主管所負責的個案平均數量?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根據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懲教署的監管人員作為罪犯的個案主管，會評估和覆檢罪犯的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並向他們建議合適的更生計劃。這些計劃涵蓋教育/就業/職業訓練、輔導、家庭/社區支援、濫用藥物治療、防止再犯罪、罪犯行爲、防止暴力、性罪犯治療及精神健康治療。

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是懲教署在其“重新融入社會”綱領下的更生服務之一。該綱領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撥款為 4.731 億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懲教署共有 52 個監管小組（每個小組由一名懲教主任和一名一級懲教助理組成）為 3 523 名犯人提供服務。每個小組平均負責 68 名犯人的個案。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28**

問題編號

15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懲教服務和協助罪犯改過自新，當局有否評估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的成效？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只實行了一年，現時並非成熟的時機去評估和確定該程序對罪犯更生的成效。懲教署會密切監察往後 3 年內刑釋人士的表現，並會在 2011 年進行全面檢討。所涉及的開支將由本署支付。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29**

問題編號

2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8-09 年度繼續改善懲教院所的附屬設施。有否因舊型懲教院所的設施落後而影響了為所員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儘管部分懲教院所的建築物和附屬設施較為陳舊，但懲教署一直致力為罪犯提供基本和必需的教育及職業訓練課程。為求進一步發展更多和更佳的職業訓練及教育計劃，懲教署會繼續進行翻新和改善工程，以提升與這些計劃有關的懲教設施。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30**

問題編號

2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內，當局為青少年囚犯及所員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以提高他們獲釋後的就業機會。有否囚犯申請修讀電腦課程但未獲取錄？若有，原因及涉及的囚犯人數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不足 21 歲的青少年囚犯和所員(“青少年罪犯”)提供半日強制教育和半日職業訓練。青少年罪犯均可獲提供電腦操作訓練作為教育課程的一部分或職業訓練。沒有青少年罪犯申請修讀電腦課程但未獲取錄。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1

問題編號

0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 至 09 年懲教署將會開設 18 個職位以改善懲教院所的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職級、職能及院所分派列出新開設 18 個職位的分佈情況；
2. 請按職級、部門及院所分派列出 2007 至 08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人數及所涉的開支總額；
3. 請列出 2007 至 08 年度懲教署各職級的編制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將會開設的 18 個新職位詳情如下：

| 院所        | 職位及職級數目                             | 職能                         |
|-----------|-------------------------------------|----------------------------|
| 歌連臣角懲教所   | 1 名懲教主任和<br>1 名二級懲教助理               | 加強懲教院所的<br>保安管制工作          |
| 喜靈洲戒毒所    | 1 名一級懲教助理                           |                            |
| 荔枝角收押所    | 1 名一級懲教助理及<br>2 名二級懲教助理             |                            |
| 馬坑監獄      | 1 名二級懲教助理                           |                            |
| 壁屋懲教所     | 1 名二級懲教助理                           |                            |
| 壁屋監獄      | 1 名二級懲教助理                           |                            |
| 石壁監獄      | 1 名二級懲教助理                           |                            |
| 大潭峽懲教所    | 1 名懲教主任                             |                            |
| 大欖懲教所     | 1 名一級懲教助理                           |                            |
| 大欖女懲教所    | 1 名二級懲教助理                           |                            |
| 東頭懲教所     | 1 名二級懲教助理                           |                            |
|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 1 名懲教主任及<br>3 名一級懲教助理               | 增強精神科服務及<br>加強性罪犯的治療<br>計劃 |
| 總數：       | 3 名懲教主任、<br>6 名一級懲教助理及<br>9 名二級懲教助理 |                            |

2. 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懲教署於 2007-08 年度共招聘了 89 名懲教主任、96 名二級懲教助理、6 名工藝導師、14 名工藝教導員和 3 名臨床心理學家。新招聘人員已派往懲教署總部以及不同院所從事有關監獄管理和罪犯更生的職務。懲教署的目標是在 2008 年 3 月底或之前再招聘多 24 名懲教主任和 30 名二級懲教助理。有關的總預算開支為 2,280 萬元。
3.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懲教署的預計編制人數為 6 656。編制人數按職級分列如下：

| 職級            | 職位總數  |
|---------------|-------|
| 首長級           | 10    |
| 紀律人員職系        |       |
| 高級懲教監督        | 13    |
| 懲教監督/懲教工業監督   | 38    |
| 總懲教主任/總工業主任   | 71    |
| 高級懲教主任/高級工業主任 | 243   |
| 懲教主任/工業主任     | 635   |
| 一級懲教助理        | 1 872 |
| 二級懲教助理        | 2 808 |
| 工藝導師          | 111   |
| 工藝教導員         | 171   |
| 一般職系及共通職系     | 684   |
| 總數            | 6 656 |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_\_\_\_\_

職銜：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20.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2

問題編號

0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於 2007-08 年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原來預算 4,284,000 元大幅修訂至 3,081,00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原因為何；
2. 請按職級、院所列出 2007-08 年度人手流失情況。若有大量人手流失，原因為何；
3. 請列出 2008 至 09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及將於未來 3 年退休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 答覆：
1. 修訂預算向下調整主要由於 2007-08 年度新招聘人員的人數，較 2006 年 10 月制訂 2007-08 年度預算時所估計的少。
  2. 2007-08 年度本署的員工流失按職級分列如下：

| 職級            | 職位總數 |
|---------------|------|
| 首長級           | 1    |
| 紀律人員職系        |      |
| 高級懲教監督        | 2    |
| 懲教監督/懲教工業監督   | 4    |
| 總懲教主任/總工業主任   | 4    |
| 高級懲教主任/高級工業主任 | 11   |
| 懲教主任/工業主任     | 37   |
| 一級懲教助理        | 94   |
| 二級懲教助理        | 63   |
| 工藝導師          | 6    |
| 工藝教導員         | 5    |
| 一般職系及共通職系     | 22   |
| 總數：           | 249  |

2007-08 年度的員工流失平均分佈在本署管轄的懲教院所。職員退休是員工流失的主要原因。3.87%的整體流失率屬正常。

3.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懲教署的編制人數預計為 6 674，有關職位詳情如下：

| 職級            | 職位數目  |
|---------------|-------|
| 首長級           | 10    |
| 紀律人員職系        |       |
| 高級懲教監督        | 13    |
| 懲教監督/懲教工業監督   | 38    |
| 總懲教主任/總工業主任   | 71    |
| 高級懲教主任/高級工業主任 | 243   |
| 懲教主任/工業主任     | 638   |
| 一級懲教助理        | 1 878 |
| 二級懲教助理        | 2 817 |
| 工藝導師          | 111   |
| 工藝教導員         | 171   |
| 一般職系及共通職系     | 684   |
| 總數：           | 6 674 |

預計將會有合共 594 名的懲教署職員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退休。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_\_\_\_\_  
 職銜：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25.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33**

問題編號

2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懲教署在引入新種類的職業訓練方面的開支和具體計劃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懲教署計劃為成年罪犯開辦多個新設或經改良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包括攤位布置、清潔技巧和滅蟲、家務助理、園藝、搬運服務、家具包裝、洗熨、環境衛生及滅菌等。2008-09 年度新課程的預算開支為 110 萬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34**

問題編號

2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年受訓生院所內的心理輔導及福利服務晤談及探訪次數比2006年少3216次，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7年受訓生於院所內獲得的心理輔導及福利服務晤談次數有所減少，主要是受到服務模式改變的影響。自從2007年1月懲教署為受訓生實行「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的計劃配對以來，由於發現一些受訓生會更積極參予小組模式的活動，署方因而比以前更多利用小組形式進行輔導活動。雖然2007年的個別晤談次數較少，但參與晤談的總人次與2006年相若。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5**

問題編號

2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服刑年期(5-10年、11-15年、16-20年及20年以上)列出現時在香港監獄服刑的內地囚犯的人數、及告知使用於該類囚犯的開支總數。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截至2008年3月7日止，在香港懲教院所服刑的內地囚犯人數按服刑年期分列如下：

| 服刑年期      | 內地囚犯人數 |
|-----------|--------|
| 少於5年      | 2 015  |
| 5 - 10 年  | 116    |
| 11 - 15 年 | 10     |
| 16 - 20 年 | 6      |
| 20 年以上    | 7      |
| 不定期徒刑     | 17     |
| 總數：       | 2 171  |

由於懲教署沒有根據國籍或種族把開支數字對列，因此無法提供用於內地囚犯的總開支。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6**

問題編號

07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 至 09 年度為青少年囚犯及所員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各種開支分別為何？有否評估有關教育及訓練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為青少年囚犯及所員(“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教育和職業訓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630 萬元和 1,550 萬元。

為青少年罪犯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目的是提高他們的學術水平和獲釋後覓得有實質報酬工作的機會。在 2007 年，青少年罪犯合共參加了 1 125 張公開試試卷的考試和技能測驗，整體合格率為 77.2%。同年，在監管下獲釋的青少年罪犯中，有 95%於獲釋後 1 個月內成功覓得有實質報酬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7

問題編號

06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研究高科技的應用以改善懲教院所的日常運作”，請告知：

1. 現時的研究範疇及進展為何，有否相關的進行時間表？
2. 當局於上年度已投放及將於 2008-09 年度投放的資源？
3. 如何應用高科技改善懲教院所的舊有運作模式以減輕前線工作人員負擔？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 答覆：
1. 懲教署一直研究高科技的應用以改善監獄管理的效率和加強保安管制，並已進行多項提升計劃。例如，本署在 2007-08 年度在勵敬教導所裝設視像電閘系統，同類系統會在 2008-09 年度在石壁監獄和大潭峽懲教所裝設。本署亦在 2007-08 年度在大欖懲教所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並會在 2008-09 年度提升荔枝角收押所和壁屋懲教所現有的閉路電視系統。這是持續進行的工作，本署日後會繼續研究在懲教院所推行這些計劃的可行性。
  2. 2007-08 年度在各院所引進高科技裝置的預算開支約為 950 萬元，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530 萬元。
  3. 引進高科技可改善監獄的運作效率，例如視像電閘系統可代替職員用人手操作閘門。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8

問題編號

0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海關（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br>進行中／已<br>完成) | 當局就研究<br>報告的跟進<br>為何及其進<br>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br>話，有否向公<br>眾發布；若<br>有，發布渠道<br>為何；若否，<br>原因為何？ |
|--------------|----|-------------|--------------------------------|----------------------------------|---|
|--------------|----|-------------|--------------------------------|----------------------------------|---|

(2)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開支(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br>進行中／已<br>完成) |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br>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br>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br>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07-08 年度沒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亦沒有計劃在 2008-09 年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任何這類研究。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當局有否檢討 2007 年在打擊販毒方面的成效？於 2007 年有關的實際開支為何？當局於 2008-09 年度將如何更有效打擊所有層面的販毒活動，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海關定期就打擊販毒的執法行動進行檢討。在 2007 年，海關檢獲大量毒品，包括可卡因、大麻及甲基安非他明，這顯示海關的執法行動非常有效。海關將繼續檢討其執法策略，以顧及販毒活動的新趨勢及發展。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緝毒調查的實際開支約為 1.17 億元。

為應付青少年毒品問題，在 2008-09 年度，海關會在各管制站提高警覺，針對可疑旅客及跨境車輛定期採取行動，並進一步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和內地及海外海關對口單位的交換情報工作及合作。海關將會訓練更多海關搜查犬，並把牠們調配到各管制站，阻止及偵查旅客（特別是青少年）跨境販毒及管有毒品。2008-09 年度緝毒調查的預算撥款為 1.36 億元。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7 年，當局在香港檢獲可卡因、大麻及甲基安非他明的數量較 2006 年均大幅上升超過一倍，其中可卡因更有接近 20 倍的升幅，原因為何？是否知悉上述精神藥物的主要來源地？當局通常在哪些地方／場合檢獲該些精神藥物？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7 年檢獲可卡因的數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海關人員在 7 月成功偵破一宗歷來最大宗販運可卡因的特別案件，從一批來自巴拿馬的貨物中檢獲 160 公斤可卡因。情報顯示檢獲的可卡因來自南美洲。

2007 年檢獲大量大麻，主要是由於海關人員在 1 月成功搗破 3 個本地大麻種植場，在新界檢獲 100 公斤大麻草。在香港檢獲的大麻通常來自非洲。

2007 年檢獲甲基安非他明的數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海關人員在機場成功從 20 名離境旅客處搜出 32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而這些旅客都是在 1 月至 5 月期間從內地來港。大部分檢獲的甲基安非他明來自內地。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1**

問題編號

0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661 項下的撥款 18,461,000 元，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48,000 元（44.1%），主要由於購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請當局詳列擬購置的新設備，以及擬更換的設備詳情。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分目 661 項下的撥款 18,461,000 元是作以下用途：

- (1) 購置將於海關訓練學校使用的訓練設備（包括 X 光檢查器、違禁品探測器、金屬探測器、錄影會面系統和錄影模擬射擊系統）；
- (2) 購置港口及海域科的夜間操作設備和海關雷達監測系統的遙距接達設備；
- (3) 購置和更換將於各個管制站使用的 X 光檢查機和違禁品探測器；以及
- (4) 更換港口及海域科高速截擊艇的全球定位系統和對講機系統。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香港海關將會開設 48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新開設 48 個職位的分佈情況；
2.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 2007-08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人數及所涉的開支總額；
3. 請列出 2007-08 年度香港海關各職級的編制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1) 2008-09 年度將會開設的 48 個新職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 職級        | 數目        |
|-----------|-----------|
| 海關高級督察    | 1         |
| 海關督察      | 3         |
| 總關員       | 1         |
| 高級關員      | 3         |
| 關員        | 11        |
| 特別司機      | 12        |
| 汽車司機      | 1         |
|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 1         |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 7         |
| 文書主任      | 1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文書助理      | 6         |
| <b>總計</b> | <b>48</b> |

這些新職位是用作加強管制站的執法行動和提供必要的後勤支援。

- (2) 本部門在 2007-08 年度招聘了 384 名關員。他們主要已調派往陸路邊境管制站及機場管制站提供清關服務。在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薪金開支約 4 970 萬元。

(3)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止，香港海關的編制有 5 606 個職位，分項數字如下：

| 職級           | 數目    |
|--------------|-------|
| 海關關長         | 1     |
| 海關副關長        | 1     |
| 海關助理關長       | 3     |
| 海關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 1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1     |
| 海關總監督        | 2     |
| 海關高級監督       | 17    |
| 海關監督         | 32    |
| 海關助理監督       | 72    |
| 海關高級督察       | 300   |
| 海關督察         | 419   |
| 總關員          | 310   |
| 高級關員         | 989   |
| 關員           | 2 392 |
|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 5     |
| 總貿易管制主任      | 23    |
|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 80    |
| 貿易管制主任       | 212   |
|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 136   |
| 總行政主任        | 1     |
| 高級行政主任       | 3     |
| 一級行政主任       | 17    |
| 二級行政主任       | 5     |
| 高級庫務會計師      | 1     |
| 庫務會計師        | 4     |
| 高級會計主任       | 1     |
| 一級會計主任       | 5     |
| 二級會計主任       | 1     |
| 高級訓練主任       | 1     |
|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 1     |
|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 2     |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 6     |
| 繙校員          | 1     |
| 高級私人秘書       | 1     |
| 一級私人秘書       | 6     |
| 二級私人秘書       | 24    |
| 高級打字員        | 4     |
| 打字員          | 13    |
| 統計師          | 1     |
| 一級統計主任       | 2     |

| 職級            | 數目           |
|---------------|--------------|
| 二級統計主任        | 2            |
| 一級槍械員         | 1            |
| 三級槍械員         | 1            |
| 高級系統經理        | 2            |
| 系統經理          | 4            |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14           |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4            |
|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 1            |
|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 1            |
| 高級電腦操作員       | 1            |
| 一級電腦操作員       | 10           |
| 二級電腦操作員       | 10           |
| 助理資料處理督導      | 4            |
| 高級機密檔案助理      | 1            |
| 機密檔案助理        | 7            |
| 高級文書主任        | 5            |
| 文書主任          | 26           |
| 助理文書主任        | 112          |
| 文書助理          | 94           |
| 辦公室助理         | 25           |
| 總物料供應主任       | 1            |
| 物料供應主任        | 4            |
|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 2            |
| 高級物料供應員       | 1            |
| 一級物料供應員       | 9            |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21           |
| 助理物料供應員       | 11           |
| 電話接線生         | 1            |
| 特別司機          | 3            |
| 汽車司機          | 58           |
| 二級工人          | 56           |
| 廚師            | 2            |
| 康樂事務經理        | 1            |
|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1            |
|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 1            |
| 高級小輪船長        | 4            |
| 小輪助理員         | 9            |
| <b>總計</b>     | <b>5 606</b> |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43**

問題編號

0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的 2005-06 年度至 2007-08 年度，當局曾否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會由助理關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進行定期突擊檢查。審計署署長和香港海關內部核數組亦會對該項分目下的開支進行審查。

海關在過去三年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2005-06 年度： 20 次  
2006-07 年度： 21 次  
2007-08 年度： 21 次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44**

問題編號

06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分別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止）支付酬金 14 次。期間，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總開支為 709 萬元，當中包括酬金及秘密行動的開支。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45**

問題編號

06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7-08 年度提供懸紅獎金的個案和金額，以及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有多少人獲取獎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07-08 年度並沒有提供任何懸紅獎金。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46**

問題編號

0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止)，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總開支為 709 萬元。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47**

問題編號

0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800 萬元，請分類列出(i)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之用；(ii)有多少是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及(iii)當中有多少是預留作打擊嚴重罪案及保護知識產權事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線人若能提供資料使海關得以發現罪行並檢獲違例物品及/或拘捕罪犯，則可獲發酬金。特別服務費是與秘密行動有關的開支。這分目下的開支是用作打擊海關執法範疇的罪行，但我們並沒有為不同類別的罪行分配指定數額的撥款。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成效，因此不宜透露 2008-09 年度這分目下的預算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48**

問題編號

0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 2007-08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協助調查的資料的費用，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 b) 請提供 2007-08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協助調查的資料的費用。
- c) 就 2008-09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用來支付海外提供協助調查的資料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包括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開支，以及進行秘密行動（包括緝毒、打擊非法燃油及私煙，以及反盜版行動）所需的運作開支。在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止），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是 709 萬元，而在 2008-09 年度，這分目下的預算開支則是 800 萬元。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在 2008-09 年度這分目下的預算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 年檢獲物品的個案總數及價值均顯著上升，原因為何？海關是否需要加強 2008-09 年的緝私工作，是否需要增加人手或其他資源？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檢獲物品的個案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涉及入境旅客在邊境管制站棄置超出免稅優惠限額的香煙，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在 2007 年加強航空保安措施後，離境旅客在香港國際機場棄置含有酒精成分的液體的個案數目上升所致。

檢獲物品的總值大幅上升，是因為在這些走私活動中檢獲的為更高價值貨品如電腦零件、流動電話，以及高級電器及電子產品。

在 2008-09 年度，海關將會繼續加強與內地海關合作，增強監視、情報收集工作和執法行動以打擊走私活動，並在有需要時，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人手以增加這方面工作的人力資源。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50**

問題編號

0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計 2008-09 年度需要增加撥款以淨增加 48 個職位，這些新職位分別涉及何種工作範疇？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這些新職位是用作加強管制站的執法行動和提供必要的後勤支援，包括一般行政事務、法庭文件翻譯及文書服務等。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近期掛有粵港通行證車牌的私家車走私案件趨升。當局在 2007-08 年緝獲的主要走私物品種類為何？當局在 2008-09 年度會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反走私行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利用跨境私家車走私的主要物品為高價值商品，例如流動電話及配件、電子產品、電腦產品及海味。2008-09 年度，海關將繼續與內地海關緊密合作，並透過更密集的執法行動及情報搜集的工作，加強打擊跨境走私活動。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52**

問題編號

2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請問所需開支和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將會繼續檢討和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為達到此目的而在 2008-09 年度實施任何新的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將由海關現有的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3

問題編號

0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處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br>/ 進行中<br>/ 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br>話，有否向公眾<br>發布；若有，<br>發布渠道為何；<br>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

- (2)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開支(元) |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br>/ 進行中<br>/ 已完成) | 若預計在 2008-09<br>年財政年度完成的<br>話，會否向公眾發<br>布；若會，發布渠<br>道為何；若否，原<br>因為何？ |
|--------------|----|-------|------------------------------|--|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1) 在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研究的進<br>展(籌劃中<br>/ 進行中<br>/ 已完成) | 當局就研<br>究報告為<br>何進度<br>及其進<br>(如有)         | 若已完<br>成的話，<br>有否發<br>布；若有，<br>發布渠<br>道為何；<br>若否，原<br>因為何？    |
|----------------------------------|---|---|----------------------------------|--|---|
| 1. 艾雲斯管<br>理顧問有<br>限公司           | 消防處緊<br>急救護服<br>務顧客滿<br>意度調查                              | 810,000<br><br>(顧問研<br>究的總費<br>用為990,0<br>00元，其<br>中180,00<br>0元已在<br>2006-07<br>年度內支<br>付) | 已完成                              | 消防處正<br>跟進調查<br>報告所提<br>出的建議               | 消防處已<br>於2008年<br>1月29日<br>舉行的年<br>終簡報會<br>向公眾發<br>布調查結<br>果。 |
| 2. Fitch &<br>Associates,<br>LLC | 分析救護<br>車調派分<br>級制不同<br>召達時間<br>方案                        | 403,000   | 已完成                              | 當局會參<br>考有關分<br>析，進一<br>步考慮分<br>級制的可<br>行性 | 當局會參<br>考有關分<br>析，並考<br>慮相關因<br>素，以擬<br>定建議諮<br>詢公眾。          |
| 3. 香港中文<br>大學評估<br>及培訓中<br>心     | 為消防處<br>內各類型<br>工作制定<br>能力標準<br>，以便推<br>行處方「<br>資歷架<br>構」 | 390,000<br><br>(顧問研<br>究的總費<br>用為130萬<br>元，其中3<br>9萬元在<br>2007-08<br>年度支付)                  | 進行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香港大學<br>運動及潛<br>能發展研<br>究所    | 檢討現職<br>消防員及<br>救護員的<br>週年體能<br>測驗                        | 381,348<br><br>(顧問研<br>究的總費<br>用為1,271,2<br>60元，其<br>中381,348<br>元在2007-<br>08年度支<br>付)     | 進行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 在 2008-09 年度有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開支(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進<br>行中／已完<br>成) | 若預計在<br>2008-09 年財<br>政年度完成<br>的話，會否向<br>公眾發布；若<br>會，發布渠道<br>為何；若否，<br>原因為何？ |
|-------------------------------|---|---|--------------------------------|--|
| 1. 香港中文<br>大學評估<br>及培訓中<br>心  | 為消防處內<br>各類型工作<br>制定能力標<br>準，以便處方<br>推行「資歷架<br>構」 | 910,000<br><br>(顧問研究的<br>總費用為 130<br>萬元，其中 91<br>萬元在<br>2008-09 年度<br>支付)             | 進行中                            | 不適用  |
| 2. 香港大學<br>運動及潛<br>能發展研<br>究所 | 檢討現職消<br>防員及救護<br>員的週年體<br>能測驗                    | 889,912<br><br>(顧問研究的<br>總費用為<br>1,271,260<br>元，其中<br>889,912 元在<br>2008-09 年度<br>支付) | 進行中                            | 不適用  |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54**

問題編號

19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8-09 年度更換現有的呼吸器，有關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新的國際安全標準與現時的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計劃於 2008-09 年度更換現有 1 000 多套的呼吸器，有關預算開支為 4,348 萬元。

新呼吸器的規格，會符合歐洲標準化委員會訂定的最新規範，在整體設計、材料規格、核生化輻射保障、抗火及防爆能力、技術性能和試驗方法等各方面，均會較現時的呼吸器優勝，有助改善前線消防人員的行動效率，以及為他們的安全提供最佳的保障。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5

問題編號

19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加強向所有人員推廣職業安全健康方面，2007-08 年度有關的開支及詳情與 2008-09 年度的預算分別為何？有否檢討每年的成效？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一直以來都在部門內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下稱職安健)，有關工作包括規劃安全管理制度，和在部門內成立不同層面的職安健委員會。職安健委員會的職責，主要是在部門內推行職安健政策；研究公傷個案，提出改善措施；協助發展工作安全指引；以及舉辦職安健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在 2007-08 年度，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330 萬元。消防處計劃在 2008-09 年度進一步加強職安健的推廣工作。為此，處方將會在總部總區設立職安健工作的小組，負責統籌部門的職安健推廣工作，以及強化部門整體在職安健方面的管理措施。因此，部門預算 2008-09 年度的有關開支，將增加至約 485 萬元。

消防處會不時檢討各項職安健工作的成效。根據處方的統計數據，消防及救護因公受傷的人數，近年有持續下降的趨勢。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6**

問題編號

1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7 年就“先遣急救員處理緊急救護召喚的次數”較 2006 年有超過 50% 的增幅，原因為何？又預計於 2008-09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推行「先遣急救員計劃」的目的，是在救護車到場前向危急的傷病者（例如心臟停頓、氣道受阻、嚴重出血，呼吸停頓及不省人事的傷病者）提供基本維生的急救護理。由於先遣急救員能有效提高上述危急傷病者的存活率，處方在近年正逐步增加可供調派作先遣急救服務的消防車數目，由 2006 年年初的 94 輛，增加至 2007 年年底的 127 輛。此外，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亦在 2007 年有所增加，因此，經先遣急救員處理的緊急救護召喚由 2006 年的 25 223 次，上升至 2007 年的 38 917 次。

消防處在 2008-09 年度會繼續審視是否需要進一步增加可提供先遣急救服務的消防車數目。由於先遣急救員是由前線消防員兼任，因此擴展這項計劃並不涉及額外人手。然而，處方需為每輛可提供先遣急救服務的消防車，增購約值港幣 47,000 元的相關救護器材。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7

問題編號

1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7 年就“臨時調派其他局的消防車輛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較 2006 年有超過 50%的增幅，原因為何？現時各局的消防車數字及出勤率為何？有否檢討各區域的消防車數字是否足夠？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當某消防局的消防車全部被調派出動時，消防通訊中心會即時抽調其他消防局的消防車到該局候命，以確保全港所有地區，均有消防車戒備，可以隨時出動處理緊急召喚。上述安排以往主要是於日間執行。爲了進一步提升消防服務的水平，消防處從 2007 年 1 月開始，在夜間也同樣執行上述候命安排，候命次數亦因此而增加。此外，先遣急救員於 2007 年的出動次數亦較 2006 年大幅增加，所以臨時派往其他局的消防車輛候命次數，亦因此有所上升。

消防處會因應不同區域的火警風險，派遣適當種類及數量的消防車駐守。現時消防處有 307 輛消防車駐守各區消防局，2007 年的總出勤率爲 189 236 架次。現時各區域的消防車數量應足夠應付服務需求，然而，消防處仍會不時就此作出檢討。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58**

問題編號

1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過去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表現結果為何？有否發現違規情況？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07 年一共抽查了 9 835 張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的證明書，當中發現有 21 宗屬違規個案。處方認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表現大致良好。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9

問題編號

1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8-09 年度加強巡查於 1973 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有關項目過去的巡查結果為何？又現時全港於 1973 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的數字為何？預計當局需時多久完成巡查行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572 章，下稱“條例”）已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便提升 1987 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的防火標準。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為止，消防處聯同屋宇署已根據條例巡查了 714 幢 1973 年或以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並發出了 8 589 張消防安全指示，要求有關業主及佔用人改善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

條例將分三期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2007 至 2013 年）： 處理約 5 000 幢 1973 年或以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樓宇；

第二階段（2013 至 2017 年）： 處理約 4 000 幢 1973 至 1987 年期間建成的綜合用途樓宇；

第三階段（2017 年後）： 處理約 3 000 幢 1987 年或以前建成的住宅樓宇。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0**

問題編號

1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舉行講座及提供諮詢服務上，2008 年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有否檢討當中的成效？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轄下的社區關係組的主要職務，是統籌及協調處內各單位人員為公眾人士舉辦消防安全講座，以及向市民提供諮詢服務。通過多年來的廣泛宣傳，市民的防火意識已普遍提升，近年的火警數字亦持續下降。

在 2008-09 年度，社區關係組的編制如下： -

| <u>職級</u> | <u>編制</u> |
|-----------|-----------|
| 助理消防區長    | 3         |
| 二級聯絡主任    | 2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文書助理      | 1         |
|           | <hr/>     |
|           | 7         |

社區關係組在上述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28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61**

問題編號

1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當局在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等的消防安全情況時，有否因出現違規情況而發出警告或勸喻？若有，數字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人員在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時如發現有火警危險，會按實際情況，考慮向有關負責人提出檢控。

在 2007 年，消防處發現有 8 間食肆違反《消防條例》(例如阻塞走火通道或通道上鎖)，並已向該等食肆的負責人提出檢控。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62**

問題編號

1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當局於“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次數”上較 2006 年增加 4 006 次，而預計 2008 年有關數字亦達 91 000，當中的原因為何？預計於 2008 年有關項目是否需要增加人手？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07 年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次數較 2006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在 2007 年 3 月將軍澳厚德邨街市及 2007 年 5 月荃灣德士古道品質工業大廈分別發生三級火警後，消防處抽調內部人手加強巡查全港街市及工業大廈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處計劃在 2008-09 年度於消防設備專責隊伍開設 31 個新職位，以加快巡查的工作。消防處預計 2008 年巡查數字會上升至約 91 000 次。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8-09 年度的撥款增加主要由於開設 77 個職位及經營開支增加，請列出有關 77 個職位的職級及工作範疇。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消防處在防火工作綱領下將開設 77 個職位，其職級及工作範疇如下：

- (一) 開設 3 個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1 個消防總隊目、1 個屋宇裝備工程師、1 個首席技術主任、3 個高級技術主任、11 個屋宇裝備督察及 13 個助理屋宇裝備督察職位，以執行於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加強巡查 1973 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和住宅樓宇，從而改善樓宇消防安全；
- (二) 開設 1 個高級消防區長、1 個助理消防區長、16 個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1 個消防總隊目、11 個消防隊目、1 個高級屋宇裝備督察、7 個屋宇裝備督察、1 個助理屋宇裝備督察、1 個文書主任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加強巡查各類型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並就違規個案作出調查及檢控，以減低社區內發生火警的危險；以及
- (三) 開設 2 個二級聯絡主任職位，以加強在社區推廣消防安全的工作。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7 年，有關“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較 2006 年上升接近五成，原因為何？這個數字與當局上年度的預算差異為何？當局是否需要增加資源以應付？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為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及加強服務的覆蓋範圍，消防處會靈活調配各區的救護車資源，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消防局及救護站候命。

在 2007 年，消防處臨時調派救護車往其他站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較 2006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消防處在 2007 年起改用電腦取代人手搜集數據，改變了數據統計的方式。例如以往救護車接受調派指令，到其他站候命，即使中途接獲指令須改往其他地方，也只當一次計算；現在假設救護車如上述在中途接獲一次更改調派指令，就會作兩次候命計算。

消防處預計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會隨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目上升而有所增加。處方預計臨時調派次數會由 2007 年的 66 619 次增加至 2008 年的 69 000 次，增幅約為 3.5%。在 2008-09 年度，消防處將會在救護服務綱領下淨增加 31 個職位，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各方面的需求。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65**

問題編號

19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探討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事宜上，當局過去的研究進展為何？預計此項目何時完成初步探討工作？當局會否向救護員進行諮詢？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過去兩年曾委托顧問公司，研究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以及就分級制不同召達時間的方案作出分析。當局將參考顧問報告，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調派分級制與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配合，決定調派分類的相關配套等，在年內擬定建議。當局有正式建議時，會諮詢公眾和消防處人員（包括救護員）的意見。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消防處將會淨增加 31 個職位，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職級、職能及地區列出新增加 31 個職位的分佈情況；
- b) 按職級、部門及地區列出 2007-08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人數及所涉的開支總額；
- c) 列出 2007-08 年度消防處救護服務各職級的常額編制人數。
- d) 面對與日俱增的救護服務需求，處方可有對策減輕前線員工的工作壓力？若有，請詳細列出；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在 2008-09 年度，消防處在救護服務綱領下將淨增加 31 個職位，詳情如下：

| 職級          | 新增／刪減<br>職位的數目        | 職能                                | 新增職位所屬組別<br>／地區  |
|-------------|-----------------------|-----------------------------------|--|
| 救護隊目<br>救護員 | 10<br><u>20</u><br>30 | 增設 5 個“救護車<br>更”，以應付緊急救護<br>服務的需求 | 新增職位不屬於任<br>何指定組別或地<br>區。在新聘人員完<br>成入職訓練後，消<br>防處會因應救護服<br>務的需求，靈活調<br>派新聘人員往服務<br>需求殷切的單位執<br>勤 |

|                |                    |  |                      |
|----------------|--------------------|--|----------------------|
| 救護監督<br>高級救護主任 | 1<br><u>1</u><br>2 | 加強向救護人員推廣<br>職業安全與健康   | 消防處總部總區職<br>業安全與健康小組 |
| 助理救護總長         | -1                 | 為籌劃 2008 年奧運會<br>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br>項目而開設的有有限<br>職位（該職位預計於<br>2008 年 10 月 1 日刪減） | 消防處救護總區總部            |
| <b>總計</b>      | <b>31</b>          |  |                      |

- b) 在 2007-08 年度，消防處在救護服務綱領下招聘了 93 人以填補職位空缺，詳情如下：

| 職級        | 人數        | 2007-08 年度所涉開支(註) |
|-----------|-----------|-------------------|
| 救護主任      | 13        | 約 350 萬元          |
| 救護員       | 80        | 約 630 萬元          |
| <b>總計</b> | <b>93</b> | <b>約 980 萬元</b>   |

註：由有關新聘人員的入職日期至 2007-08 財政年度年底計算。

消防處會按救護服務需求，靈活調派新聘人員往服務需求殷切的單位執勤。由於有關人員不屬於任何指定組別或地區，所以以上資料未能按地區分項列出。

- c) 在 2007-08 年度，消防處救護主任及救護員職系的常額編制如下：

| 職級<br>(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編制           |
|------------------------------|--------------|
| 救護總長                         | 1            |
| 副救護總長                        | 1            |
|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 3            |
| 助理救護總長                       | 6            |
| 救護監督                         | 9            |
| 高級救護主任                       | 42           |
| 救護主任                         | 69           |
| 救護總隊目                        | 249          |
| 救護隊目                         | 567          |
| 救護員                          | 1 452        |
| <b>合計：</b>                   | <b>2 399</b> |

- d) 消防處十分關注前線救護人員於日常工作中所面對的壓力。爲此，消防處會定期爲有需要的前線人員提供適當的輔導，並爲他們安排壓力管理、顧客服務及情緒商數等各方面的專題課程，以及在服務需求較高的時段，向自願加班的休班救護人員發放逾時工作津貼，藉此增加可調動的人手，紓緩前線救護人員的工作量。長遠而言，當局會繼續因應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檢討所需的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盧振雄 \_\_\_\_\_  
職銜： 消防處處長 \_\_\_\_\_  
日期： 27.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對於當局計劃購買一套電腦輔助質素保證系統，以提升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質素，請告知，

- a) 該系統的具體資料及將於何時運作；其所涉及的開支(請根據硬件／軟件／維修分項列出)？
- b) 當局預計該系統可節省多少資源？及該系統如何提升醫療救護服務的質素？
- c) 如何確保前線醫護人員熟識該系統運作？例如有否打算提供訓練課程？如有，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 答覆：
- a) 目前，消防處是依賴少數人手抽查和驗證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質素。為了提升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整體質素，消防處計劃購買電腦系統以加強有關工作。消防處已就購置該電腦系統進行招標，系統預計可於2009年下半年開始運作。在未得悉招標結果前，我們暫時未能提供具體的開支情況，但預計開支約為數百萬元。
  - b) 推行上述電腦系統的目的是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透過資訊科技縮短抽查個案的時間和大幅增加抽查的個案數目，為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質素提供更有效的保證。
  - c) 在該系統正式運作前，消防處會為有關人員提供適當訓練，使他們能充分掌握系統的操作。有關訓練的預算開支已納入上述系統的整體預算開支內。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 2008 年緊急召喚的救護數目達 595 000 次，有前線救護人員指出，由於救護車及救護員人手不足，需要跨區處理傷者的個案，問題十分嚴重；尤其夜更救護車數目更減半，有前線人員指出，曾經試過在晚上 8 時 30 分至凌晨 5 時未處理過本區傷者，都是跨區處理傷者。就此，請告知在 2008-09 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多少部救護車？新增車輛將如何分配予各區？分配準則為何？新換的車又是哪一種型號，有沒有顧及經常要充電、工作間不足，以及車頭 Mini MDT 的擺放位置問題？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當傷病者召喚緊急救護服務時，消防處的調派系統會指派可於最短時間內到達現場的救護車輛處理有關召喚。由於救護車輛在執勤時會因運作需要駛往全港各區，調派系統在作出指派時，只會考慮各救護車輛即時的位置，務求為傷病者提供最快捷的緊急救護服務。救護車輛所屬救護站的地點，並不是系統考慮的因素。

在 2008-09 年度，消防處會更換 35 輛救護車，新的車輛型號為平治 518CDI，預計於 2008 年年底前陸續投入服務。此外，消防處已預留款項更換 88 輛現役救護車。所有新購車輛的分配，須視乎新車投入服務時的實際需要而決定。

消防處在釐定新救護車的規格時，會同時考慮前線救護人員所關注的事項，例如車輛充電、車廂內工作間，以及各種設備的位置等，以方便同事的日常運作。新救護車的型號則須視乎招標的結果而定。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接獲涉及酷刑的聲請個案數目由 2006 年的 514 宗急增至 2008 年預算的 2 000 宗。當局因而需增設 13 個職位處理提出聲請人士的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請提供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處理有關涉及酷刑的聲請及司法覆核申請的數字及處理該等申請的開支，以及新增 13 個職位名稱及其職能。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人士的聲請個案、上訴及司法覆核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 性質 |                             | 個案／聲請人數目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 1. | 酷刑聲請個案<br>(個案數目)            | 186      | 514  | 1 583 |
| 2. | 聲請遭否決的酷刑聲請人提出的上訴<br>(聲請人數目) | 0        | 11   | 22    |
| 3. | 酷刑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br>(聲請人數目)     | 0        | 1    | 55    |

根據評審機制，聲請遭否決的聲請人可透過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反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決定。保安局局長會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考慮該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有關呈請及其他申述(如有)會先轉交入境處提供意見，然後由保安局局長作出決定。如入境處作出不利於聲請人的決定，聲請人亦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上訴及司法覆核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被否決的酷刑聲請個案宗數上升，以及愈來愈多聲請人試圖挑戰酷刑聲請評審的處理程序及上訴機制所致。

在 2006-07 年度，入境處開設了 7 個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個案。爲了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處方在 2007-08 年度增設 76 個職位。該 83 個職位的每年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計算爲 3,750 萬元。

2008-09 年度將會開設 13 個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人的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以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該 13 個職位的每年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計算是 570 萬元，當中 5 個職位（2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3 名入境事務主任）負責處理聲請人提出的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涉及每年薪金開支 250 萬元，而其餘 8 個職位則用以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這 5 個處理酷刑聲請人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的職位，其職責包括：根據評審機制，透過審核上訴／司法覆核理據和當局決定否決聲請的理由，覆檢被否決聲請個案的上訴或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進行覆檢期間，視乎適當情況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當局聯絡；以及就司法覆核個案擬備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以提交法院作爲證據。他們亦須在法院聆訊前及聆訊期間協助代表律師。此外，兩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亦會分別負責管理和督導有關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的程序。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白韞六 \_\_\_\_\_  
職銜： \_\_\_\_\_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7.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70**

問題編號

0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申請延期逗留的數字逐步上升，在 2006 年及 2007 年的實際申請數目分別為 248 037 宗及 274 262 宗，2008 年預算則為 295 700 宗，請列出過去兩年申請延期逗留的主要原因。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申請在香港延期逗留的人士，大部分都是臨時居民，包括獲准來港就業、就學或居留的人士及其受養人。由於在港的臨時居民人數增加及訪港人士的數目日益增多，故申請延期逗留的數目也逐步上升。延期逗留的原因包括留港繼續就業、就學、居留、旅遊等。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71**

問題編號

14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放寬輸入優才後，預算有多少 18-24 歲的年青大學生申請來港？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我們目前並沒有關於 18 至 24 歲年青大學畢業生透過該計劃申請來港的預計數字。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而言，2008-09 年度的撥款較 2007-08 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主要由於開設 7 個職位，以推行入境計劃、吸引優才及推行多項新措施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各項計劃的內容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就綱領(1)開設 7 個職位，當中 2 個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職位和 3 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是爲了應付因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而大增的工作量，涉及的每年薪金開支總額約爲 200 萬元。

餘下將開設的 1 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和 1 個文書助理職位，是爲了應付因推行新措施發展香港成爲區域教育樞紐所增加的工作量，其中包括提供便利予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並已取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畢業生，讓他們可申請留港或回港工作。這 2 個職位涉及的每年薪金開支總額約爲 4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73**

問題編號

1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 年預算申請特區護照個案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護照在 1997 年 7 月推出，而在 1997 及 1998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合共為 869 891 宗。一本香港特區護照的有效期通常為 10 年，因此在 1997 至 1998 年間簽發的護照大部分將於 2008 年到期更換。此外，加上首次申領護照的數目，我們預計 2008 年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數目會增至 700 000 宗。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4

問題編號

0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處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br>進行中／已<br>完成) | 當局就研<br>究報告的<br>跟進為何<br>及其進度<br>(如有) | 若已完成的<br>話，有否向公<br>眾發布；若<br>有，發布渠道<br>為何；若否，<br>原因為何？ |
|--------------|----|-------------|--------------------------------|--------------------------------------|---|
|--------------|----|-------------|--------------------------------|--------------------------------------|---|

(2)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開支(元) | 研究的進展(籌<br>劃中／進行中／<br>已完成) |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br>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br>向公眾發布；若有，發<br>布渠道為何；若否，原<br>因為何？ |
|--------------|----|-------|----------------------------|---|
|--------------|----|-------|----------------------------|---|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在 2007-08 年度並無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而本處在 2008-09 年度亦沒有為此而預留任何撥款。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5**

問題編號

09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06 及 2007 年當局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個案數目，請按香港居民所遇困難的類別列出。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在 2006 及 2007 年，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求助個案按數目及性質分列如下：

| 年份   | 遺失<br>旅行證件 | 交通意外 | 住院、患病<br>及死亡 | 其他<br>(例如失蹤、<br>被羈留等) | 總數    |
|------|------------|------|--------------|-----------------------|-------|
| 2006 | 639        | 173  | 130          | 876                   | 1 818 |
| 2007 | 490        | 61   | 151          | 772                   | 1 474 |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76**

問題編號

09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被遣返者人數由 2006 年（實際）的 19 186 人下降至 2007 年（實際）的 14 660 人。請提供被遣返者人數下降的原因。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我們相信被遣返者人數由 2006 年的 19 186 人下降至 2007 年的 14 660 人，主要反映我們的出入境管制及針對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執法行動相當有效。這些行動已成功地從一開始便防止可疑旅客入境香港。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77**

問題編號

1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亞太經合組織旅客資料預先處理系統的試驗計劃，至今有關的開支為何？試驗計劃於何時屆滿？有否預算將有系統轉為正式經常性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旅客資料預先處理系統試驗計劃至今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約為 790 萬元。已有 3 間航空公司參與試驗計劃。入境事務處現正邀請更多航空公司參與，並會在適當時候決定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78**

問題編號

19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方計劃放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資格，處方有否就此而增加人手及資源？當中有否涉及開設新職位？請列出職位的數目、職銜（職級）、年薪開支及所負責的具體工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無須為實施已作出改進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開設新職位。額外的工作量會由入境事務處內部以現有的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即將舉行的奧運馬術項目，處方有否預計因而申請來港旅遊的簽證的增幅為何？是否需要額外增加人手？有否就此向外宣傳，鼓勵旅客及早申請簽證？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預計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會帶來額外 2 000 個旅遊簽證申請。當中所需的人力資源會由入境處內部承擔。

入境處會與其他有關方面協調推行宣傳運動，讓需要簽證來港的人士能提早作出申請。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80**

問題編號

1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為確保奧運馬術項目的順利舉行而加強執行簽證制度，拒絕不受歡迎的人物入境？就此情況，預計會拒絕簽證的數目，以及因而引起的呈請及上訴等個案數目？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在審核所有旅遊簽證時保持警覺，以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我們並沒有將會被拒絕的旅遊簽證申請數目及有關的呈請及上訴個案數目的預計數字。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6 及 2007 年及預算 2008 年有關接獲及已處理的旅遊簽證，列出首十個最多申請人的地區，以及該地區的總申請人數。有否就該些地區擁有大批旅客來港旅遊的情況下，與該地區商談免簽證的安排？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已接獲及處理的旅遊簽證申請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 年份   |      | 亞太區    | 非洲     | 中東    | 其他    | 總計     |
|------|------|--------|--------|-------|-------|--------|
| 2006 | 接獲   | 40 802 | 7 555  | 3 457 | 1 459 | 53 273 |
|      | 已處理* | 40 978 | 7 564  | 3 502 | 1 624 | 53 668 |
| 2007 | 接獲   | 51 477 | 10 135 | 3 859 | 1 632 | 67 103 |
|      | 已處理* | 50 823 | 10 055 | 3 646 | 1 739 | 66 263 |

\* 已處理申請的數目包括由上年度撥入的申請。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2008年的上述有關預算數字。

是否向某些國家／地區的人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的考慮，主要在於他們會否對本港的保安及／或出入境事宜構成威脅，以及有關國家／地區的個別情況。入境處會不時檢討簽證要求，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更改。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82**

問題編號

1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提升了“在 6 星期內處理更改逗留身份”的平均處理時間的目標，其原因為何？預計因而需要調整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處理更改逗留身分申請的實際表現遠高於服務表現目標，而且在考慮到預計工作量、可用資源和接獲申請數目的季節性變化後，處方認為有空間可提升 2008 年的服務表現目標，無須調整 2008-09 年度的資源撥款。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83**

問題編號

19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的工作目標中，在 2006、2007 年的實際處理時間及來年的預算時間，均超出工作目標的預期，處方會否考慮縮短有關的平均處理時間至 4 星期？當中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在訂定某一類申請的服務表現目標時，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預計增加的工作量、可調配的資源、季節性增加的申請等。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本處認為現時並非提高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目標的時候。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84**

問題編號

19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推行新的電腦系統以處理生死及婚姻登記記錄的管理，會否就此節省處方的開支？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推行新的電腦系統可提供更佳的登記服務，加強管理生死及婚姻登記記錄，新系統將可節省 19 個職位的人手。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該等職位的每年薪金開支總額約為 43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預計在繼續推廣婚姻監禮人計劃的情況下，可為處方節省多少人手及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自 2006 年 3 月 13 日推出婚姻監禮人計劃（計劃）以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不斷推廣該計劃，並不時檢討向公眾提供的婚姻服務。

該計劃已減低了市民對入境處證婚服務的需求。自 2008 年 1 月 2 日起，本處已關閉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兩個婚禮大堂的其中一個。所節省的人力資源（二級行政主任和文書助理各一名）已調配到其他需要人手的地方。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兩個職位的每年薪金開支總額約為 5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處方過去在實行打擊使用或偽造旅行證件的行動的具體情況，包括執行的行動、被拘捕的人數，以及涉及的金額。過去的行動中，有否調查或揭發出使用偽造生物特徵旅行證件的情況？在未來的工作中，會否加強對此方面的調查？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進行的打擊偽證行動數目及被調查人數如下：

| 性質    | 2005   | 2006   | 2007   |
|-------|--------|--------|--------|
| 行動數目  | 16 124 | 20 171 | 21 538 |
| 被調查人數 | 860    | 680    | 615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有關上述偽證活動所涉及金額的資料。入境處至今並未發現任何涉及偽造生物特徵護照的個案。來年，處方將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打擊使用偽證的活動：

- (i)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就使用偽證趨勢和慣常手法的情報交流；
- (ii)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工作坊，汲取其他出入境當局的技術和經驗，以增強入境處人員打擊使用偽證活動的能力；
- (iii) 經常及定期在香港國際機場及其他管制站採取行動，打擊非法出入境和使用偽證的活動，包括在一些往返特定目的地的目標航班及船隻採取行動；
- (iv) 定期發出情報通告，讓前線人員得悉最新的偽造證件趨勢和技術；
- (v) 採用先進科技如容貌辨認系統等，使前線人員能更有效地辨識一些企圖使用偽證以迴避出入境管制的可疑旅客和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身分；以及

- (vi) 為入境管制人員提供專門訓練，以加強他們及早識別不受歡迎人物和通緝犯的能力。有關這些人士的最新情報更會不時通告前線人員，以便有需要時在管制站對個別可疑旅客作出更詳細的訊問。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5 至 2007 年涉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酷刑公約）的聲請的個案的申請人士的國籍為何？有否就着申請人數的增加，採取特別措施，以加快處理個案？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5 至 2007 年共有 2 323 人根據酷刑公約提出聲請，這些人士的國籍載於附件。

為加快處理酷刑聲請，我們已增加評審小組的人手及加強了有關的工作程序。

此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收緊對若干聲請人原居國如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剛果共和國、多哥、孟加拉和加納等的簽證規定，包括取消免簽證行政安排或終止正式的雙邊免簽證入境協定。同時，入境處亦已加強入境管制措施，防止濫用這些安排的人士來港。在 2007 年，逾 2 211 名可疑旅客（來自 6 個最多這類人士的國家）被拒入境。我們亦已就跨境管制和堵截外籍非法入境者方面，加強與內地和本港執法機關的聯繫。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                         | <b>2005</b> | <b>2006</b> | <b>2007</b>  |
|-------------------------|-------------|-------------|--------------|
| <b>國籍</b>               | <b>人數</b>   | <b>人數</b>   | <b>人數</b>    |
| 孟加拉                     | 9           | 79          | 353          |
| 剛果（剛果共和國）               | 7           | 10          | 7            |
| 加納                      | 10          | 24          | 18           |
| 印度                      | 13          | 86          | 343          |
| 尼泊爾                     | 14          | 14          | 99           |
| 尼日利亞                    | 6           | 7           | 19           |
| 巴基斯坦                    | 38          | 120         | 544          |
| 斯里蘭卡                    | 86          | 133         | 146          |
| 多哥                      | 1           | 9           | 11           |
| 其他 <sup>註 1</sup>       | 27          | 46          | 44           |
| <b>總計<sup>註 2</sup></b> | <b>211</b>  | <b>528</b>  | <b>1 584</b> |

<sup>註 1</sup> 其他國籍包括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安哥拉、不丹、博茨瓦納、布基納法索、喀麥隆、哥倫比亞、剛果（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埃塞俄比亞、菲律賓、印度尼西亞、科特迪瓦、利比里亞、索馬里等。

<sup>註 2</sup> 個案數目為 2005 年 186 宗、2006 年 514 宗及 2007 年 1 583 宗。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8**

問題編號

1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新開設十三個專責處理有關聲請的上訴及司法覆核工作的職位，其具體職級及薪酬為何？就 2008 年有關聲請預算個案的宗數高於 2007 年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將會開設 13 個職位，以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人士的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以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計算，該 13 個職位的每年薪金開支總額為 570 萬元，當中 5 個職位（2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3 名入境事務主任）負責處理聲請人提出的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涉及每年薪金開支 250 萬元，而其餘 8 個職位則用以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2007 年接獲的酷刑聲請個案有 1 583 宗，較 2006 年的 514 宗大幅增加 208%。有見及這個上升趨勢，我們預計在 2008 年接獲的新聲請個案數字為 2 000 宗。這個預計數字是根據 2007 年下半年每月平均個案量推算出來。在 2007 年下半年，我們共接獲 1 015 宗酷刑聲請個案，即平均每月有 169 宗。因此，預計在 2008 年接獲的酷刑聲請個案會有 2 000 宗（即  $169 \times 12 = 2\,028$ ，約數為 2 000）。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處方在 2005 至 2007 年單獨或聯合其他執法部門，處理在港非法受僱及逾期逗留的訪客的執法行動次數、每次行動的動員人員，及每次行動後被拘捕人數。預算 2008 年相關的打擊工作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進行的反非法勞工行動數目及被捕人數如下：

| 年份   | 行動數目  | 被捕人數   |
|------|-------|--------|
| 2005 | 6 497 | 26 323 |
| 2006 | 9 183 | 21 957 |
| 2007 | 9 606 | 14 966 |

註：被捕者包括從事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及／或逾期逗留的人士。

入境事務處會根據行動需要調派人手。在大規模行動中，我們平均動員 35 至 70 名人員，至於定期行動則平均動員 5 至 10 名人員。這個動員比例也適用於與其他部門聯合進行的行動。我們定期檢討和調整部門的人手調配，確保能夠採取有效行動，繼續打擊非法僱用勞工。

我們會在來年採取下列措施打擊非法勞工，重點在於防止及根治有關問題：

- (i) 加強各入境管制站的管制工作，防止可疑旅客入境；
- (ii) 借助容貌辨認系統，核實企圖以不同身分繞過出入境管制的可疑旅客及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iii) 加強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包括與其他執法機關進行聯合行動；
- (iv) 派遣人員到非法僱用勞工黑點執行巡邏工作，並對有關可疑非法勞工的舉報，採取迅速行動；

- (v) 為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座談會及向他們派發指引，以提高他們對非法勞工從事家居裝修工作的警覺性；
- (vi) 定期舉辦簡報會，教育建築公司的安全主任及分判商認識身分證的防偽特徵，以防止非法勞工利用偽造身分證在建築地盤尋找工作；
- (vii) 加強針對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宣傳活動，並提高市民意識，讓他們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我們已調派一隊專責小組及一輛宣傳車到各非法僱用勞工的黑點作出宣傳；
- (viii)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曾在港涉及非法勞工活動的內地居民在下次申請簽注來港時，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以及
- (ix) 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繼續檢控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現時，非法勞工及其僱主一經定罪，一般會被判監禁。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90**

問題編號

19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延期逗留的申請數目方面，2007 年的實際數字及 2008 年的預算數字均有大幅的增加，請列出 2007 年各項申請延期的原因，以及申請數目預算 2008 年的相關數字大幅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申請在香港延期逗留的人士，大部分都是臨時居民，包括獲准來港就業、就學或居留的人士及其受養人。由於在港的臨時居民人數增加及訪港人士的數目日益增多，故申請延期逗留的數目也逐步上升。延期逗留的原因包括留港繼續就業、就學、居留、旅遊等。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預算 2008 年落馬洲支線的每日客運流量，以及深圳灣的每日客運及車輛流量為何？有否就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兩個管制站的客流量不符預期，而調整 2008 年派駐該兩個管制站的人手至其他管制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的每日流量規劃參數，以及實際每日平均旅客及車輛流量載列如下：

| 交通           |    | 每日流量規劃參數<br>(首年 - 2007 年) | 實際每日平均流量         |               |                            |
|--------------|----|---------------------------|------------------|---------------|----------------------------|
|              |    |                           | 2007 年落成<br>啓用首月 | 2008 年<br>1 月 | 2008 年 2 月<br>(包括農曆<br>新年) |
| 落馬洲<br>支線管制站 | 旅客 | 79 684                    | 30 042<br>(8 月)  | 40 045        | 40 812                     |
| 深圳灣<br>管制站   | 旅客 | 30 800                    | 20 617<br>(7 月)  | 26 097        | 30 193                     |
|              | 車輛 | 29 800                    | 1 292<br>(7 月)   | 4 934         | 4 288                      |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的交通情況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投入服務。截至 2008 年 2 月底，通過該管制站的旅客約有 730 萬人次。自啓用後，該管制站的旅客流量持續平穩增長。在 2008 年 2 月（包括農曆新年假期），每日平均流量達到 40 812 人次，較 2007 年 8 月的 30 042 人次增加 36%。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啓用至 2008 年 2 月底，深圳灣管制站已處理約 600 萬人次的旅客和 80 萬架次的車輛。在 2008 年 2 月（包括農曆新年假期），每日平均旅客

流量達 30 193 人次，較 2007 年 7 月的 20 617 人次增加 46%。在 2008 年 2 月，每日平均車輛交通流量達 4 288 架次，較 2007 年 7 月的 1 292 架次增加 232%。

由於該兩個管制站附近在不久將來會設置更多物流設施和安排接駁交通，預計旅客及車輛流量與日俱增的趨勢將會持續。

####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人手情況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在首年（2007 年）的每日流量規劃參數為 79 684 人次。該管制站在 2008 年 2 月的每日平均旅客流量為 40 812 人次，相當於規劃參數的 51%。單日最高記錄為 2008 年 3 月 8 日的 53 636 人次，是規劃參數的 67%。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人手編制設有 212 個職位。因應當前的旅客流量和每日流量日趨增加，同時考慮到管制站分層運作所需的最基本人手數目和有需要善用資源起見，該管制站已精簡人手，把實際人手限於編制的約 71%（150 個職位）。此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設有系統監察邊境管制站的旅客輪候情況；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非繁忙時間，處方會在情況需要時主動把資源重新調配到其他管制站。

#### 深圳灣管制站的人手情況

深圳灣管制站在首年（2007 年）的每日旅客及車輛流量規劃參數分別為 30 800 人次和 29 800 架次。旅客流量方面，該管制站在 2008 年 2 月的每日平均旅客流量為 30 193 人次，即規劃參數的 98%。車輛流量方面，由於大部分貨車均使用自助模式辦理出入境檢查，其低使用率對調配的資源影響輕微，而大部分的人手資源均調派處理巴士與私家車的出入境檢查。在 2008 年 2 月，每日平均車輛流量為 4 288 架次，而單日最高流量為 2008 年 2 月 1 日錄得的 6 602 架次。與規劃參數比較，巴士連同私家車及貨車的使用率分別為 28%及 6.3%。

深圳灣管制站的人手編制設有 325 個職位。因應當前的旅客流量和每日流量日趨增加，同時考慮到檢查亭運作所需的最基本人手數目和有需要善用資源起見，該管制站已精簡人手，把實際人手限於編制的約 75%。此外，入境處設有系統監察邊境管制站的旅客輪候情況；在深圳灣管制站的非繁忙時間，處方會在情況需要時主動把資源重新調配到其他管制站。

#### 結論

兩個新管制站的現有人手水平是恰當的，可為使用者提供合理和有效率的服務。現有資源會在所有管制站之間靈活有效地調動，以應付時刻變化的交通情況。入境處會繼續監察工作量需求及有彈性地調配人手，以達致善用資源的目的。

簽署： \_\_\_\_\_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92**

問題編號

19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處理從澳門入境的旅客或訪客的入境檢查手續的平均時間為何？現時澳門旅遊業的發展將會同時增加訪港旅客的數目，處方有否就此預算對本港入境處需要增加人手的影響？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時在出入境管制站處理從澳門入境訪客的入境檢查手續，需時約一分鐘。

入境處一直密切留意從澳門入境的訪客人數。爲了應付日增的工作量，處方會透過靈活調配資源、自動化操作和簡化工序，提高運作效率。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把 e-道服務範圍逐步擴展至經常訪港旅客的事宜，2008-09 年度有關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一如 2007-08 年度施政綱領所述，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擴大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範圍至經常訪港的旅客。合資格旅客在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便可使用旅行證件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於 2008 年第二季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項試驗計劃，推出約 10 條訪客 e-道給持有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及香港國際機場訪港常客證的旅客使用。約 8 萬名旅客可受惠於該計劃。提供 e-道及相關服務和準備工作的費用預計為 2,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4

問題編號

2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持個人遊簽證的來港人數：

| 年份／簽注形式   | 三個月 1 次 | 三個月 2 次 | 一年 1 次 | 一年 2 次 |
|-----------|---------|---------|--------|--------|
| 2006      |         |         |        |        |
| 2007      |         |         |        |        |
| 2008 (預算) |         |         |        |        |

(b) 持個人遊簽證的留港日數：

| 年份／簽注形式   | 三個月 1 次 | 三個月 2 次 | 一年 1 次 | 一年 2 次 |
|-----------|---------|---------|--------|--------|
| 2006      |         |         |        |        |
| 2007      |         |         |        |        |
| 2008 (預算) |         |         |        |        |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無根據個人遊旅客入境時所持個人遊簽注的不同類別備存記錄，故未能提供上述所需統計數字。

2006 及 2007 年個人遊旅客來港的次數如下：

| 年份   | 次數        |
|------|-----------|
| 2006 | 6 673 283 |
| 2007 | 8 593 141 |

2006及2007年的增長率分別為20.2% 及28.8%。

至於總留港日數，根據入境處過去 6 個月(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備存的記錄，共有 2 965 242 名個人遊旅客訪港 4 510 819 次，累積逗留日數合共 11 483 521 天。他們每次訪港期間由 1 至 7 天不等，平均每次逗留 2.5 天。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黎棟國 \_\_\_\_\_  
職銜： \_\_\_\_\_ 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5.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淨增加 95 個職位的主要原因是應付各管制站激增的旅客流量、維持有效的入境配套措施防止非本地孕婦令醫院服務不勝負荷、防止可疑訪客入境、打擊使用虛假旅行證件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當局是否需要增撥額外資源招聘邊境管制站人員，以應付各管制站激增的旅客流量，理順管制站的運作，以及紓緩他們的工作量？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出入境旅客及訪客的整體流量平均每年分別增加 6.3%及 9%。加上自 2007 年 2 月起對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以及有需要對可疑訪客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旅客採取有效管制，故派駐管制站的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工作量日益繁重。

所涉及的 95 個職位會以具效益的方式調配到各管制站，以協助應付管制站日益增加的旅客流量。此外，入境處還會透過靈活調配其現有的資源、應用資訊科技及簡化工序，提高運作效率。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下，2008至09年度的撥款會較2007至0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50萬元，主要由於要開設7個職位，以推行入境計劃以吸引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及定居、推行多項新措施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請問當局：

1. 此7個新增職位的職級及所涉的薪酬開支為何；及
2. 所增加的數個職位，是否足以應付2008至09年度入境處處理上升的入境申請個案？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1. 這7個職位包括2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4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的職位，涉及的每年薪金開支總額約為240萬元。
2. 計劃在綱領(1)下開設的7個職位，已計及2008-09年度預期增加的工作量。入境事務處會密切監察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彈性地重新調配人手。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 至 09 年入境事務處將會開設及刪減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就此，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按職級、職能、部門列出新開設 122 個職位的分佈情況；
- b. 按職級、職能、部門列出被刪減 26 個職位的分佈情況；
- c. 列出 2007 至 08 年度入境事務處各職級的編制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08-09 年度開設 124 個職位及刪減 28 個職位，因此淨增加 96 個職位。

- a. 開設的 124 個職位的分項數字按職級分列如下：

| 職級            | 開設數目        |
|---------------|-------------|
| 總入境事務主任       | +1          |
|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 +5          |
| 入境事務主任        | +34         |
|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 +21         |
|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 +44         |
| 入境事務助理員       | +8          |
| 文書主任          | +1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文書助理          | +3          |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 +2          |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3          |
| 二級統計主任        | +1          |
| <b>總計</b>     | <b>+124</b> |

涉及的額外人力資源將用於下述綱領：

#### 綱領 1—入境前管制

開設 7 個職位（即 2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4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推行入境計劃以便利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及定居、配合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以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 綱領 2—入境時管制

開設 97 個職位（即 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5 名入境事務主任、19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44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8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1 名文書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2 名文書助理、2 名二級法定語文主任、3 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 1 名二級統計主任），應付各管制站激增的旅客流量、繼續有效地對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防止可疑訪客入境、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以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 綱領 3—入境後管制

開設 13 個職位（即 2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9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2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人士的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以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 綱領 4—個人證件

開設 7 個職位（即 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6 名入境事務主任），處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失效及身分證申請被拒絕的個案、單程通行證入境者的身分證明書申請、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領事團身分證申請及豁免證明書申請方面日增的工作量。

b. 刪減的 28 個職位的分項數字按職級分列如下：

| 職級        | 刪減數目       |
|-----------|------------|
|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 -1         |
| 入境事務助理員   | -4         |
| 文書助理      | -20        |
| 二級電腦操作員   | -1         |
| 一級攝影員     | -1         |
| 產業看管員     | -1         |
| <b>總計</b> | <b>-28</b> |

在綱領 2 “入境時管制”下會刪減 2 個職位，而綱領 4 “個人證件”下會刪減 26 個職位。將刪減的職位主要來自推行香港特區電子護照及電子旅行證件資訊系統所取得的節省。

c.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入境處的編制有 6 500 個職位。該等職位的分項數字按職級分列如下：

| 職級        | 職位數目 |
|-----------|------|
| 入境事務處處長   | 1    |
|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 1    |
|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 6    |

| 職級              | 職位數目  |
|-----------------|-------|
|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 2     |
| 首席行政主任          | 1     |
| 總系統經理           | 1     |
|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 13    |
|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 22    |
| 總入境事務主任         | 81    |
|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 360   |
| 入境事務主任          | 1 116 |
|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 536   |
|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 1 924 |
| 入境事務助理員         | 899   |
| 高級行政主任          | 5     |
| 一級行政主任          | 13    |
| 二級行政主任          | 35    |
| 高級文書主任          | 7     |
| 文書主任            | 93    |
| 助理文書主任          | 421   |
| 文書助理            | 625   |
| 辦公室助理員          | 12    |
| 高級私人秘書          | 1     |
| 一級私人秘書          | 7     |
| 二級私人秘書          | 21    |
| 打字督導            | 2     |
| 高級打字員           | 1     |
| 打字員             | 10    |
|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 2     |
| 機密檔案室助理         | 21    |
|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 1     |
|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 2     |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 3     |
| 繕校員             | 2     |
| 高級系統經理          | 3     |
| 系統經理            | 12    |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28    |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13    |
| 電腦操作經理          | 1     |
|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 3     |
| 高級電腦操作員         | 7     |
| 一級電腦操作員         | 28    |
| 二級電腦操作員／見習電腦操作員 | 29    |
| 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 1     |
|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 1     |
| 電腦資料處理員         | 8     |
| 高級醫生            | 1     |
|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 1     |
|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 1     |
| 高級物料供應員         | 1     |
| 一級物料供應員         | 4     |

| 職級            | 職位數目         |
|---------------|--------------|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9            |
| 助理物料供應員       | 5            |
| 物料供應服務員       | 1            |
| 高級攝影員         | 1            |
| 一級攝影員         | 5            |
| 二級攝影員         | 17           |
| 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 | 3            |
|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 1            |
| 特別司機          | 1            |
| 汽車司機          | 34           |
| 產業看管長         | 1            |
| 產業看管員         | 1            |
| 一級工人          | 2            |
| 二級工人          | 30           |
| <b>總計</b>     | <b>6 500</b> |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8**

問題編號

1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第 4 點提供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當局可否告知“其他費用－土地使用費”一項的性質為何？在預算中並沒有為該項目提供撥款，原因為何？是否會成為經常開支項目？若是，為期多久？有關這項費用的安排是否已設定價格調整條款？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土地使用費指深圳灣管制站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費用。這個使用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深圳灣口岸港方查驗區國有土地土地租賃合同》，以租賃的方式取得，土地租賃合同已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屆滿。

根據該租賃合同，香港特區政府須每年支付土地租金（即土地使用費）人民幣 6,234,810 元，這項費用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與香港海關平均攤分。入境處分擔的費用是人民幣 3,117,405 元，按 2007 年 7 月支付時計算，即相當於港幣 3,240,546 元。

用以支付租金的財政撥款，原本預留在入境處 2007-08 原來預算中，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下“部門開支”項內。為符合既定的會計安排，有關撥款其後在 2007-08 修訂預算中轉撥入同一分目“其他費用”項下新增的“土地使用費”項目，以反映實際的付款。故此，在 2007-08 原來預算中“土地使用費”項下並無顯示有關的撥款。

上述土地使用費是一項經常性開支項目。根據該租賃合同，這項費用會每 5 年調整一次。調整幅度為深圳市公告基準地價於該調整年 5 月 1 日前最近 5 年的平均變幅（百分率），而調整幅度不超過±30%。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新的電腦系統，以提供更佳的登記服務，並加強生死及婚姻登記記錄的管理”，請告知：

- a. 該系統的具體資料及將於何時運作？其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根據硬件／軟件／維修作出分類）？
- b. 當局有否評估該系統可改善了哪些舊有運作模式？及其提升的管理效率為何？
- c. 該系統投入服務後，從哪方面為市民帶來方便（例如輪候時間或服務質素等）？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新系統屬於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項目的一部分，有關的撥款已於 2004 年 5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當中處理生死及婚姻事宜的系統，可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以數碼影像形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數據的形式，備存生死及婚姻記錄及處理相關申請。該系統推行後，入境處人員可在保密及嚴密管制的環境下以聯機方式查閱該等記錄。有關的生死及婚姻系統將於 2008 年年中推行。

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涉及的非經常開支撥款為 3.368 億元（包括硬件及軟件開支）。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所需的經常開支撥款則為 3,770 萬元（包括硬件及軟件維修開支）。入境處並沒有生死及婚姻系統方面的分項數字。

- b. 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包括生死及婚姻系統）成功推行後，入境處將可在下列範疇加強服務：
  - (i) 現行系統需以紙張文本為主的工作環境下運作，新系統則轉為以電子記錄及電子工作流程為主的業務環境，因而提升記錄檢索的效率；

- (ii) 實施新的中央記錄系統和引進多項新功能，包括圖像處理設施、自動追查記錄、分派個案及即時共用資料等，從而縮短處理申請（例如生死及婚姻登記）的時間；以及
  - (iii) 改善資料編排，從而提升制定決策和資源策劃工作的效能。
- c. 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成功推行後，將可為市民帶來以下效益：
- (i) 由於大部分記錄將可在網上取得，故申請人需要提交的文件數目和到訪入境處辦事處的次數均可減少；以及
  - (ii) 市民可以全日 24 小時隨時利用電子方式在網上進行預約（例如預約遞交擬結婚通知書／辦理出生登記）、網上遞交申請（例如申請翻查出生、死亡及婚姻記錄），以及網上繳交服務費（例如在網上遞交申請時以信用卡或繳費聆繳費）。此外，市民亦可以電子方式查核申請進度和取得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_\_\_\_\_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25.3.2008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這綱領下將開設 95 個職位，請提供新開設職位的詳情，包括職級、工作性質及如何分配予各管制站。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這綱領下淨開設的 95 個職位會以具效益的方式調配到各管制站，以協助應付管制站日益增加的旅客流量和推行新措施。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 19 個職位（1 個總入境事務主任、3 個入境事務主任、1 個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和 14 個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用以應付機場管制站迅速增長的訪客數目，以及為經常訪港的旅客辦理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登記手續；
- 24 個職位（16 個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和 8 個入境事務助理員），用以繼續有效地對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
- 18 個職位（3 個入境事務主任和 15 個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用以應付紅磡管制站直通車班次增加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 19 個職位（2 個入境事務主任、2 個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和 15 個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用以加強特別職務隊人手，在機場管制站防止可疑訪客入境及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 5 個職位（5 個入境事務主任），用以提供人手在機場進行 24 小時監察，以及加強對機場電子口岸系統支援中心的持續支援；
- 2 個職位（2 個入境事務主任），用以管理和監察容貌辨認系統的運作和加強對旅客／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持續支援；以及

- 8 個文職職系的職位，用以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_\_\_\_\_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20.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深圳灣管制站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使用率一直低於政府預期。政府會否針對這個情況，作出適當的資源調配，減少分配給該兩個管制站的資源，以善用公帑？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的每日流量規劃參數，以及實際每日平均旅客及車輛流量載列如下：

| 交通           |    | 每日流量規劃參數<br>(首年 - 2007 年) | 實際每日平均流量         |               |                            |
|--------------|----|---------------------------|------------------|---------------|----------------------------|
|              |    |                           | 2007 年落成<br>啓用首月 | 2008 年<br>1 月 | 2008 年 2 月<br>(包括農曆<br>新年) |
| 落馬洲<br>支線管制站 | 旅客 | 79 684                    | 30 042<br>(8 月)  | 40 045        | 40 812                     |
| 深圳灣<br>管制站   | 旅客 | 30 800                    | 20 617<br>(7 月)  | 26 097        | 30 193                     |
|              | 車輛 | 29 800                    | 1 292<br>(7 月)   | 4 934         | 4 288                      |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的交通情況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投入服務。截至 2008 年 2 月底，通過該管制站的旅客約有 730 萬人次。自啓用後，該管制站的旅客流量持續平穩增長。在 2008 年 2 月（包括農曆新年假期），每日平均流量達到 40 812 人次，較 2007 年 8 月的 30 042 人次增加 36%。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啓用至 2008 年 2 月底，深圳灣管制站已處理約 600 萬人次的旅客和 80 萬架次的車輛。在 2008 年 2 月（包括農曆新年假期），每日平均旅客流量達 30 193 人次，較 2007 年 7 月的 20 617 人次增加 46%。在 2008 年 2 月，每日平均車輛交通流量達 4 288 架次，較 2007 年 7 月的 1 292 架次增加 232%。

由於該兩個管制站附近在不久將來會設置更多物流設施和安排接駁交通，預計旅客及車輛流量與日俱增的趨勢將會持續。

####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人手情況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在首年（2007年）的每日流量規劃參數為 79 684 人次。該管制站在 2008 年 2 月的每日平均旅客流量為 40 812 人次，相當於規劃參數的 51%。單日最高記錄為 2008 年 3 月 8 日的 53 636 人次，是規劃參數的 67%。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人手編制設有 212 個職位。因應當前的旅客流量和每日流量日趨增加，同時考慮到管制站分層運作所需的最基本人手數目和有需要善用資源起見，該管制站已精簡人手，把實際人手限於編制的約 71%（150 個職位）。此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設有系統監察邊境管制站的旅客輪候情況；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非繁忙時間，處方會在情況需要時主動把資源重新調配到其他管制站。

#### 深圳灣管制站的人手情況

深圳灣管制站在首年（2007年）的每日旅客及車輛流量規劃參數分別為 30 800 人次和 29 800 架次。旅客流量方面，該管制站在 2008 年 2 月的每日平均旅客流量為 30 193 人次，即規劃參數的 98%。車輛流量方面，由於大部分貨車均使用自助模式辦理出入境檢查，其低使用率對調配的資源影響輕微，而大部分的人手資源均調派處理巴士與私家車的出入境檢查。在 2008 年 2 月，每日平均車輛流量為 4 288 架次，而單日最高流量為 2008 年 2 月 1 日錄得的 6 602 架次。與規劃參數比較，巴士連同私家車及貨車的使用率分別為 28%及 6.3%。

深圳灣管制站的人手編制設有 325 個職位。因應當前的旅客流量和每日流量日趨增加，同時考慮到檢查亭運作所需的最基本人手數目和有需要善用資源起見，該管制站已精簡人手，把實際人手限於編制的約 75%。此外，入境處設有系統監察邊境管制站的旅客輪候情況；在深圳灣管制站的非繁忙時間，處方會在情況需要時主動把資源重新調配到其他管制站。

#### 結論

兩個新管制站的現有人手水平是恰當的，可為使用者提供合理和有效率的服務。現有資源會在所有管制站之間靈活有效地調動，以應付時刻變化的交通情況。入境處會繼續監察工作量需求及有彈性地調配人手，以達致善用資源的目的。

簽署： \_\_\_\_\_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旅客、船員及其入境來源地，分類列出在 2007 年被拒入境的人數及拒絕原因。
- (b) 就上述拒予入境個案而提出上訴有多少宗及上訴結果為何？
- (c) 被拒入境人士中，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的數字為何？這些人士向政府提供的入境目的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2007 年，共有 39 508 名旅客／海員被拒入境香港。這些被拒個案按原因及入境來源地分列如下：

| 入境來源地<br>拒予<br>入境原因 | 非洲           | 亞太區<br>(不包括<br>內地) | 歐洲         | 內地            | 北美洲       | 南美洲        | 總計            |
|---------------------|--------------|--------------------|------------|---------------|-----------|------------|---------------|
| 入境目的成疑 -<br>旅客      | 899          | 5 629              | 21         | 18 842        | 8         | 71         | 25 470        |
| 入境目的成疑 -<br>海員      | 0            | 0                  | 0          | 171           | 0         | 0          | 171           |
| 未辦妥證件               | 324          | 6 225              | 102        | 6 229         | 38        | 58         | 12 976        |
| 使用偽造旅行證<br>件        | 100          | 285                | 31         | 454           | 10        | 11         | 891           |
| <b>總數</b>           | <b>1 323</b> | <b>12 139</b>      | <b>154</b> | <b>25 696</b> | <b>56</b> | <b>140</b> | <b>39 508</b> |

- (b) 在 2007 年，並沒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53 條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拒予入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c) 在 2007 年，有 25 641 名旅客因入境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一般而言，這些旅客都聲稱來港觀光、經商、探望親友，或是過境到其他目的地。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3**

問題編號

2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簽證申請及居留權證明書事宜，分類列出在 2007 年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人數，以及在各分類中成功獲接納及被拒絕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7 年就簽證及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事直接獲的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的申請人數目，以及有關個案的現況表列如下：

|                 | 接獲 | 批准 | 駁回 | 撤回／由法庭判令處理 | 正在處理 |
|-----------------|----|----|----|------------|------|
| <b>簽證申請</b>     |    |    |    |            |      |
| 呈請              | 29 | 2  | 11 | 5          | 11   |
| 司法覆核            | 7  | 0  | 1  | 3          | 3    |
| <b>居留權證明書申請</b> |    |    |    |            |      |
| 上訴              | 45 | 0  | 14 | 12         | 19   |
| 司法覆核            | 0  | 0  | 0  | 0          | 0    |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4**

問題編號

1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會由 2008 年 3 月 31 日預算設有的 6 48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 6 584 個（增幅為 96 個）。請分項列出這些新職位的職級、職責及薪金。

提問人：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淨開設 96 個職位的分項數字，現根據其職級及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分列如下：

| 職級            | 職位數目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
| 總入境事務主任       | +1         | \$785,040           |
|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 +5         | \$3,142,500         |
| 入境事務主任        | +34        | \$14,349,360        |
|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 +20        | \$6,124,800         |
|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 +44        | \$11,106,480        |
| 入境事務助理員       | +4         | \$767,280           |
| 文書主任          | +1         | \$288,600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179,880           |
| 文書助理          | -17        | -\$2,384,760        |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 +2         | \$666,360           |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3         | \$1,046,700         |
| 二級統計主任        | +1         | \$178,050           |
| 二級電腦操作員       | -1         | -\$154,830          |
| 一級攝影員         | -1         | -\$191,040          |
| 產業看管員         | -1         | -\$120,720          |
| <b>總計</b>     | <b>+96</b> | <b>\$35,783,700</b> |

額外的人力資源將用於應付各管制站激增的旅客流量、繼續有效地對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防止可疑訪客入境及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人士的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推行入境計劃以便利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及定居、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發展香港成爲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應付處理旅行證件方面日增的工作量，以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入境事務處會提供更多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有關計劃及獲分配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為配合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入境事務處由 2008-09 學年起將會推行以下措施：

- (i) 容許來自內地、澳門和台灣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短期課程，有關課程必須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不包括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開辦，以及學生修讀短期課程的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不得超過 180 日；
- (ii) 向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修業期不少於 1 個學年的非本地學生放寬工作限制。他們將獲准在校內從事每星期最多 20 小時的兼職工作、在校外擔任暑期工作，也可以參加與修讀學科／課程相關的實習；以及
- (iii) 方便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或回港工作。所有在香港獲得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學位或更高資歷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提出申請，可以不受限制留港就業，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至於以前曾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亦可回港工作，而有關工作必須是通常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並提供市場水平的薪酬。

爲應付推行上述措施而帶來的工作量，入境處已在 2008-09 年度綱領(1)項下獲編配 1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以及綱領(3)項下獲編配 2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06**

問題編號

2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入境事務處將會實施適當措施，方便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馬術項目參加者入境香港。請具體說明有關措施。所需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爲了方便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馬術項目參加者（包括運動員、裁判，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國際單項運動項目聯會代表團成員及官員）入境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加快處理需要簽證來港的參加者的簽證申請。入境處將在各管制站設立專用櫃檯接待參加者，並已預留 46.3 萬元撥款作爲支付逾時工作之用，無須爲此開設職位。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會把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推廣至合資格的訪港常客，包括持有旅遊通行證、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及訪港常客證的旅客。有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請提供推廣這項服務的時間表。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一如 2007-08 年度施政綱領所述，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擴大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範圍至經常訪港的旅客。合資格旅客在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便可使用旅行證件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於 2008 年第二季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項試驗計劃，推出約 10 條訪客 e-道給持有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及香港國際機場訪港常客證的旅客使用。約 8 萬名旅客可受惠於該計劃。提供 e-道及相關服務和準備工作的費用預計為 2,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會調配多少資源，以應付深圳灣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啓用後交通模式的改變？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的每日流量規劃參數，以及實際每日平均旅客及車輛流量載列如下：

| 交通           |    | 每日流量規劃參數<br>(首年 - 2007 年) | 實際每日平均流量         |               |                            |
|--------------|----|---------------------------|------------------|---------------|----------------------------|
|              |    |                           | 2007 年落成<br>啓用首月 | 2008 年<br>1 月 | 2008 年 2 月<br>(包括農曆<br>新年) |
| 落馬洲<br>支線管制站 | 旅客 | 79 684                    | 30 042<br>(8 月)  | 40 045        | 40 812                     |
| 深圳灣<br>管制站   | 旅客 | 30 800                    | 20 617<br>(7 月)  | 26 097        | 30 193                     |
|              | 車輛 | 29 800                    | 1 292<br>(7 月)   | 4 934         | 4 288                      |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的交通情況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投入服務。截至 2008 年 2 月底，通過該管制站的旅客約有 730 萬人次。自啓用後，該管制站的旅客流量持續平穩增長。在 2008 年 2 月（包括農曆新年假期），每日平均流量達到 40 812 人次，較 2007 年 8 月的 30 042 人次增加 36%。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啓用至 2008 年 2 月底，深圳灣管制站已處理約 600 萬人次的旅客和 80 萬架次的車輛。在 2008 年 2 月（包括農曆新年假期），每日平均旅客流量達 30 193 人次，較 2007 年 7 月的 20 617 人次增加 46%。在 2008 年 2 月，每日平均車輛交通流量達 4 288 架次，較 2007 年 7 月的 1 292 架次增加 232%。

由於該兩個管制站附近在不久將來會設置更多物流設施和安排接駁交通，預計旅客及車輛流量與日俱增的趨勢將會持續。

####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人手情況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在首年（2007年）的每日流量規劃參數為 79 684 人次。該管制站在 2008 年 2 月的每日平均旅客流量為 40 812 人次，相當於規劃參數的 51%。單日最高記錄為 2008 年 3 月 8 日的 53 636 人次，是規劃參數的 67%。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人手編制設有 212 個職位。因應當前的旅客流量和每日流量日趨增加，同時考慮到管制站分層運作所需的最基本人手數目和有需要善用資源起見，該管制站已精簡人手，把實際人手限於編制的約 71%（150 個職位）。此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設有系統監察邊境管制站的旅客輪候情況；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非繁忙時間，處方會在情況需要時主動把資源重新調配到其他管制站。

#### 深圳灣管制站的人手情況

深圳灣管制站在首年（2007年）的每日旅客及車輛流量規劃參數分別為 30 800 人次和 29 800 架次。旅客流量方面，該管制站在 2008 年 2 月的每日平均旅客流量為 30 193 人次，即規劃參數的 98%。車輛流量方面，由於大部分貨車均使用自助模式辦理出入境檢查，其低使用率對調配的資源影響輕微，而大部分的人手資源均調派處理巴士與私家車的出入境檢查。在 2008 年 2 月，每日平均車輛流量為 4 288 架次，而單日最高流量為 2008 年 2 月 1 日錄得的 6 602 架次。與規劃參數比較，巴士連同私家車及貨車的使用率分別為 28%及 6.3%。

深圳灣管制站的人手編制設有 325 個職位。因應當前的旅客流量和每日流量日趨增加，同時考慮到檢查亭運作所需的最基本人手數目和有需要善用資源起見，該管制站已精簡人手，把實際人手限於編制的約 75%。此外，入境處設有系統監察邊境管制站的旅客輪候情況；在深圳灣管制站的非繁忙時間，處方會在情況需要時主動把資源重新調配到其他管制站。

#### 結論

兩個新管制站的現有人手水平是恰當的，可為使用者提供合理和有效率的服務。現有資源會在所有管制站之間靈活有效地調動，以應付時刻變化的交通情況。入境處會繼續監察工作量需求及有彈性地調配人手，以達致善用資源的目的。

簽署： \_\_\_\_\_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09**

問題編號

1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預算較 2007-08 年修訂預算增加 1,129,000 元。在秘書處人手(22 人)不變情況下，有關增加的預算，主要用於哪方面？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的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29,000 元，主要由於要配合兩名放取退休前假期的人員而須增加薪酬撥款，以及就成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為法定機構而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人員以進行準備工作令運作開支增加。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10**

問題編號

0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修訂撥款比原來預算增加 13.2%。請列出詳細理由。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修訂撥款比原來預算增加 180 萬元(13.2%)，主要由於 2007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後須增加薪酬撥款、因配合一名放取退休前假期的人員而須增加薪酬撥款，以及須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人員以就成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為法定機構而進行準備工作和跟進 2006 年 3 月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被公開的事件所引發的事宜。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2007-08 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的數字，以及涉及的警員數目；
- (b) 2007-08 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的個案數字，以及警監會對這些個案的跟進工作；及
- (c) 2007-08 年度，就所涉及的覆檢個案而言，警監會對有關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及警告和就警員行為不當提出了多少次意見，有多少次獲警方接納，有多少次需要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2007 年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通過了 2 509 宗個案，其中 69 宗(涉及 105 項指控)證明屬實，涉及 98 名警務人員。
- (b) 警監會在覆檢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投訴調查報告時，可建議投訴警察課根據現有證據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2007 年，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了 123 項與此有關的質詢。由於上述質詢，82 項調查結果其後有變，並獲警監會通過。至於其餘 41 項質詢，警監會在聽取投訴警察課的解釋和澄清後，通過投訴警察課的分類。
- (c) 對警務人員施加紀律處分及警告，屬警務處處長的決定。不過，警監會可就紀律處分或警告是否與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而提出意見。2007 年，警監

會提出了 39 項這類意見，有 27 項(69.2%)獲警方接納，12 項(30.8%)獲警方圓滿解釋／跟進。在警方作出解釋／澄清後，警監會再無就警務人員所受的紀律處分或警告提出問題，警監會在 2007 年亦沒有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這方面的建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何綺文 \_\_\_\_\_  
職銜： \_\_\_\_\_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_\_\_\_\_ 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2**

問題編號

0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7-08 及預計 2008-09 年度警監會秘書處的編制和實際人手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7-08 及預計 2008-09 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秘書處的編制和實際人手數目如下：

|        | <u>2007-08 年度</u> | <u>2008-09 年度</u> |
|--------|-------------------|-------------------|
| 編制     | 22                | 22                |
| 實際人手數目 | 22                | 22                |

(截至 3 月 31 日)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3**

問題編號

0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7-08 及預計 2008-09 年度的觀察員人數、所需資源，以及進行的觀察次數和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至2008年3月6日，共有89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觀察員，包括18名警監會委員及71名非委員觀察員。所需資源主要是支付給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2007-08年度（截至2008年3月6日），警監會觀察員就183宗投訴個案進行了250次觀察，支付給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約為35,700元。

現時未能估計2008-09年度的警監會觀察員人數及觀察次數，因為年內可能會有在任的觀察員卸任，又或有新觀察員被委任。2008-09年度的交通津貼開支視乎觀察次數及支付的交通津貼額而定。目前的津貼額為每次180元。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14**

問題編號

09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將在本年夏季舉辦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馬術項目。請問這項體育盛會會否需要政府飛行服務隊在運載重要訪客(VIPs)及可能發生突發事故上作出支援。若會，政府在 08-09 財政年度，會否增加相關的撥款，數目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將會在 2008 年奧運會和傷殘人士奧運會馬術項目舉行期間為執法機關提供飛行支援。飛行服務隊會以本身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撥款支付開支。

簽署：

姓名：

畢耀明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15**

問題編號

09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正積極發展郵輪碼頭市場，進出本港及在本港鄰近水域航行的郵輪數目應因此而增加。請問政府飛行服務隊是否需要增強其離岸搜索及救援服務，以作出支援？若需要，政府在 08-09 財政年度，會否增加相關的撥款，數目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我們的運作經驗顯示，郵輪要求提供搜索及救援服務的情況比較罕有。2008-09 年度的財政撥款應能應付這類要求。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會定期檢討其應付離岸搜索及救援服務需求的能力，確保以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提供這類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畢耀明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16

問題編號

22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指標內，政府稱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各有一宗審查申請不予跟進。該等個案不予跟進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各有一宗審查申請個案不予跟進，均是由於申請人無意繼續其審查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指標內，政府稱在 2007 年每周接獲執法機關報告數目為 208 宗，於 2007 年各執法機關的報告數目分別為何？該等報告的性質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各自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遞交了 52 份每周報告，即共 208 份每周報告。每周報告主要是列出該周內每宗已獲批准或被拒絕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申請的有關資料及各類個案數目等。

簽署： \_\_\_\_\_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書處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需檢討及評估執法機關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Cap.589)下有關規定的情況。請告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執法機關違例進行截聽及秘密監察的個案數字為何？分別涉及甚麼執法機關及人員？違例的行為為何？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須在他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匯報在報告期間發現的任何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故此，有關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資料將包括在專員的 2007 年周年報告中。

簽署： \_\_\_\_\_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9

問題編號

2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書處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及 2007 年，該署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的次數分別為 8 次及 33 次，而 2008 年的預算次數同為 33 次。會否考慮增加查核的次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是否因為財政資源不足？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會定期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法機關嚴格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的有關規定。2008 年的 33 次查核只是一個預算數字，實際的查核次數會因應需要而決定。

簽署： \_\_\_\_\_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人手編制，請分類列出人員數目、職級/職能、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有 17 個常額職位。有關職位的職能是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供支援，以履行他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的職能。該 17 個職位於 2008-09 年度的薪金及津貼預算為 716 萬元。有關職位的職級及數目詳列如下：

| <u>職級</u> | <u>編制</u> |
|-----------|-----------|
| 首席行政主任    | 1         |
| 高級行政主任    | 2         |
| 一級行政主任    | 4         |
| 高級私人秘書    | 1         |
| 二級私人秘書    | 1         |
| 文書主任      | 2         |
| 助理文書主任    | 4         |
| 辦公室助理     | 1         |
| 貴賓車司機     | 1         |
| 總數        | 17        |

簽署： \_\_\_\_\_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1

問題編號

0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書處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僅有 16 名職員，請問現有人手能否應付職責上的需要？若否，應如何配置人手以切合需要？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有 17 個常額職位。有關職位的職能是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供支援，以履行他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的職能。秘書處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其運作上的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2**

問題編號

2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內，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有關航空保安的附件 17，推行香港民用航空保安培訓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和編配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香港民用航空保安培訓計劃詳列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航膳和機上供應品營運人及其他有關機構在提供培訓與參與或負責實施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員工時須符合的培訓標準及要求。民航處的機場標準部是負責制定、推行及維持香港民用航空保安培訓計劃，並通過定期的保安審核及巡查以監察這些營運者及有關機構的遵行情況。上述工作屬於民航處現有人員在機場安全標準綱領下的日常職務，我們並無這項職務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羅崇文 \_\_\_\_\_

職銜： 民航處處長 \_\_\_\_\_

日期： 20.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3**

問題編號

1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進行昂船洲靠泊設施建造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上述工程的進度為何？預計完工日期為何？
- 2.在 2008-09 年度，上述工程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昂船洲靠泊設施的建造工程，該工程是屬於消防處的昂船洲政府船塢潛水訓練中心建造工程的一部分。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昂船洲靠泊設施的地基建造工程，工程預計於 2009 年的上半年內完成。

在 2008-09 年度的工程開支預算為 37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25.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24**

問題編號

1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對政府機構在 2008-09 年度的撥款為 35.6(百萬元)，較 2007-08 年度的 35.9(百萬元)減少了 0.8%，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減少的 0.8% (或 30 萬元)，只屬撥款上的輕微變動。在此綱領下提供的服務範疇或水平都不會有改變。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隨著被濫用及吸食毒品種類不斷轉變，在 2008-09 年度內，當局有何策略及計劃，以推動及協助有需要的人士接受戒毒服務，為此預算會動用多少資源及人力？並會否考慮增加相關的戒毒住院服務名額，以回應社會的需要？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衛生署致力提供協助，配合政府打擊吸毒問題的整體策略。衛生署除了在轄下 20 間美沙酮診所為吸毒者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外，亦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在 6 間住院戒毒及康復中心提供合共 442 張病牀。此外，衛生署亦推廣健康生活模式，並教育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和學生，有關吸毒的害處。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243 億元，2008-09 年度的撥款則為 1.246 億元。衛生署調派 29 名全職人員及 160 名兼職人員在美沙酮診所工作，而 6 間獲資助的住院戒毒中心亦聘用約 220 名工作人員。

現時未有計劃增加服務名額。衛生署會繼續監察對是項服務的需要。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香港戒毒會住院戒毒病人完成療程的比率，完成脫毒療程和康復療程的比率均較 2006 年上升，政府可否告知：

1. 香港戒毒會住院戒毒的病人性別及年齡分布為何？
2. 就以上的分布，政府有何措施解決吸毒人數上升的問題？
3. 脫毒療程和康復療程的成本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2007 年入住香港戒毒會轄下各戒毒院舍的病人，按年齡和性別的分布如下：

| 年齡      | 入住院舍的吸毒者人數 |     |       |
|---------|------------|-----|-------|
|         | 男性         | 女性  | 總計    |
| 21 歲以下  | 24         | 29  | 53    |
| 21 歲或以上 | 1 377      | 95  | 1 472 |
| 總計      | 1 401      | 124 | 1 525 |

衛生署會繼續提供美沙酮代用治療和戒毒治療，以及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戒毒會)，以提供住院戒毒計劃和康復計劃。衛生署亦會繼續推廣健康生活模式，並教育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和學生，有關吸毒的害處。

香港戒毒會在 2007-08 年度的資助金為 7,840 萬元。香港戒毒會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表現，是按相關住院病人完成療程比率的既定目標(即分別為 70% 及 60%)而衡量的。在 2007 年，完成戒毒治療的實際比率為 82%，而完成康復計劃的實際比率為 73%。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美沙酮診所登記的病人數目及美沙酮診所平均每日就診人次均較 2006 年減少，而預計 2008 年的數目與 2007 年相同，政府可否告知：

1. 美沙酮診所登記的病人數目及美沙酮診所平均每日就診人次減少的原因；
2. 到美沙酮診所診治的病人性別及年齡分佈為何；
3. 美沙酮診所提供的就診服務成本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2007 年美沙酮診所登記病人人數及美沙酮診所平均每日就診人次均有所減少，原因是濫用海洛英的情況有下降趨勢。

在 2007 年，美沙酮診所的病人有 7 108 名男性及 1 051 名女性，其中絕大部分(99.7%)均年逾 21 歲。

美沙酮診所服務每人次的單位成本，按 2007-08 年度物價水平計算為 23 元。香港的美沙酮診所為大部分濫用海洛英人士提供服務；而服用美沙酮的人士對療程的依從性亦令人滿意。過去數年的平均就診率約為 75%。與沒有參加計劃的吸毒者比較，定期前往美沙酮診所接受服務的吸毒者所犯刑事記錄的次數較少、就業情況較佳，與家人的關係亦較融洽。此外，美沙酮診所的服務，多年來有助於把本港吸毒者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流行情況維持於穩定的低水平。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這綱領下，當局會透過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為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請問：

- (1) 上述各中心或宿舍於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每年每一服務單位獲得的資助有多少？有關的資助佔該中心或宿舍的總支出的百分比為何？接受服務人數及服務指標為何？
- (2) 於 2008-09 年度，署方有否增撥資源予上述機構以改善及提升服務？詳情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1) 目前，營辦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交誼會所的非政府機構，都是以整筆撥款津助模式接受資助的，而中途宿舍則以模擬成本津貼模式接受資助。上述非政府機構每年就預防和康復服務獲得的資助臚列如下：

| 服務             | 2003-04<br>(百萬元) | 2004-05<br>(百萬元) | 2005-06<br>(百萬元) | 2006-07<br>(百萬元) | 2007-08<br>修訂預算<br>(百萬元) |
|----------------|------------------|------------------|------------------|------------------|--------------------------|
| 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 11.4             | 10.8             | 10.5             | 12.6             | 14.0                     |
|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17.4             | 16.6             | 16.2             | 16.3             | 20.8                     |
| 交誼會所           | 4.1              | 3.9              | 3.8              | 3.9              | 4.1                      |
| 中途宿舍           | 2.9              | 2.5              | 2.4              | 2.5              | 2.7                      |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模式營運的非政府機構不但可完全靈活運用資源，以配合其運作需要，亦可通過申請各類基金或籌集捐款，自行取得所需的資源。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這些機構接受政府資助和自行取得的資源兩者所佔百分率的分項數字。

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須達到有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各項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的要求，包括宿位入住率、平均個案數目和成功完成的個案計劃／戒毒計劃等的要求。接受上述服務的人數分列如下：

| 服務                     | 接受服務的人數        |         |         |         |                          |
|------------------------|----------------|---------|---------|---------|--------------------------|
|                        | 2003-04        | 2004-05 | 2005-06 | 2006-07 | 2007-08<br>(2007年4月至12月) |
| 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 註 <sup>1</sup> | 546     | 554     | 601     | 563                      |
|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1 047          | 1 260   | 1 083   | 1 057   | 760                      |
| 交誼會所                   | 801            | 898     | 839     | 856     | 877                      |
| 中途宿舍<br>註 <sup>2</sup> | 115%           | 108%    | 111%    | 112%    | 尚未取得有關服務數字               |

註<sup>1</sup>：“接受服務的人數”的數據在統計資料系統表格的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項下記錄，至於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服務的數據只由2004-05年度開始記錄。

註<sup>2</sup>：中途宿舍以模擬成本津貼模式接受資助，有關數字代表平均使用率。

- (2) 由2007-08年度起，社署每年向5間現有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撥370萬元的經常撥款，加強中心的外展服務和及早介入工作，以及加強中心與有關持分者的協作，合力推行有效的預防和康復計劃等。鑑於青少年吸食毒品的趨勢上升，社署已預留額外資源，加強各項指定戒毒及康復服務和核心青少年服務。在2008-09年度推行的新措施包括：

| 項目                           | 款額<br>(百萬元) |
|------------------------------|-------------|
| 增設2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7.3         |
| 改善社會工作者人手                    |             |
| ● 在外展社會工作服務下增設16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    | 4.1         |
| ● 在夜遊青少年服務下增設18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     | 5.8         |
| ● 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下增設5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 2.3         |
| 加強住宿服務                       |             |
| ● 在受資助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增設101個宿位 | 7.6         |
| ● 在附設群育學校的院舍增設40個宿位          | 3.5         |
| 總計                           | 30.6        |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50JA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剩餘單位以重置紀律  
部隊部門宿舍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編號 3050JA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以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項目至今的進展為何？至今已購買多少單位及重置了哪些紀律部門宿舍？預計於何時完結有關項目？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政府已購買油美苑、高翔苑、葵馥苑和葵蓉苑這 4 個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共 4 304 個單位。這些單位的裝修工程已於 2005 年年中完成。全部 4 304 個單位其後在同年分配給 5 個紀律部隊部門，即香港警務處、消防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這些單位是用以重置 11 個租用宿舍，以及分佈於全港 15 個地點的 4 293 個破舊或不合標準的宿舍。騰出的紀律部隊宿舍現正拆卸。預料整個項目會在 2014 年最後一次付款給房屋委員會後完成。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30**

問題編號

1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234LP 灣仔軍器廠街  
警察總部重建計劃(軍器  
廠街警察總部範圍第3期  
發展計劃) – 第2階段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3234LP 工程項目的預算撥款由 2007-08 年度的 4,000 萬元減至 2008-09 年度的 100 萬元。預算中有此減幅，原因為何？這項工程項目會否有所延誤？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該項工程已於 2004 年竣工，委託部門現已遷入新的總部大樓及全面運作。

2008-09 年度大幅減少的預算開支，主要用作支付承辦商在工程項目結算的最終款項。在 2008-09 年度，所有工程項目付款將會完成。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1**

問題編號

1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用於巡邏南大嶼山海域，防止非法入境及捕魚的水警輪數目為何？每天巡邏的時間及次數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於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期間，平均每天約有 2 至 3 艘水警輪在大嶼山以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域內進行 24 小時巡邏，以執行日常的警務工作，包括打擊偷渡及非法捕魚。

水警輪巡邏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32**

問題編號

2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為處理淫照事件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處理相關案件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下的開支，警務處沒有就有關工作備存分項開支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3

問題編號

0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舉報暴力罪案之中，06 及 07 年有關家庭暴力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2006 年及 2007 年，警方處理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舉報的統計數字如下：

| 家庭暴力案件分類 | 2006 年 | 2007 年 | 相對 2006 年       |
|----------|--------|--------|-----------------|
| 刑事案件     | 1 811  | 2 505  | +694 (+38.3%)   |
| 雜項案件     | 2 893  | 5 004  | +2 111 (+73.0%) |
| 總數       | 4 704  | 7 509  | +2 805 (+59.6%) |

- 註： (1) 家庭暴力案件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所謂“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包括已婚、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同居男女及情侶。
- (2) 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 (3) 雜項案件一般包括糾紛、普通毆打或求警協助/調查等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34

問題編號

0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於家庭暴力的數目日增，當局會否為家庭暴力另訂一項指標？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警方一向非常重視及關注家庭暴力問題。為貫徹警方以專業的態度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決心，打擊家庭暴力繼續被列為 2008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是打擊暴力案件不可分割的一環，當中屬刑事性質的案件亦已被涵蓋於整體罪案數字或舉報暴力罪案數字中，因此無須另訂指標。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家庭暴力案件的趨勢及情況，並會全面檢討現行處理家庭暴力的加強措施。另一方面，警方亦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5

問題編號

1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及青少年涉及罪案的毒品問題”的處理，各項計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警方每年舉辦大約 50 個針對打擊青少年犯罪及青少年吸毒，並以“多機構合作模式”推行的活動，涉及各警察總區及警區的人員。而主要負責推行這些計劃的警務人員包括各總區的防止罪案科人員、警區的警民關係組人員及多名警察義工。至於實際人手，警務處並沒有備存確實統計數字。

上述有關工作屬“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下的工作，警務處沒有就此備存分項開支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2005/2006 至 2007/2008 學年，每年涉及校園濫藥或毒品查詢個案及檢控個案分別有多少宗？  
(b) 學校聯絡主任計劃下，2005/2006 至 2007/2008 學年接獲的查詢或求助個案，當中有多少涉及濫藥或毒品個案？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a) (i) 有關涉及校園嚴重毒品案件的數字如下：

|        | 2005 | 2006 | 2007 |
|--------|------|------|------|
| 案件數量   | 3 宗  | 4 宗  | 9 宗  |
| 涉案學生人數 | 6 人  | 5 人  | 12 人 |

(ii) 其他涉及校園的毒品案件(包括藏有少量或吸食毒品等)的數字如下：

|        | 2007 |
|--------|------|
| 案件數量   | 9 宗  |
| 涉案學生人數 | 25 人 |

而 2005 年及 2006 年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及涉案學生人數的數字。

檢控個案的數字與上述案件數量相同。檢控學生的數字與上述涉案學生人數相同。警務處並沒有備存有關校園毒品問題的查詢數字。

- (b) 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不時接獲各類型的要求協助個案，警務處並沒有備存當中涉及毒品的個案數字。就涉及毒品的個案，學校聯絡主任會即時處理，有需要時，會將個案轉交反三合會行動組或特別職務隊跟進。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竟成 \_\_\_\_\_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7.3.2008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如何提高遏止青少年犯罪行爲及青少年罪案的成效及效率？  
(b) 2007 年被捕少年及青年分別增加接近一倍，原因爲何？ 涉及跨境毒品的數字爲何？ 其中少年及青年的個案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a) 爲遏止青少年的犯罪行爲及提高撲滅青少年罪行的成效，警方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並制訂了多項針對青少年罪行的策略。策略主要集中在 3 個方向：預防、打擊及等級性懲教，目的是阻嚇初犯者及減少青少年再犯。

在預防方面，不同警區/單位採用多界別參與的形式，舉辦青少年活動/項目，目的爲防止青少年罪行。警方現有超過 50 個青少年活動/項目在警隊/總區/警區不同的層面舉行。

爲防止中小學生干犯罪行，警方現設有 33 個中學聯絡主任及 25 個學校聯絡主任職位，爲警方、校方管理層及學校社區之間的聯繫提供一個平台，以防止青少年在校園內犯罪。聯絡主任會定期在中小學舉辦講座，並採用小組形式或個別會見由校方認定的問題學生，及早介入，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紀律。在 2008 至 09 年度，警隊會增設 27 個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以加強警方與學校的聯絡工作及針對打擊兒童及青少年販賣及吸食毒品等罪行。

就打擊毒品問題而言，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立法和執法、禁毒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研究工作及對外合作。當局一方面以教育及宣傳工作，減少青少年對毒品的需求。另一方面，以執法行動阻截毒品的供應。警隊透過 3 層架構推行有關措施，分別以毒品調查科爲首處理販毒集團案件，而總區及分區特別職務隊則打擊街頭販毒罪行。

警方定期在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公眾娛樂場所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在該等場所內活動的毒販。如發現該等場所的管理模式助長販毒活動，警方會向有關當局申請撤銷該等場所的有關牌照。在適當情況

下，警方亦會向有關當局就個別發牌條件建議訂定最低年齡限制，以防止兒童及青少年進入該等場所。

警方在 2008-09 年度將會組織一隊毒品情報組，成員包括 1 名警長和 3 名警員。職責包括進行有關毒品罪行的網上巡邏，蒐集以互聯網分享販賣和吸食毒品的情報，特別是搜集利用網絡作為販賣毒品平台的證據，以採取適當的拘捕行動。

就那些被拘捕或有違規行為的兒童及青少年，警方會提供支援和協助，並在有需要時將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署)或教育局跟進。而特別針對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的青少年，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若有關青少年被評估為需要接受三個或以上的機構的服務，或並非首次接受警誡，在家長的同意下，警方會將個案轉介社署，以考慮舉行“家庭會議”。“家庭會議”的目的在於讓有關的專業人士共同評估有關青少年的需要，以擬訂一套合適的跟進計劃。為加強多專業的協作及提供更適切的青少年支援服務，警方與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已就“家庭會議”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推出新的“家庭會議”指引。

警方亦於 2007 年 10 月重新檢討警司警誡計劃。現時，在施行警司警誡前，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青少年在其家長同意下需要進行尿液測試，以確定有否吸毒習慣。大部份警司警誡個案都會交由青少年保護組跟進，以防止青少年再犯。在 2008 至 09 年度，警方亦會增撥人手和資源，加強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

- (b) 2007 年因觸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捕的少年及青年增加達一倍的主要原因，是警方於年內大力掃蕩經常有少年及青年聚集的公眾娛樂場所，並不時舉行大型的針對性行動，致力將罪犯和毒販繩之於法。另外，警方亦擴大了情報網絡，提高了執法成效。

2007 年，涉及跨境毒品的案件有 64 宗，共拘捕 79 人，其中 2 名是青少年。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8

問題編號

0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處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進<br>行中/ 已完<br>成) | 當局就研究<br>報告的跟進<br>為何及其進<br>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br>否向公眾發佈；若<br>有，發佈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2) 就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顧問名稱<br>(如有) | 內容 | 開支<br>(元) | 研究的進展<br>(籌劃中/進<br>行中/ 已完<br>成) |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年度<br>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佈；<br>若有，發佈渠道為何；若否，<br>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警隊沒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任何顧問研究。在 2008-09 年度也沒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任何顧問研究預留撥款。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 2006 年開始，因觸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捕的青少年大幅增加。少年人數由 52 增至 111，而青年人數由 402 增至 811。

(a) 請分類列出當中涉及的罪行及人數；

(b) 警務處有否因上述數字增加而調撥更多開支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因觸犯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如下：

|                  | <u>年齡組別</u>    |             |                |             |
|------------------|----------------|-------------|----------------|-------------|
|                  | <u>10-15 歲</u> |             | <u>16-20 歲</u> |             |
|                  | <u>2006</u>    | <u>2007</u> | <u>2006</u>    | <u>2007</u> |
| 製毒               | 0              | 0           | 0              | 8           |
| 販運毒品             | 26             | 48          | 159            | 249         |
| 藏有毒品(涉及較大量藏毒的個案) | 26             | 61          | 243            | 549         |
|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 0              | 2           | 0              | 5           |
| 所有嚴重毒品罪行         | 52             | 111         | 402            | 811         |

- b) 為配合當局全力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工作，警務處會增撥人手及資源，加強情報搜集工作，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及警司警誡計劃下保護青少年組的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竟成 \_\_\_\_\_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中投放在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的總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包括的主要措施及其開支分項分別為何？
  - (b) 2008-09 年預算中，投放在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的總開支為何？當中包括的主要措施及其開支分項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下的其中一項工作，警務處沒有備存分項開支數字。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警方於制訂及推行針對青少年罪行的策略時，均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策略主要集中在 3 個方向：預防、打擊及等級性懲教，目的是阻嚇初犯者及減少青少年再犯。

在預防方面，警方注重以教育及宣傳工作來減少青少年對毒品的需求。不同警區/單位採用多界別參與的形式，舉辦青少年活動/項目，目的為防止青少年罪行。警方現有超過 50 個青少年活動/項目在警隊/總區/警區不同的層面舉行。

此外，為防止中、小學生干犯罪行，警方設有 33 個中學聯絡主任及 25 個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為警方、校方管理層及學校社區之間的聯繫提供一個平台，以防止青少年在校園內犯罪。聯絡主任會採用小組形式或個別會見由校方認定的問題學生，及早介入，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紀律。

同時，警方也配合保安局禁毒處的禁毒教育及宣傳工作，定期在中小學舉辦講座，向青少年灌輸禁毒信息。

在打擊方面，警隊透過三層架構推行有關措施，分別以毒品調查科為首處理販毒集團案件，而總區及分區特別職務隊則打擊街頭販毒罪行。

警方定期在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公眾娛樂場所內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在該等場所內活動的毒販。如發現該等場所的管理模式助長販毒

活動，警方會向有關當局申請撤銷該等場所的有關牌照。在適當情況下，警方亦會向有關當局就個別發牌條件建議訂定最低年齡限制，以防止兒童進入該等場所。

在等級性懲教方面，警方會因應青少年毒品個案的嚴重性而採用警司警誡計劃。警方於 2007 年 10 月重新檢討警司警誡計劃，現時在施行警司警誡之前，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青少年在其家長同意需要進行尿液測試，以確定有否吸毒習慣。大部份警司警誡個案都會交由青少年保護組跟進，以防止青少年再犯。

- (b) 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下的其中一項工作，警務處沒有備存分項開支數字。

除上述措施外，警方亦會在 2008-2009 年度增加資源，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詳情如下：

- (i) 警方將會組織一隊毒品情報組，成員包括 1 名警長和 3 名警員，職責包括進行有關毒品罪行的網上巡邏，蒐集以互聯網分享販賣和吸食毒品的情報，特別是搜集利用網絡作為販賣毒品平台的證據，以採取適當的拘捕行動。
- (ii) 警方會多增設 27 個學校聯絡主任職位，加強警方與學校的聯絡工作，及針對打擊兒童及青少年販賣和吸食毒品等罪行；及
- (iii) 警方會在各警察總區的青少年保護組，總共增設 1 名警長和 5 名警員，以應付警司警誡計劃增加的工作量。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鄧竟成       |
| 職銜： | 警務處處長     |
| 日期： | 26.3.2008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1 年，警隊與多個機構合作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各項計劃活動所涉及的費用為何？又預算 2008-09 年度有關計劃詳情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一向致力透過多機構合作模式，制訂並推行處理青少年罪行問題的策略，其內容如下：

- 在中央層面，警方會參與不同的委員會（如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及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協助制訂政府對青少年罪犯的政策，並共同參與研討跨部門合作事宜；
- 在地區層面，每個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會參加該區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主持的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共同策劃及推行多部門合作項目。

為加強對被拘捕或有違規行為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支援和協助，警方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拓展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至因年齡而免刑事責任的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派發“青少年服務資訊單張”、改善和加強與社署及教育局的轉介程序等。

在父母的同意下，警方會將接受警司警誡後的青少年轉介至 1 個或多個合適的機構以接受跟進及支援服務，包括社署、教育局或警方青少年保護組。如警方相信該青少年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可能受到危害，即使在未得同意下亦可進行轉介。

就被評估為需要接受 3 個或以上機構跟進服務的警誡後的青少年與非首次接受警誡的青少年，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在父母的同意下，警方會轉介有關個案給社署以考慮舉行“家庭會議”。會議目的是讓有關的專業人士共同評估警誡後青少年的需要，以及制訂一套合適的跟進計劃。為加強多專業的協作及提供更適切的青少年支援服務，警方與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已就“家庭會議”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推出新的“家庭會議”指引。

在 2008-09 年度，警方會在各警察總區的青少年保護組，合共增加 1 名

警長和 5 名警員以加強對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的支援。

此外，在預防青少年罪行的工作方面，警方會繼續與不同的社區組織合作，對問題學生進行輔導，及舉辦康樂活動，以提高其公民意識、責任感及自律精神。目前約有 50 個青少年計劃由警方以多機構合作模式舉辦，透過各種活動向青少年灌輸紀律意識、防止青少年犯罪及減低再犯案的機會。其中包括警方自 2000 年開始聯同教育局舉辦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

另外，為防止中、小學生干犯罪行，警方設有 33 個中學聯絡主任及 25 個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為警方、校方管理層及學校社區之間的聯繫提供一個平台，以防止青少年在校園內犯罪。聯絡主任會以小組形式或個別會見由校方認定的問題學生，提早介入，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紀律。在 2008 至 09 年度，警隊會加設 27 個職位，以加強警方與學校的聯繫及加強打擊兒童及青少年販賣毒品及吸毒等罪行的力度。

以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行屬“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本處並沒有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鄧竟成       |
| 職銜： | 警務處處長     |
| 日期： | 26.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過去一年投入於製作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的資源為何？有否就節目的製作水平，包括節目訊息是否容易傳遞予市民、收視人數等，進行調查，以確保節目具成本效益？又預算2008-09年度在節目製作方面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一直致力製作高質素之節目，務求向市民宣揚滅罪信息，讓市民認識最新的犯罪手法和趨勢。

《警訊》的中英文節目的製作和相關費用均由香港電台負責。節目的字幕製作費用則由警隊支付，於2007-08年度字幕製作費用的預算開支為13萬元。

《警察快訊》是和有線電視合作的項目，警隊不需要就節目的製作支付任何費用。另外，所有節目的資料搜集及協助有關之拍攝工作由2名高級督察人員及1名警員負責，每年預算開支為150萬元。因而2007-08年度的預算開支共為163萬元。

警隊並沒有委託調查公司就有關節目進行調查。然而根據香港大學及電視台各自獨立調查的資料如下：

- (1) 《警訊》於2007年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放時，平均收視點為5點，收看人數有318 000。於2008年2月起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放時，平均收視點為16點，平均收看人數有991 000。至於英文《警訊》之收視率，兩間電視台及香港電台均未有公佈。
- (2) 根據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民意研究組對全港所有的電視節目進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由2003至2006年，《警訊》一直位處頭20位。這反映觀眾對《警訊》節目的欣賞及認知度維持於高水平。2007年有關調查的結果尚未公佈。
- (3) 有線電視並沒有就《警察快訊》進行收視調查。

2008-09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63萬元，與2007-08年度的預算開支相若。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43**

問題編號

09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深圳灣口岸及落馬洲支線的使用人數未達預期的目標，2008-09 年度派駐於兩個新的邊境管制站的人手，會否因而作出調整？若有，涉及人員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深圳灣口岸及落馬洲支線的使用人數未達預期目標，這是新設施使用初期常見的情況。近期這兩個邊境管制站的使用量已有明顯上升的趨勢。

在 2008-09 年度警隊會繼續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派駐守在邊境管制站的警務人員。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於 2007 年共作出 8 788 次突擊搜查，較 2006 年下跌的原因為何？  
減少搜查行動，主要涉及的罪行類型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的突擊搜查工作主要是針對毒品、非法賭博及色情活動。在 2007 年，警隊進行突擊搜查的次數與 2006 年相比有所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 警隊積極採取情報主導策略，令突擊搜查行動變得更具策略性和更有效地集中資源，重點打擊犯罪人物及犯罪集團；
- 警隊於 2007 年成功打擊及控制活躍於不同地區的色情活動，以致執行突擊搜查的需要有所減低；以及
- 警隊在打擊非法賭博方面有效執法，使很多收受外圍的非法活動遷移到海外進行，需要執行有關突擊搜查工作的次數因此相應減少。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5

問題編號

0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向少年警訊會員提倡公益及義工服務的工作方面，請列出過去一年的相關具體活動、涉及的開支，以及參與的青少年人數？又預算 2008-09 年度有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於 2007-08 年度，警隊鼓勵少年警訊會員參加多項不同類型的公益及義工服務，包括賣旗、義賣、售賣獎券、長者服務、步行籌款、清潔海岸，以及其他環保活動等。

少年警訊會員參與有關活動屬義務性質，並不涉及收取酬金或報酬。如有關活動沒有提供交通安排或茶點，警隊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安排。

2007-08 年度，有接近 13 000 名少年警訊會員參與上述活動。

於 2008-09 年度，少年警訊會員會繼續參與不同類型的公益及義工服務。

會員參與公益及義工服務屬“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警隊沒有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就如何防止青少年跨境濫藥的問題，警隊過去 1 年有否聯絡本港的相關組織及機構，進行商討？
  - (b) 就防止青少年跨境濫藥方面，警隊過去 1 年有否與本港的其他執法機關聯手合作？請列出具體的行動及成效。
  - (c) 過去 1 年，有否就跨境濫藥的問題，與內地相關執法部門聯繫及合作？若有，請列出具體工作、曾參與聯絡的部門及機構。
  - (d) 過去 1 年，有否參與跨部門打擊青少年濫藥小組的工作會議？請列出具體的工作及討論事項。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打擊販賣及吸食毒品是 2008 年警隊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以跨部門合作模式，打擊青少年跨境吸毒的問題。

警方毒品調查科一直與保安局禁毒處保持聯絡，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共同商討對策。就執法方面，毒品調查科與香港海關緊密聯手打擊及防止青少年跨境吸毒。

各警察總區及警區均高度重視青少年跨境吸毒的問題，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在預防教育及宣傳方面通力合作。如警方邊界區在各口岸定期舉辦教育宣傳活動，各區區議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地區領袖亦參與協助，親自到各口岸向前往內地的青少年派發有關吸毒禍害的單張。

- (b) 正如上文所述，警方以跨部門合作模式，打擊青少年跨境吸毒的問題，其中與本港的其他執法機關聯手合作是不可缺少的一環。

香港警方與香港海關人員於 2007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反中港跨境販毒行動。雙方互換情報，攜手破獲 51 宗販毒案件，拘捕 60 人，撿獲 2.6 公斤海洛英，28 公斤氯氮酮，4.5 公斤古柯鹼，567 克冰毒，1.7 公斤大麻及 18 842 顆精神科毒品，總值 1,080 萬元。

- (c) 除每年粵港澳三地警方高層次的刑偵主管會議外，警方毒品調查科亦與廣東省公安廳、深圳市公安局及澳門警方人員定期舉行工作會議，制定行動方針，互換資料及情報，以打擊跨境販毒及吸毒的問題。雙方的合作屢見成果，有效堵截毒品往來兩地及逮捕跨境毒販。

警方在 2007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配合深圳市公安局，實行兩地同時以宣傳、教育、及執法，打擊兩地販毒及吸毒的大型行動。港方在行動中拘捕 333 人，撿獲 1.7 公斤海洛英，5 公斤氯氮酮，2 公斤古柯鹼、549 克冰毒、2.5 公斤大麻、1 534 棵大麻植物、351 顆搖頭丸及 5 788 顆精神科毒品。

- (d)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委任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以現存的滅罪及反吸毒網絡為基礎，更全面地整合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策略。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警方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在過去數月舉行多次會議，就問題展開深入探討，並初步敲定一系列的中短期措施，包括增撥人手和資源，加強警察學校聯絡計劃，情報搜集工作及警司警誡計劃下的保護青少年組的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7

問題編號

0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就青少年參與網上罪行的情況，過去 1 年共有多少名青少年被檢控，以及主要參與的罪行類別？
  - (b) 當局於 2008-09 年將如何制訂目標，以防止青少年參與網上罪行的問題繼續惡化？又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 答覆：
- (a) 在過去 1 年，共有 13 名青少年因網上罪行而被檢控，當中涉及的罪行主要是“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 (b) 在防止青少年干犯網上罪行方面，警方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團體緊密合作。警方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07 年 11 月舉行了“全城電腦清潔日”的活動。有關單位已連續 3 年合辦有關活動。活動目的是為提高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對網上道德及資訊保安的意識。另外，警方會繼續透過與不同團體的合作，加強學生對網上道德及資訊保安的認識。

有關防止及偵破網上或電腦相關罪行的開支屬於商業罪案調查科總開支的一部份，有關的預算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過去 1 年就防止罪案的宣傳，以及反罪惡宣傳等活動的具體活動名稱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就過去推行的防止罪案及反罪惡等的宣傳計劃及活動，所涉及的對象是否合適、涵蓋面是否廣泛，以及相關的成效為何，進行全面檢討？又預計 2008-09 年度有關的宣傳開支及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警隊用於防止罪案的宣傳開支為 238 萬元。有關的宣傳計劃及活動分別由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警隊的防止罪案科推行。就小組委員會的宣傳工作而言，小組委員會舉辦以“小心騙徒”及“保管財物 免招損失”為主題的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政府宣傳信息、海報、單張、巴士廣告、宣傳啓動活動及戶外電視幕牆廣告等，開支為 162 萬元。至於防止罪案科在 2007-08 年的防止罪案宣傳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i) 製作有關家居安全、汽車罪案、暑期工陷阱、提醒內地遊客小心財物、非法爆竹及高空擲物等宣傳單張及海報(開支為 22 萬元)；
- ii) 製作有關電話騙案的宣傳海報及單張(開支為 30 萬元)；
- iii) 以保護財物及預防騙案為主題，製作宣傳品(開支為 24 萬元)。

警方經常積極檢討各項防止罪案宣傳計劃及活動，並因應時下各類罪案的趨勢及嚴重性，迅速制訂相應的宣傳目標和計劃，以確保訊息能盡快傳達到各層面的可能受害人，例如基於電話騙案的上升，而加強向目標長者作出宣傳及教育，以收防止罪案之效。

小組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對於 2007-08 年度各宣傳活動的效益作出評估，並針對 2007 年的罪案情況，訂定 2008-09 年度的防止罪案策略及主題。小組委員會本年的宣傳計劃會以“小心財物安全”及“提防騙徒”為主題，提醒市民加強防範街頭騙案及扒竊案。同時亦會配合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推動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工作，加強針對青少年毒品問題作出廣泛宣傳。至於防止罪案科方面，除了會針對來港參觀奧運馬術賽的人士作出特別的防止罪案宣傳外，亦會就家居安全、電話騙案等安排持續的宣傳活動。警方在 2008-09 年度將預留 208 萬元作為各項防止罪案宣傳活動的經費。

為了支持上述防止罪案活動在全港推行，各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將被邀請將各主題加入地區內的宣傳活動，而各總區的防止罪案組、警民關係組、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有關團體亦會全力合作在各階層發放滅罪訊息。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鄧竟成       |
| 職銜： | 警務處處長     |
| 日期： | 26.3.2008 |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49**

問題編號

09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於 2007 年拘捕因觸犯嚴重毒品罪行的少年及青年人數，均較 2006 年增幅達一倍，就此，請列出該些青少年的罪行類別及是否於本港或境外犯案？以及當中重犯個案？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青少年的嚴重毒品罪行類別主要包括製毒、販運毒品、藏有較大份量的毒品。該些嚴重毒品罪行均在本港發生。警務處未有備存重覆犯罪個案的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0**

問題編號

09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青少年於各分區所涉及的罪行及被捕人數？以及各警區內主要處理青少年事務的人員數目及職級？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6 及 2007 年，青少年所涉及的罪行及被捕人數，按分區及罪案類別分別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警方處理青少年事務的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其中一環。這項工作屬各警區日常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警務處沒有就此項工作所涉及的人員數目及職級備存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 2006年青少年(年齡10歲至20歲)犯罪被捕人數

| 總區/區 | 雜項盜竊  | 店舖盜竊  | 傷人及嚴重毆打 | 其他    | 總數    |
|------|-------|-------|---------|-------|-------|
| 港島   |       |       |         |       |       |
| 灣仔   | 55    | 51    | 38      | 123   | 267   |
| 東區   | 89    | 124   | 82      | 169   | 464   |
| 西區   | 76    | 71    | 77      | 254   | 478   |
| 中區   | 18    | 11    | 12      | 123   | 164   |
| 東九龍  |       |       |         |       |       |
| 觀塘   | 114   | 231   | 136     | 301   | 782   |
| 黃大仙  | 88    | 107   | 92      | 223   | 510   |
| 秀茂坪  | 73    | 50    | 82      | 240   | 445   |
| 西九龍  |       |       |         |       |       |
| 旺角   | 96    | 89    | 57      | 323   | 565   |
| 油尖   | 46    | 29    | 22      | 247   | 344   |
| 深水埗  | 108   | 72    | 95      | 251   | 526   |
| 九龍城  | 58    | 57    | 48      | 167   | 330   |
| 新界北  |       |       |         |       |       |
| 元朗   | 207   | 66    | 172     | 439   | 884   |
| 屯門   | 191   | 133   | 125     | 380   | 829   |
| 大埔   | 145   | 124   | 157     | 226   | 652   |
| 邊界   | 16    | 1     | 4       | 40    | 61    |
| 新界南  |       |       |         |       |       |
| 沙田   | 153   | 124   | 118     | 220   | 615   |
| 荃灣   | 100   | 72    | 47      | 257   | 476   |
| 葵青   | 165   | 133   | 137     | 375   | 810   |
| 大嶼山  | 39    | 34    | 32      | 99    | 204   |
| 機場   | 6     | 5     | 1       | 28    | 40    |
| 水警   | 11    | -     | 7       | 20    | 38    |
| 總數   | 1 854 | 1 584 | 1 541   | 4 505 | 9 484 |

## 2007年青少年(年齡10歲至20歲)犯罪被捕人數

| 總區/區      | 雜項盜竊         | 店舖盜竊         | 傷人及嚴重毆打      | 其他           | 總數           |
|-----------|--------------|--------------|--------------|--------------|--------------|
| 港島        |              |              |              |              |              |
| 灣仔        | 44           | 68           | 45           | 152          | 309          |
| 東區        | 93           | 117          | 95           | 177          | 482          |
| 西區        | 83           | 48           | 73           | 237          | 441          |
| 中區        | 29           | 28           | 6            | 92           | 155          |
| 東九龍       |              |              |              |              |              |
| 觀塘        | 144          | 162          | 127          | 369          | 802          |
| 黃大仙       | 96           | 102          | 74           | 286          | 558          |
| 秀茂坪       | 79           | 73           | 104          | 243          | 499          |
| 西九龍       |              |              |              |              |              |
| 旺角        | 96           | 73           | 49           | 283          | 501          |
| 油尖        | 41           | 22           | 19           | 351          | 433          |
| 深水埗       | 61           | 45           | 81           | 246          | 433          |
| 九龍城       | 59           | 44           | 38           | 157          | 298          |
| 新界北       |              |              |              |              |              |
| 元朗        | 214          | 80           | 202          | 564          | 1 060        |
| 屯門        | 139          | 138          | 186          | 356          | 819          |
| 大埔        | 143          | 120          | 114          | 278          | 655          |
| 邊界        | 4            | 3            | 0            | 19           | 26           |
| 新界南       |              |              |              |              |              |
| 沙田        | 180          | 83           | 121          | 290          | 674          |
| 荃灣        | 91           | 56           | 57           | 141          | 345          |
| 葵青        | 168          | 116          | 137          | 465          | 886          |
| 大嶼山       | 17           | 28           | 57           | 83           | 185          |
| 機場        | 2            | 5            | 3            | 40           | 50           |
| 水警        | 14           | 1            | 2            | 39           | 56           |
| <b>總數</b> | <b>1 797</b> | <b>1 412</b> | <b>1 590</b> | <b>4 868</b> | <b>9 667</b> |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51**

問題編號

09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於 2007 年大幅拘捕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當中有多少名是於本港境內拘捕？當中於邊境截獲的人數為何？於邊境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當中，從陸路及從水路入境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於 2007 年在境內拘捕的 1 419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當中(不包括越南籍非法入境者)，有 193 名是在邊境截獲的，當中有 1 人從陸路及 192 人從水路偷渡入境。

而警方於 2007 年在境內拘捕的 622 名越南籍非法入境者當中，有 75 名是在邊境截獲的，其中全部從陸路偷渡入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2

問題編號

09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於本港舉行，警方預計參與的警員數目及開支為何？請列出具體項目的名稱、涉及人數及有關開支。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在整個奧運馬術項目舉行期間所涉及的工作包括在競賽場地及非競賽場地執行安保和安檢工作、在兩個指定運輸交匯處和奧運文化廣場執行人羣及交通管理工作、護送要員及馬匹，及執行其他與奧運馬術項目有關的警務工作等。

警隊根據過往各類公眾活動的保安工作經驗(包括 2007 年的奧運馬術項目預賽)，及因應奧運馬術項目的情況，仔細制訂人力資源及後勤支援計劃。為妥善籌劃奧運馬術項目的保安工作，警方在 2007-08 年度已獲得撥款，分期開設 13 個有時限的職位，以設立一個負責籌劃小組。小組共分為四組，分別負責各競賽場地及非競賽場地的保安事宜。此外，在 2008-09 年度，警方將開設另外 13 個短期有時限職位，負責各項策劃及分配人力資源的工作。警方亦會因應需要，於馬術項目於香港舉行期間，靈活調配人手以配合行動需要。儘管警隊的工作量於比賽期間會有所增加，警方仍會致力確保在比賽期間維持常規的警務工作。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53**

問題編號

0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協助奧運會馬術項目的舉行，警方有否就此到海外考察及交流？請列出具體情況包括出訪的人數、到訪國家，及具體開支？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為協助奧運會馬術項目的舉行，警隊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間曾分別派出 16 名人員到多個舉辦國際性體育賽事或與奧運有關的項目的城市作外地考察及交流，包括卡塔爾多哈(亞運會)、英國倫敦(世界殘疾人馬術盛裝錦標賽)、北京(好運北京體育賽事)、武漢(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6 屆城市運動會)及意大利(“火炬接力”經驗交流)。所涉及的總開支約為港幣 32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4**

問題編號

0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為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認識種族歧視立法，及為立法後各項相關安排而推出的各項措施及其相關開支為何？在 2008-09 年度，有關措施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仍在討論“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有關草案條文尚未定稿，故此警隊除一貫舉辦讓警務人員對少數族裔事宜有更深入了解的課程及講座外，並未在警隊內特別為立法後各項相關安排推出認識種族歧視立法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在 2008-09 年度，警隊已計劃在有關法例獲得通過後，將會分別向學警及在職警務人員宣傳有關法例，包括透過由警察學院所舉辦的基礎訓練課程、持續訓練及發展課程，以及訓練日，向警務人員講解有關法例的要求。除此之外，警隊將透過內聯網及警隊刊物“警聲”進行一連串宣傳活動。此等宣傳及教育工作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為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認識香港不同種族的處境、文化及特徵，而推出的各項措施及其相關開支為何？在 2008-09 年度，有關措施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於 2007-08 年度，警隊為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認識香港不同種族的處境、文化及特徵，推行了下述的措施：

- 成立警隊“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工作小組”，以協調及統籌各警區為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和聯繫所推行的措施，並檢討有關工作進展和成效，有需要時會繼續制訂進一步協助少數族裔的可行措施
- 舉辦語言訓練班，讓警務人員認識少數族裔語言，例如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
- 為學警及在職警務人員舉辦座談會及提供培訓，讓警務人員對不同種族的處境、文化及特徵有更深入的認識
- 印製認識不同種族人士的小冊子予前線人員參考
- 將有關不同種族人士的知識及上述活動的詳情刊載於警方內部刊物“警聲”，以提升各人員對不同種族人士的認識

上述措施的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並沒有備存分項開支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56**

問題編號

0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為協助警方調查非華語人士提供多少次翻譯服務及其相關開支為何？在 2008-09 年度，有關措施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2 月底，警方為協助其調查及向其求助的非華語人士共提供了 8 030 次非華語翻譯服務(包括口譯和筆譯)，全年預計總費用約為 790 萬元。

警方可透過不同渠道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一般而言，如需要為某位非華語人士提供翻譯服務，警方會邀請已向司法機構註冊的各種外語翻譯員協助。

在 2008-09 年度，我們預計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開支將與 2007-08 年度相若。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7

問題編號

0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為防止罪案，向非華語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教育的措施及其開支為何？在 2008-09 年度，有關措施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警方採取一套全面的策略推行防止罪案的宣傳及教育，由警隊內多個部門(包括防止罪案科、公共關係科及各個警區)，因應各種罪行的趨勢、受害人的類別及地區上需要，透過各種不同渠道(例如少年警訊、防罪研討會及相關活動、防罪口號及海報設計比賽、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電視節目等)，宣傳防罪訊息。

協助非華語人士防止罪案工作，屬於這個整全模式的其中一環。在 2007-08 年度，各警區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在區內為該等人士推行不同形式的防罪宣傳及提供相關資訊，內容包括防罪研討會、講座、參觀警署等，加深非華語人士對警務及執法工作的認識，提高他們對罪案的警覺性，及鼓勵他們參與撲滅罪行的工作。

在 2008-09 年度，警方將會繼續採用現行的模式，因應各種罪行的趨勢，在全港及有需要的警區推行有效的防罪宣傳活動。

向非華語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教育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於 2006 年被捕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有 273 人，而 2007 年有 1,419 人，較 2006 的人數上升 1,146 人，原因何在？當局有否撥出額外資源加強遏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急劇上升的趨勢，以及檢討其執法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沒有資料確定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的原因，但相信可能是因近年個別南亞國家的政局問題，增加其部份國民離鄉避亂的意慾。加上香港近年經濟發達吸引部份非法入境者來港尋找黑市工作。此外，當局根據實際情況收緊審批某些國家人士的旅遊簽證，令他們轉移以偷渡方式來港。

警方已因應偷渡趨勢，加強執行打擊非法入境的行動及邊境巡邏，及與其他相關的部門及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和情報交流，注意非法入境情況的發展，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加強遏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分項數字。警方會按實際情況調撥適當資源，以處理有關問題。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防止和撲滅罪行，請列出當局於 2007-08 年防止刑事毀壞政治人物宣傳板及恐嚇政治人物罪案的開支？請列出具體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警方致力維持社會治安，保障所有市民（包括政界人士）的人身安全。警方對於涉及“政治人物”的宣傳板的刑事毀壞案件及恐嚇“政治人物”的罪案亦會同樣非常關注。警方絕對不會容忍任何非法破壞或威嚇他人的行爲。一般來說，警方會將此類刑事恐嚇案件交由富有經驗的調查隊跟進，以便採取更有效措施偵破罪案。

就防止工作方面，警隊不時提醒巡邏人員特別留意有關的違法行爲，對於任何蓄意毀壞或恐嚇行爲，巡邏人員都會即時制止及採取拘捕行動。若有證據顯示被威嚇人士的人身安全受到威嚇而情況合適，警方會提供適當保護，保障被威嚇人士的安全。

由於有關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整體工作的一部份，警務處未有就此備存分項開支數字。警方會按實際情況調撥適當資源，以防止及偵測有關罪案。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0

問題編號

15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於 2008-09 年度增撥資源，防止刑事毀壞政治人物宣傳板及恐嚇政治人物的罪案？ 若有，具體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警方致力維持社會治安，保障所有市民（包括政界人士）的人身安全。警方對於涉及“政治人物”的宣傳板的刑事毀壞案件及恐嚇“政治人物”的罪案亦會同樣非常關注。警方絕對不會容忍任何非法破壞或威嚇他人的行爲。一般來說，警方會將此類刑事恐嚇案件交由富有經驗的調查隊跟進，以便採取更有效措施偵破罪案。

就防止工作方面，警隊不時提醒巡邏人員特別留意有關的違法行爲，對於任何蓄意毀壞或恐嚇行爲，巡邏人員都會即時制止及採取拘捕行動。若有證據顯示被威嚇人士的人身安全受到威嚇而情況合適，警方會提供適當保護，保障被威嚇人士的安全。

爲準備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警方特別成立“警方協助選舉事宜研究小組”就處理涉及選舉事宜進行研究，與及檢討針對選舉投訴的應變措施。

有關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整體工作的一部份，警務處未有就此備存分項開支數字。警方會按實際情況調撥適當資源，以防止及偵測有關罪案。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1

問題編號

2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過去3年接獲有關刑事毀壞政治人物宣傳板的案件數目為何？當中獲得處理及偵破的案件數目為何？有否就這些案件檢控相關人士？若有，詳情為何？請提供就處理這些案件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過去3年，涉及刑事毀壞議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宣傳板及與選舉有關的宣傳板的案件數字如下：

|          | 2005 | 2006 | 2007 |
|----------|------|------|------|
| 案件數目     | 103  | 89   | 305  |
| 偵破數目     | 14   | 11   | 36   |
| 被檢控及定罪人數 | 5    | 9    | 13   |

警方在接獲任何這類案件的舉報後，均會按既定程序作出調查，包括向報案人索取資料及往現場搜集證據，尋訪目擊證人等。若有證據顯示有人干犯刑事罪行，警方會依據相關法例作出拘捕及檢控。

由於有關工作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整體工作的一部份，警務處未有就該項工作備存分項開支數字。警方會按實際情況調撥適當資源，以防止及偵測有關罪案。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2**

問題編號

2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政治人物被恐嚇的案件數目為何？當中偵破的案件數目為何？有否就這些案件檢控相關人士？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治人物”並沒有標準的定義。然而，根據警方的紀錄，過去 3 年，涉及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刑事恐嚇案件數目如下：

|          | 2005 | 2006 | 2007 |
|----------|------|------|------|
| 舉報宗數     | 1    | 6    | 22   |
| 已偵破的的案數目 | 0    | 3    | 8    |
| 檢控及定罪數字  | 0    | 0    | 1    |

就 2007 年的 22 宗舉報，其中 14 宗涉及用同一個署名發出的恐嚇信。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於本年度增撥資源和制定策略，防止刑事毀壞政治人物宣傳板及恐嚇政治人物的案件？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警方致力維持社會治安，保障所有市民（包括政界人士）的人身安全。警方對於涉及“政治人物”的宣傳板的刑事毀壞案件及恐嚇“政治人物”的罪案亦同樣非常關注。警方絕對不會容忍任何非法破壞或威嚇他人的行爲。一般來說，警方會將此類刑事恐嚇案件交由富有經驗的調查隊跟進，以便採取更有效措施偵破罪案。

就防止工作方面，警隊不時提醒巡邏人員特別留意有關的違法行爲，對於任何蓄意毀壞或恐嚇行爲，巡邏人員都會即時制止及採取拘捕行動。若有證據顯示被威嚇人士的人身安全受到威嚇而情況合適，警方會提供適當保護，保障被威嚇人士的安全。

由於有關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整體工作的一部份，警務處未有就該項工作備存分項開支數字。警方會按實際情況調撥適當資源，以防止及偵測有關罪案。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4**

問題編號

1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07-08 財政年度，警方執行人群管理事件，有關的人手安排。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警方在 2007-08 財政年度中共處理 3 543 宗  
人群管理事件，詳見下表：

| 事件類別 | 宗數    |
|------|-------|
| 公眾活動 |       |
| -遊行  | 833   |
| -集會  | 2 426 |
| 慶祝活動 | 75    |
| 其他   | 209   |
| 總數   | 3 543 |

人群管理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整體工作的一部份，警務處並沒有就該細項所涉及的人手備存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65**

問題編號

1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警隊處理社團註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團註冊事宜由警察牌照課社團事務處及放債人牌照組處理。該組由 1 名高級督察及 4 名文職人員負責社團註冊的事務。涉及的人手在 2008-09 年度預計薪酬開支為 135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66**

問題編號

2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年緊急求救召喚達76 345宗，較2006年增幅約20%，為何2008年的預算數字不增反減？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08年的緊急求救召喚預算數字為76 000宗，這預算是參考了2007年的實際數字(76 345宗)。2008年的實際緊急求救召喚數字，須視乎需要緊急求救召喚服務的實際個案，難以準確預測。警隊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推廣防止濫用緊急求救召喚服務的信息，以紓緩對服務構成的壓力。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7

問題編號

2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控制中心工作量預期會日益增加，處方可有增撥資源以減輕控制中心人員的工作量？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由於將會有多項國際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加上其它公眾活動(如慶典及節日慶祝活動等)均會吸引大批市民參與，相信所有行動單位(包括各級指揮及控制中心)的工作量都會有所增加。警方會一如既往，彈性運用現有人手，以配合行動需要。警方亦會因應需要在一些大型活動(例如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在本港舉行期間，開設短期的有時限職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年因觸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捕的少年(10至15歲)及青年(16至20歲)升增幅多達一倍。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檢控原因列出過去3年，因觸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捕的少年及青年數目；
- (b) 少年及青年觸犯嚴重毒品罪行是否有上升趨勢跡象，原因為何？
- (c) 政府可有研究對策以跟進有關問題？若有，請詳細列出；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在過去3年，因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少年及青年數目按罪行分列如下：

| 拘捕罪行         | 年齡組別   |      |      |        |      |      |
|--------------|--------|------|------|--------|------|------|
|              | 10-15歲 |      |      | 16-20歲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5   | 2006 | 2007 |
| 製毒           | 1      | 0    | 0    | 1      | 0    | 8    |
| 販運毒品         | 21     | 26   | 48   | 103    | 159  | 249  |
| 藏有毒品(涉及較大份量) | 16     | 26   | 61   | 139    | 243  | 549  |
|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 0      | 0    | 2    | 1      | 0    | 5    |
| 總人數          | 38     | 52   | 111  | 244    | 402  | 811  |

- (b) 就以上數字顯示，少年及青年干犯嚴重毒品罪行有上升的趨勢。主要原因是警方加強掃蕩經常有少年及青年聚集的公眾娛樂場所，並不時舉行大型的針對性行動，致力將罪犯和毒販繩之於法。

- (c) 警方於制訂及推行針對青少年罪行的策略時，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策略主要集中在 3 個方向：預防、打擊及等級性懲教，目的是阻嚇初犯者及減少青少年再犯。

在預防方面，警方注重以教育及宣傳工作來減少青少年對毒品的需求。不同警區/單位採用多界別參與的形式，舉辦青少年活動/項目，目的為防止青少年罪行。警方現有超過 50 個青少年活動/項目在警隊/總區/警區不同的層面舉行。

另外，為防止中、小學生干犯罪行，警方設有 33 個中學聯絡主任及 25 個學校聯絡主任，為警方、校方管理層及學校社區之間的聯繫提供一個平台，以防止青少年在校園內犯罪。聯絡主任會採用小組形式或個別會見由校方認定的問題學生，及早介入，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紀律。在 2008 至 09 年度，警隊會增設 27 個學校聯絡主任，以加強警方與學校的聯絡工作，及針對打擊兒童及青少年販賣和吸食毒品等罪行。

同時，警方也配合保安局禁毒處的禁毒教育及宣傳工作，定期在中小學舉辦講座，向青少年灌輸禁毒信息。

在打擊方面，警隊透過 3 層架構推行有關策略，分別以毒品調查科為首處理販毒集團案件，而總區及分區特別職務隊則打擊街頭販毒罪行。

警方在 2008-09 年度將會組織一隊毒品情報組，成員包括 1 名警長和 3 名警員。職責包括進行有關毒品罪行的網上巡邏，蒐集以互聯網分享販賣和吸食毒品的情報，特別是搜集利用網絡作為販賣毒品平台的證據，以採取適當的拘捕行動。

在等級性懲教方面，警方會因應青少年毒品個案的嚴重性而採用警司警誡計劃。警方於 2007 年 10 月重新檢討警司警誡計劃，現時在施行警司警誡之前，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青少年在其家長同意下需要進行尿液測試，以確定有否吸毒習慣。大部份警司警誡個案都會交由青少年保護組跟進，以防止青少年再犯。在 2008-09 年度，警方會在各警察總區的青少年保護組，總共增設 1 名警長和 5 名警員，以應付警司警誡計劃增加的工作量。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委任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以現存的滅罪及反吸毒網絡為基礎，更全面地整合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策略。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警方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在過去數月舉行多次會議，就問題展開深入探討，並初步敲定一系列的中短期措施，包括增撥人手和資源，加強警察學校聯絡計劃，情報搜集工作及警司警誡計劃下的保護青少年組的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香港警務處將會開設 49 個職位以加強前線行動能力，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新開設 49 個職位的分佈情況：
- b. 按職級及部門列出 2007-08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人數及所涉開支總額：
- c. 列出 2007-08 年度香港警務處各職級的常額編制人數。
- d. 處方可有考慮增聘人手以減少單獨巡邏的情況發生？若有，請列出詳情；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於 2008-09 年度開設的 49 個職位，職級包括 1 名總督察、27 名警長、20 名警員及 1 名助理物料供應員。這些新設職位主要為加強將軍澳分區、牛頭角分區及天水圍分區的巡邏警力，加強各區的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及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

b. 警務處於 2007-08 年度一共招聘了 89 名督察及 1 020 名警員，以填補因警務人員人手流失及新增職位所帶來的空缺。相關人員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 職級 | 警務人員薪級表 | 月薪<br>港幣(元)    |
|----|---------|----------------|
| 督察 | 23 -41  | 27,980 -56,335 |
| 警員 | 2 -14   | 15,350 -21,965 |

- c. 2008年3月31日，依職級分佈的警務人員預計常額編制數字如下：

| 職級      | 人數     |
|---------|--------|
| 處長      | 1      |
| 副處長     | 2      |
| 高級助理處長  | 4      |
| 助理處長    | 14     |
| 總警司     | 45     |
| 高級警司    | 87     |
| 警司      | 273    |
| 總督察     | 524    |
| 督察/高級督察 | 1 652  |
| 警署警長    | 1 291  |
| 警長      | 4 660  |
| 警員      | 19 096 |
| 總數      | 27 649 |

此外，2008年3月31日的預計文職人員常額編制為4 833個職位。職位較多的職級包括文書助理、助理文書主任、二級工人、警察通訊員及交通督導員。

d. 根據警隊現行的政策，警務人員在一般情況下會單獨巡邏。然而，單位指揮官可以行使酌情權，因應當區的環境及罪案情況，作出風險評估，基於靈活調配資源及人員安全的考慮，決定警員單人或雙人巡邏。因此，單人或雙人的巡邏模式主要是取決於打擊罪案的行動策略。正如問題(a)部份所述，於2008-09年度，警隊將會開設49個職位以加強前線行動能力。新設的職位將會有助單位指揮官就區內環境的變化及罪案趨勢，作出更靈活的人手調配。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警隊自採用“一家庭一小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以後，有否作過成效評估？若有，結果為何？警隊在提升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訓練方面有何具體計劃？預算多少？較上年度是增加還是減少？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警隊致力以專業的態度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並繼續將打擊家庭暴力列為 2008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已於 2006 年年底推行一系列強化措施，以提升前線人員在初步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當中包括採用“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由同一調查隊負責綜合處理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調查工作。為求不斷完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及進一步提升前線人員的專業能力，警隊已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並正就現行處理家庭暴力的加強措施作全面的檢討。

警方非常重視警務人員的訓練。為進一步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能力，訓練的重點已由過往集中在程序上的處理，擴展至提升識別高危因素的能力、加強敏感度，以及對家庭暴力及受害人心理的認知。而訓練模式亦着重與不同專業(例如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交流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以提升警務人員處理受害人的技巧，並加強與其他服務單位的溝通及協作。

為提升調查人員處理嚴重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知識及調查技巧，警方已於 2007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為所有駐守“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的人員提供特定訓練，以加強調查人員對家庭暴力的敏感程度、涉案人士的心理和行為模式、處理及會見受害人的技巧、跟進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事宜、與有關福利單位的溝通及協作等各方面的認知。為再進一步提升所有前線人員對識別高危因素的能力，以及配合“家庭暴力資料庫”的優化措施，警方將於 2008 年年底推出一套新的“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訓練教材。

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及有關訓練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其中一環，警務處沒有為該項工作備存分項開支預算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1

問題編號

0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2005-06 年度至 2007-08 年度，當局曾否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附屬預墊備用金的檢查人員於 2005-06 年度至 2007-08 年度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 檢查人員         | 檢查次數    | 檢查次數    | 檢查次數                |
|--------------|---------|---------|---------------------|
|              | 2005-06 | 2006-07 | 2007-08<br>(截至目前為止) |
| 警務處處長        | 8       | 8       | 8                   |
|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 10      |         | 10                  |
|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 3       |         | 3                   |
|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 22      |         | 22                  |
|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 21      |         | 21                  |
|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 3       |         | 3                   |
| 港島總區指揮官      | 15      |         | 15                  |
|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 15      |         | 15                  |
|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 18      |         | 18                  |
|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 15      |         | 15                  |
|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 18      |         | 18                  |
| 水警總區指揮官      | 6       |         | 3                   |
| 高級行政主任（內部核數） |         |         | 3                   |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72**

問題編號

0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2005-06年及2006-07年“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實際開支及其組成成分；
  - (b) 2007-08年“酬金及特別服務”的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及作出修訂預算的理據。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份，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73**

問題編號

0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預算為 8,000 萬元，當局基於甚麼理據作出該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而預算亦以此為基礎作出。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4**

問題編號

0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職級分類列出刑事情報科(CIB) 2007-08 年度的實際和 2008-09 年度預算編制、人手數目及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刑事情報科於 2007-08 年度的實際和 2008-09 年度的預算編制及人手數目如下：

| <u>職級</u>             | <u>2007-08 年度<br/>實際編制</u> | <u>2008-09 年度<br/>預算編制</u> | <u>截至 14.3.08<br/>員工人數</u> |
|-----------------------|----------------------------|----------------------------|----------------------------|
| <b><u>紀律人員</u></b>    |                            |                            |                            |
| 總警司                   | 1                          | 1                          | 1                          |
| 高級警司                  | 1                          | 1                          | 1                          |
| 警司                    | 6                          | 6                          | 6                          |
| 總督察                   | 18                         | 18                         | 18                         |
| 督察/高級督察               | 43                         | 47                         | 43                         |
| 警署警長                  | 28                         | 29                         | 28                         |
| 警長                    | 121                        | 128                        | 121                        |
| 警員                    | 294                        | 294                        | 294                        |
| <b><u>紀律人員合計：</u></b> | <b><u>512</u></b>          | <b><u>524</u></b>          | <b><u>512</u></b>          |

| <u>職級</u>          | <u>2007-08 年度<br/>實際編制</u> | <u>2008-09 年度<br/>預算編制</u> | <u>截至 14.3.08<br/>員工人數</u> |
|--------------------|----------------------------|----------------------------|----------------------------|
| <b>文職人員</b>        |                            |                            |                            |
| 一級行政主任             | 1                          | 1                          | 1                          |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 1                          | 1                          | 1                          |
| 文書主任               | 1                          | 1                          | 1                          |
| 助理文書主任             | 3                          | 3                          | 3                          |
| 二級私人秘書             | 6                          | 6                          | 5                          |
| 機密檔案室助理            | 23                         | 23                         | 22                         |
| 打字員                | 1                          | 1                          | 1                          |
| 文書助理               | 2                          | 2                          | 2                          |
| 助理物料供應員            | 2                          | 2                          | 2                          |
| <b>文職人員合計：</b>     | <b>40</b>                  | <b>40</b>                  | <b>38</b>                  |
| <b>總計(紀律及文職人員)</b> | <b>552</b>                 | <b>564</b>                 | <b>550</b>                 |

刑事情報科於 2007-08 年度的實際開支與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1.566 億元及 1.607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5

問題編號

0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止），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為 2 254 次。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人數，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更可能令線人擔心個人的安危，從而損害警方搜集罪案情報的能力，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6**

問題編號

0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詳細列出 2007-08 年度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和金額，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止），曾發出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共有 30 宗，涉及金額共 884 萬元。公開公告懸紅賞金個案的實際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更可能令線人擔心個人的安危，從而損害警方搜集罪案情報的能力，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77**

問題編號

0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用作購買和維修設備的費用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份，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8**

問題編號

07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 8,000 萬元，請分類列出：

- (i) 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之用？
- (ii) 有多少是用作購買和維修設備？及
- (iii) 有多少是預計作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其中包括支付公告懸紅賞金及購買和維修設備的開支。這分目並無就個別用途設定預計撥款，而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9

問題編號

0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請提供 2005-06、2006-07 年及 2007-08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協助調查的資料的費用，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 (b) 請提供 2005-06、2006-07 年及 2007-08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協助調查的資料的費用。
  - (c) 就 2008-09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用以支付海外提供協助調查的資料的開支佔撥款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a)及(b)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有關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更可能令線人擔心個人的安危，從而損害警方搜集罪案情報的能力，故此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
  - (c) 2008-09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並無特定預計撥款用以支付海外提供協助調查的資料的開支，而是按實際需要運用撥款以應付所需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0**

問題編號

07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於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組於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編制及職級分項數字如下：

| <u>職級</u>   | <u>2007-08 年度<br/>實際編制</u> | <u>2008-09 年度<br/>預算編制</u> |
|-------------|----------------------------|----------------------------|
| <b>紀律人員</b> |                            |                            |
| 總警司         | 1                          | 1                          |
| 高級警司        | 1                          | 1                          |
| 警司          | 5                          | 5                          |
| 總督察         | 8                          | 8                          |
| 督察/高級督察     | 21                         | 22                         |
| 警署警長        | 16                         | 16                         |
| 警長          | 23                         | 24                         |
| 警員          | 39                         | 39                         |
| <b>小計</b>   | <b>114</b>                 | <b>116</b>                 |
| <b>文職人員</b> |                            |                            |
| 機密檔案室助理     | 8                          | 8                          |
| 警察通訊員       | 2                          | 2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1                          |
| 一級私人秘書      | 1                          | 1                          |
| 二級私人秘書      | 2                          | 2                          |
| 文書助理        | 1                          | 1                          |
| 技術主任        | 1                          | 1                          |
| 二級工人        | 1                          | 1                          |
| <b>小計</b>   | <b>17</b>                  | <b>17</b>                  |
| <b>總計</b>   | <b>131</b>                 | <b>133</b>                 |

技術支援組於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的撥款總額分別約為 4,398 萬元及 4,472 萬元，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未計算在內。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竟成 \_\_\_\_\_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81**

問題編號

07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 2007-08 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組的主要職能，是就各部門調查罪案及收集證據方面的工作提供技術協助。披露該組工作的詳細資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因為此舉可能會讓犯罪份子知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在 2007-08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編制、實際人手、處理個案的數目，以及其實際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投訴警察課的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手的資料分列如下：

| <u>職級</u> | <u>編制</u>  | <u>實際人手</u> |
|-----------|------------|-------------|
| 高級警司      | 1          | 1           |
| 警司        | 4          | 4           |
| 總督察       | 12         | 10          |
| 高級督察      | 23         | 24          |
| 警署警長      | 7          | 7           |
| 警長        | 50         | 51          |
| 警員        | 1          | 3           |
| 一級行政主任    | 1          | 1           |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 1          | 1           |
|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 2          | 2           |
| 一級統計主任    | 1          | 1           |
| 助理文書主任    | 5          | 5           |
| 文書助理      | 15         | 16          |
| 二級私人秘書    | 3          | 3           |
| 繕校員       | 1          | 0           |
| 打字員       | 3          | 3           |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1          | 1           |
| 二級工人      | 2          | 2           |
| 人員總數      | <u>133</u> | <u>135</u>  |

投訴警察課在 2007-08 年度共處理了 2 569 宗個案，而該年度的修訂預算為港幣 4,779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3**

問題編號

2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投訴警察課在 2008-09 年度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投訴警察課的預計人手編制分列如下：

| <u>職級</u> | <u>編制</u>  |
|-----------|------------|
| 高級警司      | 1          |
| 警司        | 4          |
| 總督察       | 12         |
| 高級督察      | 23         |
| 警署警長      | 7          |
| 警長        | 50         |
| 警員        | 1          |
| 一級行政主任    | 1          |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 1          |
|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 2          |
| 一級統計主任    | 1          |
| 助理文書主任    | 5          |
| 文書助理      | 15         |
| 二級私人秘書    | 3          |
| 繕校員       | 1          |
| 打字員       | 3          |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1          |
| 二級工人      | 2          |
| 人員總數      | <u>133</u> |

投訴警察課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是港幣 4,779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4**

問題編號

2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 (a) 所有負責防止及偵破互聯網罪行的工作的部門單位，以及其人手編制及總開支；
- (b) 2007年網上或電腦相關罪案的數字和種類。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防止及偵破網上或電腦相關罪行是商業罪案調查科負責的其中一項工作，警務處並沒有特別就負責該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及總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b) 2007年網上或電腦相關罪案的數字和種類如下：

| 罪行               | 宗數  |
|------------------|-----|
|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 6   |
|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 333 |
| 刑事毀壞             | 4   |
|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 215 |
|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 8   |
| 盜竊               | 19  |
| 其他雜項             | 49  |
| 總計               | 634 |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5

問題編號

2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 2005 至 2007 年，警務人員涉嫌犯案的數字及整體趨勢為何？請以罪案種類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下列表格列出最近 3 年警務人員涉嫌犯案而被捕的數字及各項罪案的分類：

| 罪案           | 2005 | 2006 | 2007 |
|--------------|------|------|------|
| 傷人及嚴重毆打      | 7    | 5    | 6    |
| 店舖盜竊         | 6    | 3    | 5    |
| 雜項盜竊         | 4    | 2    | 3    |
| 欺詐           | 2    | 2    | 1    |
| 偽造文件         | -    | 3    | -    |
| 非禮           | 2    | 2    | 1    |
| 刑事毀壞         | 2    | 1    | 1    |
|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 -    | 1    | -    |
| 非法放債         | -    | 2    | -    |
| 嚴重賭博罪行       | -    | 2    | -    |
| 串謀           | -    | 2    | -    |
| 其他           | 3    | 8    | 5    |
| 總數           | 26   | 33   | 22   |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警務處預算投放多少資源在防止及偵破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罪行？面對家庭暴力數字上升，警務處有何應對措施？財政上有沒有預留任何額外資源針對家庭暴力？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警方一向非常重視及關注家庭暴力問題，並會繼續以專業的態度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警方已於 2006 年年底推行一系列強化措施，以提升前線人員在初步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

在加強初步處理方面，所有涉及家庭暴力或與家庭事件有關的舉報都須由 1 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督導人員親自到現場進行督導，以確保案件得到適當處理及正確分類。警方亦已採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作為有效的危機評估工具和快捷的參考指引，以協助前線人員識別及評估危機因素和採取適當行動，並為有需要的受害人安排緊急轉介。而有關資料亦會納入“家庭暴力資料庫”以作參考之用。

警方亦於“家庭暴力資料庫”加設警戒系統，自動將所有高危家庭暴力案件向有關警區及分區管理階層呈閱，以加強監察及與其他福利單位的協作。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警方設立 1 條 24 小時“警方直接轉介熱線”，以方便警方聯絡社署安排緊急服務。

在加強調查能力方面，警方已在警區/分區層面成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案件。警方亦設有機制把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庭暴力案件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此外，警方亦採用“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由同一調查隊負責綜合處理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調查工作。

為貫徹警方專業地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決心，打擊家庭暴力已繼續被列為 2008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與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包括即時危機介入、安排受影響人士入住庇護中心或轉介其至其他部門及機構等，令受影響人士獲得適切的社會服務及支援。

為更全面及有效率地掌握過往曾涉及家庭暴力或相關事件的背景資料，以協助前線人員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舉報並進行危機評估，政府已批准撥款 352.5 萬元提升“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電腦硬件及程式，當中包括增加資料庫的容量、加快資料搜查的速度，以及改良搜尋功能等。現時，新系統正處於積極籌備的階段，預計將於 2008 年年底推出。

在加強培訓方面，警方已於 2007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為所有駐守“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人員提供特定培訓，以加強調查人員對家庭暴力的敏感程度、涉案人士的心理和行為模式、處理及會見受害人的技巧、跟進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事宜、與有關福利單位的溝通及協作等各方面的認知。為再進一步提升所有前線人員對識別高危因素的能力，以及配合“家庭暴力資料庫”的上述優化措施，警方將於 2008 年年底推出一套全新的“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訓練教材。

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及調查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其中一環，所以沒有分項開支預算或預留額外撥備數字。警方會按實際情況調撥適當資源，以處理和調查有關案件。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警務處在提升與家庭暴力罪行有關的資料庫一項中，會耗用多少財政資源？並會投放多少資源及人手在各專業合作會議？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政府已批准一筆過非經常性開支撥款共 352.5 萬元，全面發展及提升“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電腦硬件及程式，當中包括增加資料庫的容量、加快資料搜查的速度，以及改良搜尋功能等。每年經常性開支約為 64 萬元。

警方配合政府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積極參與下述不同層面的專業合作會議，以積極打擊家庭暴力問題：

- 在中央層面，警司（刑事）（支援）代表警務處出席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主持，並由多個部門及專業參與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會議，負責就處理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問題的策略和措施提供意見。
- 在地區層面，25 個分區分別派出 1 名總督察級的助理分區指揮官（行動）參與 13 個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成立的“地區聯絡小組”，交流日常個案處理上所遇到的困難，以加強地區上不同專業的前線人員的溝通和合作。

- 在個案層面上，各個負責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案件主管與有關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婦女庇護中心社工等代表都會參與由個案社工因應個別案件需要而召開的“多專業個案會議”，以交流專業知識和資料，並就個別受害人及其家庭的需要，制訂一個適切的福利跟進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竟成 \_\_\_\_\_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請告知“違例行人”的定義，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向違例行人作出警誡或檢控？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違例行人”是指觸犯以下法例的行人：

- (一)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8 條  
使用道路時疏忽地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
- (二)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33 條  
在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不遵從交通燈號(紅色或閃動綠色燈號)過馬路。
- (三)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39 條
  - (a) 在下列情況橫過馬路—
    - (i) 身處斑馬綫控制區內，但卻不在斑馬綫上；
    - (ii) 身處距離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 15 米範圍內，但卻不在該等交通燈運作的過路處；
    - (iii) 身處距離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或該天橋或隧道的任何部分 15 米範圍內，但卻不使用該天橋或隧道；或
    - (iv) 違反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穿著制服的交通督導員或學校交通安全隊隊員的指示；
  - (b) 在過路處停留超過行畢該過路處所需時間；
  - (c) 攀越或穿過任何路邊圍欄或中央分道帶而進入車路；或
  - (d) 不遵從管制行人的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 (四)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Q 章第 7 條  
除根據第 23 及 24 條而獲豁免外，任何人除非身在汽車之內或之上，否則不得進入、使用快速公路或在其上停留。

就交通違例事項而言，一般來說警務人員可在適當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先向“違例行人”(例如小童或長者)發出警告。但在一些行人發生意外的交通黑點或在警隊的特別行動中，警隊多會即時檢控違例行人，以增加阻嚇作用。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9**

問題編號

0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在 2007 年，將繼續研究採用新的呼氣測試器，以偵測酒後駕駛罪行。目前的研究進展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警隊一直留意新的呼氣測試器的發展。在 2007 年，我們更積極研究採用一款簡單快速的檢查呼氣設備，以配合《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中，賦權警隊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該設備操作簡單，可以快速地就司機曾否飲用酒精飲品進行初步測試，從而減少對駕駛者造成的延誤或不便，我們正對該款快速檢查呼氣設備進行測試。

如《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獲順利通過，警隊期望推出快速檢查呼氣設備配合新措施的執行。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警隊過去一年曾否就鐳射槍的使用及準確性，進行檢討及維修？具體的開支為何？又有否就近期對鐳射槍的準確性的質疑，進行評估？以及有否考慮引入更先進的儀器及裝備，以打擊超速駕駛的行為？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每年都會為鐳射槍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及檢測，以保持這些儀器的準確性。在 2007-08 年度由製造商指定代理商進行定期維修保養的有關預算開支為 120 萬元。此外，警隊在 2007-08 年度亦已經安排專家為鐳射槍進行獨立測試。

雖然多年來鐳射槍的準確性從未被法庭質疑，為確保公眾對警隊使用鐳射槍執法的信心，警隊亦已就近期對鐳射槍準確性的爭議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全面檢討使用鐳射槍的執法行動程序。警隊會繼續關注及測試國際市場新推出的執法儀器，希望能引入適當及更先進，而法庭又可以接受為證據的儀器及裝備，以確保打擊超速駕駛之執法行動能有效地得以持續。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1**

問題編號

09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警隊預計新的數碼衝紅燈攝影機每年能偵測多少部車輛？而每部攝影機每年的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就使用數碼衝紅燈攝影機偵測違例車輛，並沒有具體的預測數字。在 2007 年，由 80 部數碼衝紅燈攝影機共偵測到 82 971 宗違例事件，每部攝影機平均偵測到 1 037 宗違例事件。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7 月批准撥款，在 2009 至 2010 年間加設 75 部數碼衝紅燈攝影機。全港的數碼衝紅燈攝影機將會增加至 155 部。

在 2007-08 年度，警隊用於上述 80 部數碼衝紅燈攝影機的維修、保養及什項等預算開支是 26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2**

問題編號

1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當局在此綱領的 2008-09 年度撥款預算較 2007-08 年度增加 5.6%，請告知當中以數碼科技取代現有的流動雷達設備的撥款有多少；這方案有何進展？若果找不到合適的數碼科技取代現有的流動雷達設備，當局有何措施改善現時偵測超速駕駛車輛設備的不足之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較 2007-08 年度撥款預算的增加，主要由於需要開設 34 個職位以加強交通執法及運作開支增加。

警隊一直都有關注國際市場新推出的執法儀器，希望能引入適當及更先進，而法庭又可以接受為證據的儀器和裝備，以確保打擊超速駕駛之執法行動能有效地得以持續。

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中，警隊已預留 95 萬元來購置合適的流動雷達數碼攝影偵速機，用以進行測試。若測試結果符合預期，我們會考慮逐步以流動雷達數碼攝影偵速機，來取代現有的流動雷達菲林攝影偵速機。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道路安全綱領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請告知其中是否包括對駕駛者安全駕駛的教育？若然，當局的安全駕駛教育打算如何進行，所佔預算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道路安全綱領其中的一個宗旨是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其中包括對駕駛者安全駕駛的教育。警隊會透過宣傳及教育以提高駕駛人士的道路安全意識和警惕。其中包括：

- 印製不同主題的道路安全宣傳單張及小冊子派發給駕駛人士，教育他們有關安全駕駛的知識及違反交通法例的罰則及後果。
- 在各區為職業司機及運輸業界的管理層舉辦駕駛安全講座，協助在公司內推廣安全駕駛。
- 在各個出入境車輛通道、公共服務車輛車站、停車場、隧道收費亭向司機派發宣傳小冊子。
- 透過的士及巴士車身廣告、宣傳橫額、駕駛安全嘉年華會及派發印有道路安全宣傳字句的紀念品，提醒各駕駛人士道路安全的信息。

在 2007 年除了上述的行動外，並以“精明有禮駕駛”為主題，推行了以下針對駕駛人士的多項宣傳及教育行動：

- 重大的節日期間，進行針對酒後駕駛的宣傳教育活動，特別在各酒吧及食肆林立地區，邀請市民進行酒精呼氣測試及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司機切勿酒後駕駛。
- 在 6 月及 10 月期間進行針對職業司機的宣傳教育，包括提醒司機要遵守交通燈號、切勿超速或在行車時使用手提電話。
- 在 8 月及 9 月期間進行針對保姆車及校巴司機的道路安全宣傳及教育活動。

在 2007-08 年度，上述針對教育駕駛人士的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80 萬元。

警隊會在 2008-09 年度，繼續以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包括在不同時段以針對性的方式，進行道路安全宣傳教育，以提高駕駛人士的道路安全意識和警覺性。預計活動開支為 80 萬元，與 2007-08 年度相約。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有關“透過更廣泛使用新科技，加強反超速駕駛的執法工作”，請告知：

- a) 當局打算使用的新科技為何？及其使用原因？
- b) 計劃的具體時間表及所需撥款為何？
- c) 有鑒於近期鐳射槍的成效被公眾質疑，當局會否研究以新技術取代鐳射槍或紅外線感應技術，以提升反超速駕駛執法工作的成效？所涉及的工作詳情、進行時間表及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 答覆：
- a) 警隊一直都有關注國際市場新推出的執法儀器，希望能引入適當及更先進，而法庭又可以接受為證據的儀器和裝備，以確保打擊超速駕駛之執法行動能有效地得以持續。計劃中包括將現有的流動雷達菲林攝影偵速機更換為流動雷達數碼攝影偵速機。採用數碼攝影科技除了可彌補市場上逐漸被淘汰的菲林攝影器材外，亦可藉數碼科技易於儲存及輸送數據的優點而提升有關執法行動的成效。
  - b) 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中，警隊已預留 95 萬元來購置合適的流動雷達數碼攝影偵速機，用以進行測試。若測試結果符合預期，我們會考慮逐步以流動雷達數碼攝影偵速機，來取代現有的流動雷達菲林攝影偵速機。
  - c) 雖然多年來鐳射槍的準確性從未被法庭質疑，為確保公眾對警隊使用鐳射槍執法的信心，警隊亦已就近期對鐳射槍準確性的爭議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全面檢討使用鐳射槍的執法行動程序。提升反超速駕駛執法工作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 問題：
- (a) 警隊現時用多少資源於保養反超速裝置，如鐳射槍、“影快相機”上？
  - (b) 警隊會否更換一些準確性備受質疑的反超速裝置，以提高警隊執法的公信力及提升準確程度？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 答覆：
- (a) 警隊現時共採用 50 支鐳射槍、15 台流動雷達偵速機及 10 台輪流擺放於 85 個定點機箱的雷達偵速機(影快相機)進行反超速駕駛的執法工作。警隊現時用於保養這批偵速儀器的開支約為每年 230 萬元。
  - (b) 警隊現時所採用的偵速儀器(包括鐳射槍及雷達機)，都是準確性極高並被世界多個先進國家及城市的交通執法機構廣泛採用。雖然多年來這些儀器的準確性從未被法庭質疑，為確保公眾對這些儀器作為執法用途的公信力，警隊除定期進行保養及查驗這些儀器外，亦經常邀請有關科技專家對所有儀器進行獨立測試。此外警隊一直都有關注國際市場新推出的執法儀器，希望能引入適當及更先進，而法庭又可以接受為證據的儀器和裝備，以確保打擊超速駕駛之執法行動能有效地得以持續。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3.2008